股票代碼：1722
刊印日期：110年5月31日
資訊申報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s://www.taifer.com.tw

培元・固本・創新・永續

台肥

109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LTD.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TIP
Taiwan Index Plus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副發言人
姓名	彭盛隆	黃美玲
職稱	行政處處長	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	（02）2542-2231 轉 601	（02）2542-2231 轉 628
E-mail	peng@taifer.com.tw	marilyn@taifer.com.tw

二、總管理處及各廠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2542-2231　　傳真：(02）2563-4597

基隆廠：
地址：(203）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 171 號
電話：(02）2420-1053

花蓮廠：
地址：(970）花蓮市美崙民意里華東 15 號
電話：(03）822-3181　　傳真：(03）822-1854

苗栗廠：
地址：(360）苗栗市福安里 210 號
電話：(037）260-601　　傳真：(037）267-170

台中廠：
地址：(435）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二段 100 號
電話：(04）2521-8588　　傳真：(04）2630-56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肥公司股務組　　網址：http://www.taifer.com.tw/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2542-2231　　傳真：(02）2531-76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國楊、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傳真：(02）8101-6667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fer.com.tw

一○九年度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 董事資料 8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8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6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2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4
(十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5
(十三)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5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46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7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47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9
(一) 股權移轉資訊 49
(二) 股權質押資訊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51
肆、 募資情形.....52
一、 資本及股份.....52
(一) 股本來源.....52
(二) 股東結構.....52
(三) 股權分散情形.....53
(四) 主要股東名單.....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54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5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5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5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56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6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6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6
伍、 營運概況.....57
一、 業務內容.....57
(一) 業務範圍.....57
(二) 產業概況.....5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6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6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70
(一) 市場分析.....7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79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81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82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8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84
三、 從業員工.....85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85
(二) 員工生產力.....85
四、 環保支出資訊.....86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86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87
五、 勞資關係.....87
(一) 重要勞資協議.....87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88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89
(四) 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89
六、 重要契約.....89
(一) 供銷契約.....89
(二) 合作契約.....89
(三) 工程及其他契約.....91
(四) 土地開發契約.....92
陸、 財務概況.....93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9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93
(二)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9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8
(一) 財務分析（合併）.....98
(二) 財務分析（個體）.....99
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01
四、 財務報表（合併）.....102
五、 財務報表（個體）.....1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45
一、 財務狀況.....245
二、 財務績效.....246
三、 現金流量.....24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47
五、 轉投資概況.....248
六、 風險管理組織.....249
七、 風險事項評估.....250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250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250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25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252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252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253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253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253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253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254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254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254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258
八、 其他重要事項.....259
捌、 特別記載事項.....26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60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26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264
（三） 關係報告書.....26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6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6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26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6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9 年度營運概況：

109 年台肥公司受益於所持續推行的營運方針，淨利與每股盈餘逐年穩定增長。肥料化工本業，針對利基型產品採行擴產增銷策略，除陸續推出金旺及黑旺系列肥料外，亦投入電子級化學品的純化技術開發，以期優化肥料化工產品的獲利結構。不動產事業持續執行去蕪存菁策略，逐步提高永續財的獲利比重。公司經營層與員工善盡職責，戮力同心維持良好營運績效，確保股東權益。

台中港西十碼頭複肥工場及化學儲槽工程專案（培豐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正式運作投產，除了滿足國內用肥所需外，亦逐步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南港經貿園區 C2 及 C4 開發案，整體工程進度分別已完成 69.48%及 38.73%（110 年 1 月），工程進度按計畫排程依序完成。新竹科商園區土地，相關開發、規劃及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循序漸進完成永續財的建立，奠定台肥公司穩定獲利基礎。

台肥公司於 109 年繼續入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我們的營運績效、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均獲得國內外專業獨立投資機構的肯定。另外開發新產品「金旺特 43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及「台肥生技金旺溶磷菌肥」，透過創新的產品，有利於合理化施肥及友善農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9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550,500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5.48%，化工產品 193,318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1.69%；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634,983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16.64%（國內肥料產品銷量增加，總銷量減少係朱肥轉銷尿素減少），化工產品 194,274 公噸，較 108 年度減少 2.84%。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69,742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890,565 仟元減少 21.11%，營業淨利新台幣 1,247,68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3.27%。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717,686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4.9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452,881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8.84%。

在財務結構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76,346,127 仟元，負債新台幣 25,037,416 仟元，負債比率 32.79%，權益新台幣 51,308,711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2.36 元。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地緣政治衝突及新冠疫情均呈現逐漸趨緩情勢下，國際與國內的總體經濟情勢，將會逐步呈現復甦趨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因培豐公司建廠完成，新建複肥工場及化學品儲槽加入營運，有助於整體營運獲利成長。與此同時，投入預算研發新的電子級化學品生產技術，以提升未來利基產品品項，增加獲利來源。

不動產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 C2 與 C4 依預期工程進度持續進行中；新竹科商園區部分土地進行二期重劃，有利於未來政府發展高科技產業園區時所產生商用不動產需求；高雄舊廠土地進行公辦重劃作業，將逐步完成開發作業。

未來經營發展策略概要：

面對經濟環境變遷，本公司仍持續秉持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經營的總體經營策略。精進肥料化工技術與品質，增加利基型產品銷售，並拓展海外市場；不動產事業開發，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市場成熟度，採自行開發、合作開發、長短期租賃等多元利用模式，以期建立永續財的獲利基礎。並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黃耀興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 75 週年，原屬國營事業，在公營時期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負責生產供應國內肥料產品，歷經 70 餘年經營發展，建立了我國最具規模的現代化肥料生產事業，使得我國各階段農業發展所需肥料，獲得充分供應無缺，對促進我國農業經濟之發展，頗具貢獻。在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下，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轉民營，成為一家股票上市的民營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肥料生產廠，年供應國內市場約 60 餘萬公噸，約占國內總需求量七成左右，主要自產肥料產品有單質肥料、硫酸鉀型金旺系列、黑旺系列、寶效系列、有機質肥料、即溶複肥、活力營養劑、微生物肥料、酸土改良等，另亦製造與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民營化後，為因應內、外在環境轉變，積極朝深層海水、不動產開發、生物科技、保健保養品等事業發展。

展望 110 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的發展藍圖，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成立至今重大發展概況如下：

35 年 5 月	由前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籌設成立。
68 年 12 月	代表政府與沙國簽約合資在沙國朱拜爾工業區成立朱拜爾肥料公司。
78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廠區土地奉示規劃為「南港經貿園區」用地。
84 年 3 月	行政院通過台肥民營化案。
87 年 3 月	民營化第一次釋股，採公開抽籤配售方式釋出公股 24.93%，並順利完成股票上市。
87 年 7 月	配合政府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南港廠正式關廠。
88 年 9 月	正式移轉為民營公司。
91 年 2 月	通過新竹廠廠地配合新竹市政府「新竹科技商務新都心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開發。
93 年 11 月	通過花蓮廠開發成為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第一階段投資計畫。
94 年 1 月	經濟部以盤後拍賣方式釋出台肥股票 2 億股，持股比率降為 24.07%。
94 年 3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財政部管理。
94 年 5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農委會管理。
94 年 10 月	通過「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計畫」。
94 年 11 月	本公司花蓮海洋深層水第一段取水設施工程動工。
94 年 12 月	R13 土地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規定，與鄰地合作投資興建集合住宅。
95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設採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
95 年 8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公司」雙方簽署合作投資契約書，成立「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海洋深層水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5 年 9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合資持股各 50%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發起資本額新

台幣 6.5 億元，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96 年 5 月　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完成佈管作業，深度-662 公尺。

96 年 5 月　本公司魚鱗膠原蛋白工場正式啟用。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正式成立。

96 年 11 月　本公司化粧品小白黛系列正式上市。

98 年 6 月　為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捐贈 5 仟萬美元資助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設立農業中心。

98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長與沙烏地基礎工業公司肥料事業部負責人 Mr. Al-Sheaibi 共同簽署朱肥公司股東決議修正朱肥公司章程，將朱肥公司存續期間由原 33 年修正延長為 53 年。

99 年 5 月　通過投資新台幣 14.1 億元於本公司新竹廠土地進行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100 年 1 月　於大陸昆山市投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年 11 月　投資新台幣 1 億元，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肥生技產品行銷子公司。

100 年 12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收購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 50%全部股權。

102 年 7 月　台中廠揭牌正式營運。

102 年 12 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觀光旅館招租案」與得標廠商「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同規劃協議書」案。

104 年 2 月　通過南港 C2 辦公大樓招租決標案。

104 年 2 月　本公司於柬埔寨投資設立「台肥（柬埔寨）有限公司」(TAIFER (CAMBODIA) CO., LTD.)。

104 年 4 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海礦 1400」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認證。

104 年 6 月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設二席獨立董事。

104 年 8 月　南港 C3 地上權案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共同得標。

104 年 9 月　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舉行 C3 地上權案簽約儀式。

104 年 12 月　南港 C2 辦公大樓暨觀光旅館動土典禮。

104 年 12 月　首次發行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05 年 1 月　新竹 D7-A 辦公大樓上樑典禮。

105 年 2 月　肥料新品「硝磷基黑旺特 43 號有機質複肥」上市。

105 年 5 月　完成各廠溫室氣體盤查。

105 年 8 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解散程序。

105 年 8 月　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董事會通過台中港西 10 碼頭建廠案，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23.67 億元。

105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 仟萬元。

105 年 11 月　肥料新品「黑旺特 4 號複肥」上市。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 2016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新秀獎」。

105 年 12 月　出口「黑旺特 1 號」及「黑旺特 4 號」複肥至馬來西亞推廣銷售。

106 年 3 月　出口「黑旺特 43 號」複肥至馬來西亞進行示範田及試銷作業。

106 年 5 月　本公司推出新產品「寶效 42 號」，替代原「寶效 142 號」及「1 號」複肥市場。

106 年 5 月　為推廣有機資材與肥料，本公司與苗栗西湖綠景複合農園合作共同成立有機示範農場。

106 年 5 月　本公司台中港西十碼頭投資案新設子公司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於花蓮成立首座供貨中心。

106 年 6 月　為配合政府政策，本公司肥料達成全面「黑寶化」目標。

106 年 8 月　本公司新竹 TFC ONE 商辦大樓落成。

106 年 8 月　為改善燃燒稻稈產生 PM2.5 問題，本公司推出「生技 10 號有機肥」及「生技 12 號有機肥」。

106 年 10 月　董事會通過南港 C4 土地開發案。

106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 2017TCSA「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金獎」及「社會共融獎」。
106 年 12 月　賴清德院長視察花蓮深層海水園區，指示三個「100%」政策目標。
106 年 12 月　本公司發表「農友牌生技 10 號有機質肥料」和「農友牌生技 12 號有機質肥料」。
107 年 2 月　本公司微電影榮獲 2018 台北金鵰微電影展「原創劇本優等獎」。
107 年 7 月　本公司成立第 1 屆審計委員會。
107 年 8 月　本公司與成大簽署花蓮深層海水園區產學合作案。
107 年 10 月　蔡英文總統視察花蓮深層海水園區，與中央單位協助規劃建置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
107 年 12 月　本公司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07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6 仟萬元。
108 年 2 月　本公司市值重返台灣百強企業。
108 年 7 月　獲 2019「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108 年 12 月　台肥肥料獲日本花卉公園肯定，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108 年 12 月　C2 案上樑典禮。
109 年 1 月　2019-2020 年持續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09 年 4 月　蔡英文總統視察本公司台中廠。
109 年 4 月　本公司榮獲「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十大傑出企業獎
109 年 6 月　入選 2020 年度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名單，連續三年入選。
109 年 7 月　子公司「培豐公司」硝磷複肥工場正式開始投產。
109 年 8 月　配合農委會推動肥料實名制 2.0 政策，本公司建立肥料產品線上訂購平台。
109 年 9 月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109 年 11 月　獲得第 13 屆台灣永續獎 企業永續報告書銀獎。
109 年 12 月　入選 2021 年度上半年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名單，連續三年半入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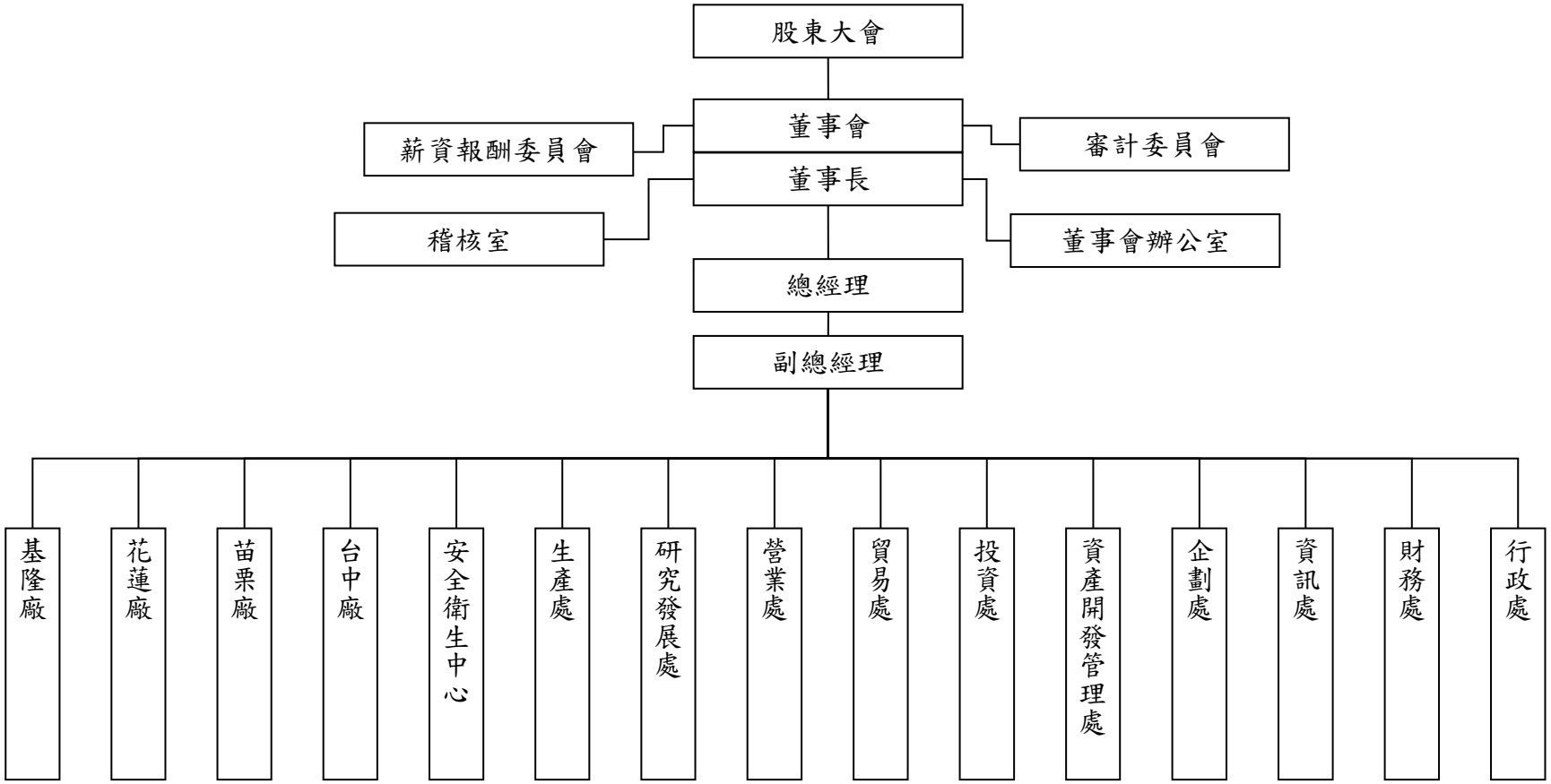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研究發展處	1.新產品、新技術之評估及引進。
	2.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辦理。
	3.現有產品、技術之改良。
	4.智慧財產權管理。
	5.其他有關研發等相關業務。
貿易處	1.國內外原物料採購供應。
	2.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
	3.產品、材料儲運管理及呆廢料處理。
	4.卸儲服務規劃執行。
	5.工程及勞務發包。
	6.生技化工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行銷規劃管理。
	7.其他有關採購及生技化工產品行銷業務。
營業處	1.各種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之行銷、進出口買賣及其規劃管理。
	2.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客訴案件處理。
	3.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市場商情、產業情報彙整分析。
	4.國內外安全農業及肥料示範推廣。
	5.其他有關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行銷業務。
投資處	1.投資機會之找尋、評估、篩選及研究。
	2.海內外投資、合作、參股、併購、創投等之研辦。
	3.技術引進或合作、技術投資之研辦。
	4.投資業務、可行性研究及審查之辦理。
	5.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
	6.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之辦理。
資產開發管理處	1.土地開發業務之辦理。
	2.建案設計及預算編列。
	3.工程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等工務之辦理。
	4.房地資產之招商、維護管理及占用處理。
	5.房地資產之購置、銷售。
	6.其他有關房地資產業務之辦理。
企劃處	1.經營政策、經營策略、中長期專案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之研辦。
	2.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之策劃推行及經營績效之管制、考核。
	3.營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專案業務踪考。
	4.分層授權及規章彙編之辦理。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資訊處	1.資訊系統業務之辦理。
	2.資訊網路業務之辦理。
	3.其他有關資訊事項之辦理。
財務處	1.財務計畫之擬訂，資金調度及控管。
	2.財務策略之研擬、財務分析及預測之辦理。
	3.金融理財事項之規劃執行。
	4.會計制度之研訂。

單位名稱	職掌
	5.預決算之辦理、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6.投資人關係（IR）相關業務。
	7.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統計事項之辦理。
行政處	1.人事制度之規劃執行、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
	2.勞資關係之辦理。
	3.文書管理及庶務事項之辦理。
	4.現金、證券、票據、契據之出納與保管。
	5.對外公共關係之辦理。
	6.不屬於其他部門主管業務事項之辦理。
董事會辦公室	1.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項辦理。
	2.公司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彙編。
	3.CSR 報告書、公司出版品彙編。
	4.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推動。
	5.股務業務辦理。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
生產處	1.生產計畫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2.生產技術、品質、效率之管理及生產設備保養制度之推動。
	3.工程計畫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4.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管理。
	5.生產技術之評估及引進。
	6.能源節約製造效率之改善。
	7.生產技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管理。
	8.其他有關生產管理及生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
安全衛生中心	1.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規章制度之擬訂。
	2.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研辦及督導執行。
	3.各項安全衛生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4.稽查與協助各廠及子公司之安全衛生業務。
	5.工安事故之調查分析、改善及處理。
	6.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安全衛生有關之諮詢及資料提供。
	8.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與健康事項之辦理。
各生產工廠	產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0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7.7.1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耀興	男	109.2.12	3 年	109.2.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肥公司副總經理	台肥公司總經理 台肥（東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4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7.7.1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胡忠一	男	110.2.22	3 年	110.2.22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7.7.1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范美玲	女	110.3.8	3 年	110.3.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學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全國農業金庫常務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7.7.1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兆峯	男	107.7.1	3 年	106.5.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兆峯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麗璟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7.7.1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孫汪祥	男	109.10.1	3 年	109.10.1	113	0	113	0	0	0	0	0	高雄高工木模科 台肥公司高雄廠硝磷工場領班	台肥公司台中廠廠硝磷工場領班 台肥公司台中廠企業工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耀光	男	107.7.1	3 年	107.7.1	100,000	0.01	75,000	0	0	0	0	0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 SHCA 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昌	男	107.7.1	3 年	107.7.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 EMBA 國企組碩士 康聯生醫科技財務長 永齡生技財務長 碩禾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神腦國際財務部協理暨集團發言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萱	女	107.7.1	3 年	107.7.1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研所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登錄會計師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兆欽	男	107.7.1	3 年	107.7.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國際及兩岸服務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1 日解任其代表人林世奇。

註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8 日解任其代表人陳駿季。

註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解任其代表人徐生銘。

註 4：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係由董事長兼任，黃董事長耀興於本公司由基層做起，長年於本公司服務，業務嫻熟且專業能力備受公司內外肯定，具備擔任總經理所需之公司治理專業，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刻正努力朝向卓越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未來不排除為配合法令，規劃相關措施之可能性。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股比例：24.07%）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資料（二）

110 年 5 月 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耀興			✓		✓	✓	✓	✓	✓	✓	✓	✓	✓	✓		-
胡忠一			✓	✓	✓	✓	✓	✓	✓	✓	✓	✓	✓	✓		-
范美玲			✓	✓	✓	✓	✓	✓	✓	✓	✓	✓	✓	✓		-
李兆峯	✓	✓	✓	✓	✓	✓	✓	✓	✓	✓	✓	✓	✓	✓		-
孫汪祥			✓		✓	✓	✓	✓	✓	✓	✓	✓	✓	✓		-
陳耀光	✓	✓	✓	✓	✓	✓	✓	✓	✓	✓	✓	✓	✓	✓	✓	-
林鴻昌			✓	✓	✓	✓	✓	✓	✓	✓	✓	✓	✓	✓	✓	2
李明萱		✓	✓	✓	✓	✓	✓	✓	✓	✓	✓	✓	✓	✓	✓	2
蕭兆欽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9.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肥公司副總經理	台肥（東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滄郎	男	104.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莊（薩摩亞）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蒙古台莊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農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生	男	109.3.1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培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肥公司台中廠廠長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美玲	女	106.5.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 台肥公司總稽核	培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台中廠廠長	中華民國	林金生	男	107.1.1	0	0	0	0	0	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培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基隆廠廠長	中華民國	邵豪華	男	107.10.1	4,585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 台肥公司台中廠技術組組長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	-	-	
花蓮廠廠長	中華民國	宋泉旭	男	109.6.1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台中廠總工程師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苗栗廠廠長	中華民國	許倉銑	男	108.11.1	0	0	0	0	0	0	美國諾斯諾普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台肥公司苗栗廠電化生產組組長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註 1：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係由董事長兼任，黃董事長耀興於本公司由基層做起，長年於本公司服務，業務嫻熟且專業能力備受公司內外肯定，具備擔任總經理所需之公司治理專業，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刻正努力朝向卓越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未來不排除為配合法令，規劃相關措施之可能性。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5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農委會																						
董事長	代表人：黃耀興	6,174	6,174	0	0	7,289	7,289	2,017	2,017	0.63%	0.63%	-	-	-	-	-	-	-	-	0.63%	0.63%	-
董事長	代表人：康信鴻（109.2.11解任）	826	826	0	0	42,114	42,114	3,893	3,895	1.91%	1.91%	1,957	1,957	-	-	157	-	157	-	2.00%	2.00%	24
一般董事	代表人：胡忠一																					
一般董事	代表人：范美玲																					
一般董事	代表人：李兆峯																					
一般董事	代表人：孫汪祥																					
一般董事	代表人：陳駿季（110.3.8解任）																					
一般董事	代表人：林世奇（110.2.21解任）																					
一般董事	代表人：徐生銘（109.9.30解任）																					

自然人																						
一般董事	陳耀光																					
獨立董事	林鴻昌																					
獨立董事	李明萱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中央政府各部會所管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統一規定如下：一般獨立董事月支薪酬，以公營事業獨立董事待遇 2 倍為上限（目前應訂為 6 萬元）；除按月支領固定薪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09 年度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蕭兆欽 獨立董事：李明萱 獨立董事：林鴻昌	獨立董事：蕭兆欽 獨立董事：李明萱 獨立董事：林鴻昌	獨立董事：蕭兆欽 獨立董事：李明萱 獨立董事：林鴻昌	獨立董事：蕭兆欽 獨立董事：李明萱 獨立董事：林鴻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康信鴻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孫汪祥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康信鴻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孫汪祥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康信鴻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孫汪祥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康信鴻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孫汪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陳駿季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李兆峯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林世奇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一般董事：陳耀光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陳駿季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李兆峯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林世奇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一般董事：陳耀光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陳駿季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李兆峯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林世奇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一般董事：陳耀光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陳駿季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李兆峯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林世奇 一般董事：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一般董事：陳耀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董事長：農委會代表人黃耀興	董事長：農委會代表人黃耀興	董事長：農委會代表人黃耀興	董事長：農委會代表人黃耀興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黃董事長耀興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就任、孫董事汪祥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就任。

註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係以 109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其中農委會所派公股代表董事：黃董事長耀興（109.2.12 就任）、康前董事長信鴻（109.2.11 解任）、陳前董事駿季（110.2.21 解任）、李董事兆峯、孫董事汪祥（109.10.1 就任）、徐前董事生銘（109.9.30 解任）等代表人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均依規定悉數由農委會領取，繳交國庫。

註 4：董事長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5：109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之退職退休金 0 仟元，提撥董事新制退休金 0 仟元，提撥董事舊制退休金 0 仟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5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耀興	5,943	5,943	7,243	7,243	4,846	4,856	973	-	973	-	0.77%	0.77%	-	-	-	-	60
副總經理	羅仕日（註 1）																	
副總經理	張滄郎																	
副總經理	林金生（註 2）																	

註 1：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

註 2：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黃耀興	黃耀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金生（註 1）	林金生（註 1）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滄郎	張滄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羅仕日（註 2）	羅仕日（註 2）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林副總經理金生於 109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2：羅副總經理仕日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

註 3：員工酬勞金額係以 109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估列。

註 4：總經理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5：109 年度實際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 7,234 仟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新制退休金 108 仟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舊制退休金 312 仟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5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耀興	-	1,234	1,234	0.05%
	副總經理	羅仕日（註 1）				
	副總經理	張滄郎				
	副總經理	林金生（註 2）				
	財務處長	黃美玲				

註 1：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屆齡退休。

註 2：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稅後盈餘（仟元）	董事	經理人
108	2,063,955	2.79%	0.79%
109	2,452,881	2.63%	0.77%

註 1：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為總經理所得之 1.25 倍，其餘董事每月各領取 2 萬元交通費作為報酬，但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 6 萬元且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註 2：本公司章程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為董事酬勞。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農委會代表人：黃耀興	10	0	100%	109.2.12 就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陳駿季	5	0	50%	110.3.8 解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林世奇	10	0	100%	110.2.21 解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兆峯	8	0	8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8	0	100%	109.9.30 解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孫汪祥	2	0	100%	109.10.1 解任
董事	陳耀光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	0	10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 議案：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發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2) 議案：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3) 議案：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4) 議案：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08 年年終獎金案，提請 核議。
   獨立董事意見：承辦單位於會議上發放之資料列入會議紀錄。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獨董意見辦理。
2.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3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 議案：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2) 議案：針對本公司預售屋銀行貸款差額擬定之「貸款差額分期清償作業流

程」，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3.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 屆第 24 次董事會

(1) 議案：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擬續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2) 議案：謹研擬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8 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08 年年終獎金案。

應迴避之董事：黃董事長耀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二)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3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子公司「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法人代表派任案。

應迴避之董事：黃董事長耀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109 年績效評估結果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4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3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3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七)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辦公室鍾主任舜華擔任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權。

(八) 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109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昌	6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明萱	6	10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權事項召開會議，經理部門列席說明。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列席 109 年度股東常會。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9 年 3 月 25 日	1. 會計師就 108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4 月 22 日	1. 會計師就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8 月 11 日	1. 會計師就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11 月 10 日	1. 會計師就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09 年 3 月 25 日	1.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評估結果，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2.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4 月 22 日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6 月 30 日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8 月 11 日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9 月 29 日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109 年 11 月 10 日	1. 溝通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2. 就稽核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審閱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4.修訂公司相關內規。

5.委任簽證會計師。

6.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三、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 3 月 25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 4.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5. 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6. 有關本公司更（補）正 104 年迄今資金貸與事項及 104 年迄今各期財務報告。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109 年 4 月 22 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3. 公司預售屋銀行貸款差額擬定之「貸款差額分期清償作業流程」，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內控制度相關辦法請公司補正。「日升月恆貸款差額分期清償作業流程」僅限日升月恆專案適用。	依獨董意見辦理。
109 年 6 月 30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109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109 年 9 月 29 日	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集」，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109年11月10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09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擬續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4. 本公司110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5. 有關本公司針對「日升月恆」建案貸款差額訂定之「日升月恆預售屋銀行貸款差額分期清償作業流程」，依據內稽內控原則修正一事。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置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相關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於董事會辦公室下設股務組，負責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證期局頒布之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二十條明確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組織文化、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且應具備良好素養、產業經驗及知識等專業背景，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健全董事會結構。目前台肥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備化工、農業推廣、農業經濟、建築、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專長，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及 1 名女性獨立董事，年齡區間以 40~70 歲為主，為學識與經歷兼備之多元專業之組合，彼此間具有互補性，讓經營決策更為宏觀完善。個別董事專長詳註 1。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業於公司行政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現行規章制度中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企業文化精神，故未另外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有差異，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34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公告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最近一次績效評估業於 110 年第一季前完成並將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有差異，本公司績效評估結果尚未與個別董事薪資報酬與續任參考做連結。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編製「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 2)，綜合評估各項影響會計師獨立性情況，另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差異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推動公司治理制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辦公室鍾主任舜華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推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與發言人或各業務主辦單位接洽聯絡，溝通管道暢通，並依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有差異，本公司自行辦理股務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設有中、英文版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報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架設英文官網，並另提供英文版公司年報、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資訊。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發布公司消息，並派專人負責各媒體資訊蒐集與聯繫。法人說明會資料同步置於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發布亦指定專人負責。 2. 法人說明會資料同步置於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發布亦指定專人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於每季終了 45 日內、次年 3 月底前及次月 10 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	有差異，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 2 月底前公告申報。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秉持台肥一家人的理念，成立職工福利會，提供員工優質且體貼的福利活動與關懷項目。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為最大原則，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重大訊息公告。 (三) 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對供應商的品質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等定期進行評鑑，以穩定用料品質及確保料源安全。本公司對供應商不僅著重在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要求，目前逐步導入供應商 CSR 管理，推動供應商自評，藉以瞭解供應商營運風險，作為公司推動供應商 CSR 管理依據，帶領供應商共同發展對環境更友善的生產與銷售模式，更關注人權、勞工福利、職場安全等。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各設有暢通溝通管道，以利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傳達意見。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證交所「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或公司官網。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依公司目標之合適性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連結，訂定各項風險目標、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公司即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關係管理細則」，由營業單位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與客訴處理。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110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21%~35%，以下說明優先加強項目：

1. 將於111年實施發布中文重大訊息時，皆同步發布英文版。
2. 將於110年於股東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視當年情況，增加法人說明會場次。

註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與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黃耀興	男	✓	✓	✓	✓	✓	✓	✓	✓
董事	胡忠一	男	✓	✓	✓	✓	✓	✓	✓	✓
	范美玲	女	✓		✓	✓	✓	✓	✓	✓
	李兆峯	男	✓		✓	✓	✓	✓	✓	✓
	孫汪祥	男	✓		✓	✓	✓		✓	✓
	陳耀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男	✓	✓	✓	✓	✓	✓	✓	✓
	李明萱	女	✓	✓	✓	✓	✓	✓	✓	✓
	蕭兆欽	男	✓	✓	✓	✓	✓	✓	✓	✓

註 2：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109 年度）

評估項目	是否違反獨立性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3.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僱傭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6.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7.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8.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10.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11.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12.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	✓	✓	✓	✓	✓	✓	✓	✓	✓	✓	✓	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	✓	✓	✓	✓	✓	✓	1	
其他	鄭優			✓	✓	✓	✓	✓	✓	✓	✓	✓	✓	✓	3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明萱	4	0	100%	
委員	林鴻昌	4	0	100%	
委員	鄭優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09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 3 月 25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2.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1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08 年度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 9 月 29 日	1. 擬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擬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3. 羅副總經理仕日將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有關其退休金核發案。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 12 月 29 日	1. 擬修訂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並予建議董事會之「經理人」適用範圍案。 2. 謝助理副總文雄將於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有關其退休金核發案。 3.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百分之三，財務處長及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擬併同調整案。	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據此落實風險管理，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強化風險文化及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之目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 CSR 推動組織，並於董事會辦公室下設 CSR 祕書組為專責單位，協助「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稟承董事會核定 CSR 政策，進行各項工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包含助理副總、各處處長及各廠廠長，下設「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綠色承諾推動小組」和「社會參與推動小組」，各小組依不同議題，不定期召開會議或開展專案，並每年至少 1 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對責任成果與推動相關情形。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職掌功能： （1）CSR 政策方向開展及擬定。 （2）負責蒐集彙整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鑑別與管理 ESG 相關之影響、風險和機會。 （3）訂定績效指標（KPI）、管理方針、定期檢視 ESG 績效和目標達成度。 （4）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績效及未來策略目標。 （5）定期辦理 CSR 教育訓練。 （6）永續報告書之編撰及呈報董事長審核發行。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台中廠、苗栗廠均已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並定期實施內部稽查，持續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推動生產價值鏈整合政策，於台中廠（肥料化工生產基地）規劃最有效益之生產、能源之製程設計讓能源充分循環利用，大幅提升能源效率；台肥運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發展循環經濟，如使用廢棄魚鱗萃取魚鱗膠原胜肽粉末；運用酒粕、腐熟木屑、沼渣、稻桿等作為生技有機質肥料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	V		本公司深刻瞭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帶來經濟、環境等方面重大衝擊，爰本公司自主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每年定期辦理溫	無差異

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室氣體盤查，建立減量目標基準，並據此提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改善對策。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近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水資源使用量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量，並以相較於環保法規更嚴格的標準，逐漸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推動節能減廢行動。	無差異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國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函知員工，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閱及遵循。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最完善的福利制度，例如休假、生日禮金、社團活動及製作工作服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全體員工各項補助。公司每年按營運績效提報董事會核撥年終獎金，個人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則依據個人工作職責、貢獻度等考核結果，據以核定發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台中廠及苗栗廠取得 ISO 45001 及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另本公司訂有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各項健康活動及健康教育講座，為員工建立健康安全之職場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持續依據組織策略、個人績效發展及職能強化等需要，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以使員工充分發揮其潛能，提高工作品質及績效；109 年度辦理專業職能（誠信經營與理念、研究方法創新講座、勞動法令、不動產法令等）、管理職能（中華經濟高峰論壇、中華領袖菁英班）、核心職能（問題分析與解決、TPM 全員自主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身心健康（AED 操作教育訓練）、工會勞動教育訓練補助等不同職能面向之培訓課程。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揭示，本公司就自行生產之產品與提供之服務，其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落實作為如下： 1. 本公司各項肥料產品包裝袋標示及文宣品，皆符合國內肥料管理相關法規。 2. 本公司不動產開發，係依國內建築法規進行設計、營建及管理，關於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之行銷及產品資料標示，均誠實揭露資訊予消費者，並未違反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3. 為保障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持續完備「肥料產品生產履歷制度」，並導入ISO 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進行2次內部稽核及1次外部稽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非追不可系統」。 4. 為加強客戶隱私及業務資訊保護，不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訂定個資管理保護政策與制度，更依據「保密實施要點」、「個人	無差異

			資料保護法」嚴格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機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修訂「供應商管理辦法」，增訂CSR自評或評估條款，並於供應商合約內容加入CSR條款，要求供應商保障人權及注重勞工權益，且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訪查，了解供應商對於環境及社會評估落實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ative, GRI）發行之永續報告準則核心選項（GRI Standard Core Option）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之參考基礎。本報告書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英國標準協會（bsi），採用 AA1000AS（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針對報告書中揭露資訊的真實性進行保證，確保資訊揭露正確度。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遵循依據，以治理面、環境面及社會面等三大 CSR 構面，擘劃 CSR 政策、推動計劃及執行管理方針等，並將每年 CSR 執行情形，透過編製及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各利害關係人展現及報告。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台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懷農業與公益弱勢，默默付出心力。自 2017 年設置獎學金助學以來，已辦理 5 次頒獎活動，截至 2020 年共有 154 位學子獲得本會獎學金，累計發出逾新台幣 2,520,000 元。期能鼓勵青年學子在學期間全面思考台灣農業經營的結構挑戰，為台灣農業未來發展貢獻心力，築夢踏實、持之以恆、往人生目標邁進。
2. 2020 年台肥集團和台肥基金會共同參與公益捐贈贊助、體育促進、農產認購、藝文推廣及產業交流等項目。公益捐贈贊助部分，贊助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 2020 粉紅健走活動、台灣無障礙協會 2020 慈暉獎活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運動總會...等。體育促進方面，贊助台灣乒乓球總會 2020 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活動、樂活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花蓮縣政府辦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等。農產認購部分，配合政府農產銷售政策，認購釋迦、甘藍、小玉西瓜、紅龍果、香蕉、文旦柚…等。藝文推廣部分，贊助 2020 年雲林縣第九屆全國圍棋公開賽活動、正聲廣播電台-臺東台「我為你歌唱-璀璨年華」活動…等。產業交流部份，贊助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2020 年高峰論壇、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67 週年年會活動、「中都 109 年產銷履歷大豆年終採收感恩記者會」、中華民國農學團體 109 年聯合年會論壇、農委會水保局「青村有氧運動洄游農村十周年特展」活動…等。
3. 本公司每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均彙編於每年度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下載參閱。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有關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說明如下： 1. 台肥於公司簡介、三年經營策略及公司網站中，皆揭露以「誠信」為首要核心價值，並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 2. 本公司每年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亦闡述本公司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績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台肥公司、旗下子公司及有實質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落實誠信經營最高指導原則及行為準則。為貫徹執行誠信經營方針，台肥公司亦訂頒「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作為不同層級人員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也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詳列檢舉辦法、調查程序與檢舉人保護政策等，據以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採購前須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採購買賣或工程等契約書中明訂「乙方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絕不以任何財物餽贈甲方員工，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解除，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權利。」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以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辦公室、稽核室、經理部門行政處共同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如本公司員工發現其上行為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並以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於 109 年 6 月邀請安侯建業風險顧問服務部邱立成副總經理講授誠信經營與風險管理實務分享的課程，總計有 79 名同仁參與。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寄送紙本信函或 email 至指定地址或電子信箱提出檢舉，並設立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另依據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 10 條（獎勵辦法）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六條已規定詳盡之調查程序進行與保密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政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宣導資訊及推動成效；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有關誠信經營的推動成效記載於年度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台肥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全體員工實踐誠信經營之遵循依據，推行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將持續依守則所揭櫫有關誠信經營項目，逐年				

	落實於公司經營及治理層面，以達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記載於年度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供大眾參閱。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誠信經營守則」可參閱本公司官網連結：
https://www.taifer.com.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110.aspx?CategoryID=31dadb88-2653-4cc2-834a-0d449891f65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2.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3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台灣肥料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3.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3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4.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鍾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舜華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5. 本公司歷年中英文版 CSR 報告書請參照本公司官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耀興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109 年 6 月 22 日）

項次	內容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業已寄發各股東查閱。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1. 已寄發各股東，並據以發放股東紅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為分配股息基準日。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5	解除本公司陳駿季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月	內容
109 年 2 月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	一、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三、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四、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發案。 六、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七、通過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八、通過本公司擬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 九、通過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十一、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09 年 4 月	一、通過台肥旅館與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南港 C2 專案），擬由原核定

年月	內容
	109.13 億元新增預算 14.72 億元，全案總預算修正為 123.85 億元。
109 年 8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擬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為分配股息基準日。
109 年 9 月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
109 年 11 月	一、修正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書暨營業預算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110 年 2 月	一、通過本公司擬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二）上午九時假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二、通過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三、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提名股東應檢附資料、受理處所。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發案。 六、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擬由董事會辦公室鍾主任舜華擔任，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十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三)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辭職解任情形
董事長	康信鴻	109 年 2 月 11 日解任，歸建國立成功大學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	林恒昇	109.1.1~ 109.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楊	4,400	-	-	50	300	350	109.01~109.12
	林恒昇							
註：更補正財務報告及公告申報服務公費 30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資訊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資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資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黃耀興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胡忠一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范美玲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兆峯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孫汪祥	0	0	0	0
董事	陳耀光	(25,000)	75,000	0	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0	0	0	0
總經理	黃耀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滄郎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金生	0	0	0	0
財務處長	黃美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鍾舜華	0	0	0	0

(二) 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耀興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胡忠一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范美玲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兆峯	0	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孫汪祥	113	0	0	0	0	0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54,000	3.0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雷仲達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63,000	2.8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郭瑜玲	0	0	0	0	0	0	無	無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振隆	7,725,000	0.79	0	0	0	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11,610,000	1.1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高麗文	0	0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00	1.1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0	0	0	0	0	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57,000	1.0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89,225	1.08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260,186	1.05	0	0	0	0	無	無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9,782,000	1.0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呂百倉	0	0	0	0	0	0	無	無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25,763,200 股	100.00	0	0.00	25,763,200 股	100.00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股	100.00	0	0.00	240,000,000 股	100.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股	100.00	0	0.00	5,500,000 股	100.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0	0.00	1,414,989 股	100.00	1,414,989 股	100.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00	美金 1,333,494	100.00	美金 1,333,494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65 股	100.00	0	0.00	10,965 股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0	0.00	10,965,000 股	51.00	10,965,000 股	5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美金 1,254,557	100.00	0	0.00	美金 1,254,557	100.00
朱拜爾肥料公司	6,715 股	50.00	0	0.00	6,715 股	50.00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	33.33	0	0.00	8,000,000 股	33.33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	31.58	0	0.00	6,000,000 股	31.5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8 月	10 元	980,000	9,800,000	98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 億元（註）	無	無

註：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六○三八七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	未發行股份（仟股）	合計	
普通股	980,000	0	98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僑外人	合計
人數	7	28	331	71,236	290	71,892
持有股數	254,379,490	137,702,516	96,440,657	391,787,643	99,689,694	980,000,000
持股比例	25.96%	14.05%	9.84%	39.98%	10.1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0 年 5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108	1,125,769	0.11
1,000 至 5,000	33,601	70,562,926	7.20
5,001 至 10,000	5,234	42,597,698	4.35
10,001 至 15,000	1,522	19,882,602	2.03
15,001 至 20,000	1,243	23,418,875	2.39
20,001 至 30,000	1,014	26,520,417	2.71
30,001 至 50,000	806	32,927,331	3.36
50,001 至 100,000	665	48,451,352	4.94
100,001 至 200,000	369	52,555,318	5.36
200,001 至 400,000	157	43,618,941	4.45
400,001 至 600,000	58	27,883,728	2.85
600,001 至 800,000	29	20,345,113	2.08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340,508	1.46
1,000,001 以上	70	555,769,422	56.71
合計	71,892	98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5 月 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合作金庫銀行	29,454,000	3.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363,000	2.89%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部	11,610,000	1.1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00	1.1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57,000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589,225	1.08%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260,186	1.05%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9,782,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9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註 5）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59.8 元	51.7 元	56.5 元
	最低		39.75 元	42.7 元	49.95 元
	平均		50.91 元	47.43 元	53.24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2.36 元	51.76 元	53.42 元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9.56 元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每股盈餘		2.50 元	2.11 元	0.76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分配	2.20 元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20.36	22.48	—
	本利比（註 3）		—	21.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4.6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10 年每股市價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6：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五條第三、四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狀況，並基於平穩股利及公司轉型需求，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據董事會所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2,254,000,0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二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 74,105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403 仟元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項，以 109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2.4%及 1.6%估列，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如下表），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項，以 109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2.4%及 1.6%估列，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於 110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74,105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事酬勞	49,403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列入（108）年度費用，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61,580	61,580
董事酬勞	41,054	41,05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台肥公司以「肥料化工」、「不動產開發暨投資」兩大事業部門為發展主軸，輔以內部支援管理單位依功能區分為五個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肥料化工事業：

(1) 肥料產品：

除原肥料產品外，順應農業發展趨勢及政府推動友善農業環境政策，將持續拓展綠色農業產業，朝向肥料有機化發展，同時投入農業生技新產品開發，推展利基型肥料產品。期以肥料專家經驗、農友牌價值、產業龍頭等優勢條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同時於各地評估適當合作機會或投資計畫，尋求肥料本業再發展的新契機。

(2) 化工產品：

以原有化工、電化品業務活動為起點，透過整合上下游產品或提升至電子級產品以擴大化工銷售市場及業務。海外以投資電化品業為主軸，藉由合作機會進入國際電化品市場生產及買賣，以增進公司電化品產品技術，提升產品層次、市場占有率等。

(3) 貿易物流：

配合現有原物料採購業務，利用台中港專用碼頭結合自由貿易港區規劃優勢，興建多座化工儲槽以進一步擴大進口採購、卸儲、轉口貿易業務，積極轉型為產品整合服務者及相關原物料供應者角色。

2. 不動產開發暨投資事業：

(1) 不動產開發：

舊廠工業用地因區域環境變遷，已陸續經由地方政府變更為非工業用地，並隨都市發展成為精華地區，其中以南港經貿園區商用地最具價值，次為新竹科商園區及高雄特貿園區用地，此園區土地皆變更為可供旅館、購物中心、辦公室等具高價值使用之商業土地。

目前南港經貿園區「C2 旅館及辦公室開發案」興建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C2 辦公棟結構體上樑，刻正辦理部分使照申請作業；南港經貿園區 C4 商辦開發案已開工、新竹科商園區 TFC ONE 辦公大樓已完工，辦公室已全部招租完畢，多為國際知名廠商與國內上市櫃領先廠商，2F 商場由「晶宴會館」承租、3F 商場由「健身工廠」承租營運中，整體出租率達 90%。

(2) 投資事業：

台肥公司秉持「以銷領產、穩健發展」及「技術服務優先」投資策略，聚焦拓展國內、外之肥料化工本業相關產業延伸投資發展，並持續投入新專利製程技術及先進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陸續推出高效能新型肥料、友善生態農業資材及微生物製劑等系列產品，結合國內、外合作夥伴優勢資源的互惠合作，穩健拓展新農智慧產業、友善生態農業的事業版圖。

另利用深層海水資源建置台肥花蓮深層海水園及產業發展平台，投入富含深海天然礦物質之健康飲水、深海鹽、濃縮礦物液、化妝保養品、保健食

品等深層海水產品的開發及產銷外，亦積極發展海藻產業的建置開發及產業化生產，逐步拓展深層海水產業的版圖。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1) 國際經濟

受益於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開始施打及去（109）年低基期，今（110）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1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4.42%，高於去年-3.92%，明（111）年預估為 4.13 %。

世界銀行（WB）今年 1 月 5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4%，較前次（去年 6 月）預估降低 0.2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經濟體因疫情升溫，成長動能持續減弱，預估成長 3.3%；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則因中國大陸復甦相對強勁，預估成長 5.0%。短期經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確定，在悲觀情境下，若感染率持續上升，疫苗延遲施打，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能僅有 1.6%。在樂觀情境下，若疫情獲得控制、疫苗施打速度加快，全球經濟成長率則可能加速至近 5%。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公共債務危機加深金融脆弱性，以及地緣政治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2) 國內經濟

全球終端需求雖因疫情衰退，不利我外貿擴張力道，惟我國防疫得宜，半導體、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國內製造產能大幅擴增，臺商回流擴增產能，恰可順應 5G、遠距商機及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有助減緩衝擊；民間投資在半導體推進頂尖高階製程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延續，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下，可望穩健擴增；民間消費雖受疫情衝擊，惟疫情催化宅居網購，加上政府振興措施推動隨國內經濟逐步回穩，有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09 年經濟成長 2.98%、預測 110 年成長 3.83%。

經濟指標方面，109 年 12 月工業生產增加 9.90%；批發業、零售業營業額分別增加 12.5%及 1.4%，餐飲業營業額減少 0.6%；外銷訂單金額 605.5 億美元，增加 38.3%；出口值 330.0 億美元，增加 12.0%，進口值 272.4 億美元，增加 0.9%，貿易出超 57.6 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下跌 5.10%，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0.06%；失業率 3.68%。

109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4 分，較上月增加 4 分，燈號轉呈黃紅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上升，反映國內經濟增溫。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肥料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A. 肥料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歷史悠久，屬成熟且必須產業，近期政府推行肥料有機化政策，朝向友善農業環境發展，106 年第二季起針對國內主要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給予補貼，有機質複合肥料已經逐步取代傳統複合肥料。

B. 國內缺乏製肥原料，幾乎全數仰賴進口，受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影響生產成本，惟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

(2) 化工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台灣欠缺天然資源，化工產業發展缺乏競爭力，故近年來外移嚴重，目前

本公司所營產品中除硝酸、磺胺酸、發煙硫酸因產品本身或副產品有運輸與儲存限制仍在台灣生產，其餘包括液氨、工業尿素等多以進口貨源取代；下游市場則除磺胺酸外銷歐美外，其餘產品則以供應台灣內需為主，在市場相對成熟與飽和下，雖難有拓展空間但相對穩定。

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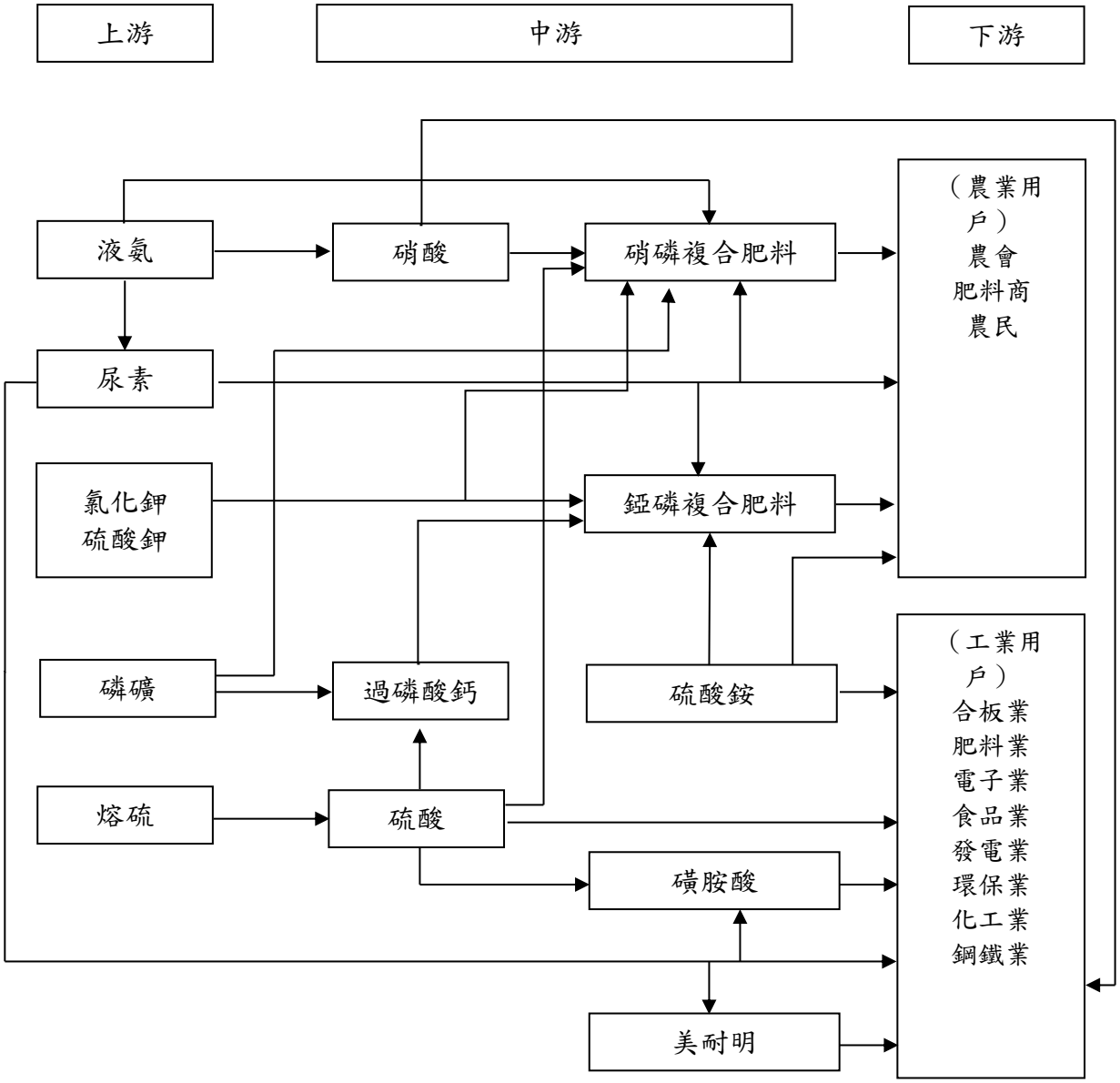

(3) 電子級化學品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電子級化學品泛指可使用於電子產業製程或廠務端的各項化學品，產品項目從單質有機溶劑、單質鹼酸溶液至各種不同比例的配方。目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之黃光顯影、剝離、蝕刻、研磨、清洗等製程中。

109 年國內半導體產業產值已突破新台幣 3 兆元以上，直接就業人口超過 20 萬人，且其附加價值率超過 50%，貢獻台灣 GDP 超過 15%。雖然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萎縮，但 IC 產業受惠於 5G、AI、電動車等產業蓬勃發展及宅經濟的助攻下，整體半導體產業有望逐步成長 10%左右，且國內「護國神山」台積電持續增加資本支出，預料將帶動相關供應鍊及化學品需求向上增長；面板產業因疫情影響再加上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而造成供不應求的情況，國內二大龍頭廠商友達及群創將針對現有產能，持續調整產

品組合以獲取最大營利率，其間勢必也將帶動相關化材、耗材及關鍵零組件的需求向上攀升；LED 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晶片和封裝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展望未來 LED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以上的成長幅度，但仍有成長空間；台灣的太陽能業者將減少國內生產電池片的產能，並將垂直整合其中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第三地合作代工廠，以發展後段模組、太陽能電廠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為未來營運方向。總體而言、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量仍將因各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產能持續拓展，而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由此可知電化品市場仍有其發展空間。

電子級化學品屬開放式的完全競爭態樣，本公司除致力於達成不同產業及不同客戶的品質要求外，也須依客戶品質及供貨穩定的需求深化產品生產控管、品質保證能力、技術支援協助及完整售後服務，除既有面板產業客戶外，將向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以發展半導體產業需求產品，並向下擴散尋求太陽能及 LED 產業具發展的利基產品，以期結合目前苗栗廠自產氨水、硝酸及有機溶劑等產品，加上可提供的蒸餾、調配、分裝及廢液回收等能力，擴大產品品項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

(4) 深層海水水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

深層海水（DOW；Deep Ocean Water）泛指水深超過 200 公尺深的海水，由於長年處於高壓力、無光照、低溫深海環境，是具有低溫、潔淨、富含礦物質營養鹽，可供各種產業廣泛產品應用開發。

鑒於老年化社會結構的來臨、健康意識抬頭，國內、外企業開始投入深層海水資源的各種產業應用發展，其中尤以食品界對於礦物質保健應用重視更加倚重。本公司花蓮深層海水園區（D-park）建置有可汲取花蓮太平洋 662 公尺深之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取得珍貴深層海水資源後，由子公司-台海公司以高科技濃縮液生產設備提取出高品質深海礦物質濃縮液後，進行各種深層海水相關產品研發及行銷。此外，本公司花蓮深層海水園區除自行建置深層海水多階段繁養殖海藻、蝦等水產業外，亦積極招商引入相關上、下游廠商，結合各產業進駐共同開發，建置深層海水產業平台延伸擴大深層海水產業產業鏈應用，共同加值深層海水產業產值。

(5) 土地開發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根據 109 年第四季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分析，109 年全年新推個案市場呈現價漲量穩格局，各地區第一季受疫情影響，推案較 108 年相對保守，隨著疫情發展，各國採行貨幣寬鬆與擴張財務政策，在全球資金充裕下，台灣與多國房價均出現上漲現象。市場受到低利與貨幣寬鬆激勵，加上台商回台投資增加，市場投資置產需求漸增，109 年第二、三季各地區普遍推案增加及價格上揚。下半年開始出現房市價量雙漲，預售屋出現紅單交易個案亂象，在政府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內政部針對實價登錄修法及禁止紅單等措施後，亂象始從市場消失，第四季各地區價格和推案轉為穩定、開始觀望。

整體而言，109 年全國房市成交價上漲，成交量在穩定範圍內波動，全年價漲量穩、市場偏熱。推案量及成交量較 108 年增加，呈現開價持續上漲、議價率縮減、銷售率上升之情形。

台北市商辦大樓市場方面，依據信義全球資產商用不動產及國泰房地產指數 109 年第四季報告顯示，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企業經營佈局皆更趨謹慎，而國內在內外資企業的資金技術回流、加上低利率環境加持，體質佳的企業趁此彎道加速，台北市各商圈指標 A 級辦公仍是市場關注焦點，內科廠辦一枝獨秀，企業需求強勁，價格抗跌、租金上漲，平均售價維持在 52.9

萬元，平均租金略升至 1,199 元。北市商辦空置率雖小幅度上升來到 2.52%，但仍維持在 3%以下，各商圈租金維持相對穩定，平均租金每坪 2,344 元，平均售價則在各商圈指標 A 辦帶動下，小幅上漲至每坪 85.8 萬元。展望未來，110 年新供給已預租完畢，112 年起南港區新供給釋出，核心區辦公室將面臨高度競爭；受疫情影響，外商擴編、搬遷計畫暫緩，A 辦客戶增租計畫趨緩，共享辦公需求增加。由於 110 年新供給多已去化，供需變化不大，租金及空置率預期持平。

有關新竹市商業不動產市場部分，自 108 年迄今，在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雙重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台商回流、產業園區話題升溫，不少產業鏈紛紛回台佈局、並選擇在台擴廠，也間接帶動區域工作機會及就業人口。新竹為全國高科技產業經濟重鎮，每年產出兆元產值開創全球經濟地位，而科學工業園區的蓬勃發展，除促進高科技產業用地需求的持續增加外，亦帶動相關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形成完整的產業鏈，新竹市沿公道五路兩側廊帶，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及其外溢影響範圍，近年來科技廠辦群聚已形成科技創新產業廊帶，此外，新竹市政府提出「竹科 X 計畫-創新產業園區」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獲得行政院支持，其「一區、二帶、三支箭」的產業策略，結合中油油庫和本公司待開發土地，與既有竹科形成科技廊帶，協助新竹科技產業升級，並布置公共設施，提高環境品質，增進產業根留新竹誘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仟元）	66,624	66,584	15,749
占營業額比率（%）	0.52%	0.65%	0.53%

2. 最近二年工作成果

配合公司開創性發展策略及轉型跨足高科技產業之走向，本公司研究發展採取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業界合作，引進新技術，縮短開發時程，以能適時切入高科技產業市場；並持續深耕本公司微生物發酵技術，建立酵素水解萃取技術、深層海水高經濟水產養殖技術、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等關鍵核心技術。

(1) 生技肥料的開發

A. 農業微生物菌種之應用—生技有機質肥料開發

本公司配合政府沼氣發電政策，以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的沼渣，結合稻草分解菌與農用微生物菌群多元應用，於 106 年 7 月開發新產品「農友牌生技 12 號有機質肥料」，$N-P_2O_5-K_2O=3-3-2-70$(有機質)(肥製(質)字第 0042045 號，品目 5-11 雜項堆肥)。109 年與遠東科技大學技術合作，運用快速發酵技術，將沼渣轉製為無臭味之有機資材，預計 110 年與遠東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開發禽畜糞轉製為無臭味有機資材技術，不僅促進農業循環經濟，減少豬糞尿排入河川，維持水質友善環境外，同時也提供土壤肥分，養足地力永續耕種。同時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畜牧業禽畜糞去化問題，積極協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與民營企業媒合當地有能力處理廚餘之堆肥場，提供技術協助。

本公司 109 年評估生物炭應用於肥料或與微生物結合開發新產品，已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研提「應用生物炭為載體於微生物肥料產品開發」申請農委會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擬將生物炭應用添加於複合肥料並部分取代泥炭，另利用生物炭具有多孔隙特性，進行新型微生物肥料製劑開發。

本公司為提升有機質肥料產品之功能性及競爭力，於 108 年 3 月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開發防治根瘤線蟲之多功能有機質肥料，108 年度已完成誘導高放線菌菌群堆肥製作試驗，確認米糠、菇包廢棄物、啤酒麥粕、蟹殼粉…等資材的最適組成配方及添加比例，並篩選出具有防治根瘤線蟲之潛力菌株編號 h73 號及編號 20 號。109 年進行具防治根瘤線蟲之多功能性生技產品先期開發及防治根瘤線蟲之堆肥量產試驗品之品質及田間試驗效果鑑定，執行成果如下：1.菌株鑑定及功能分析：多基因位點序列分析顯示放線菌菌株 h73 號為 *Streptomyces thermovulgaris*，而菌株 20 號可能為 *Streptomyces* 新種，兩菌株皆具溶磷活性，菌株 h73 號之溶磷活性較高，但菌株 20 號具較明顯之之溶鉀活性；2.搖瓶培養基及培養條件開發：S8 培養基有助於增加菌株 20 號及 h73 號之菌數，在最適培養條件下，菌株 20 號發酵液之菌數可達 3.1×10^{11} CFU/ ml，菌株 h73 號為 3.7×10^{10} CFU/ ml；3.儲存安定性試驗：菌株 20 號、h73 號菌液在 4ºC 及室溫下放置 4 個月，目前菌數維持無明顯變化；4.溫室盆栽試驗顯示，施用稀釋 100 倍之 S8-20 菌液對根瘤線蟲的防治效果最佳，其防治效果與化學農藥歐殺滅液劑相等，添加 2%量產堆肥試驗品可促進植株乾重。綜合上述成果，以 S8 配方培養菌株 20 號及 h73 號可進一步開發為防治根瘤線蟲之生物農藥或促進生長之微生物肥料。

B. 農業微生物菌種之應用—微生物肥料開發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環境肥料資材六大補助措施」將微生物肥料納入補助，本公司於 102 年自「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轉「微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成功開發出溶磷菌微生物肥料「農友牌活力磷寶」產品（肥製（生）字第 0465015 號）。

本公司於 107 年再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溶磷微生物肥料苗栗活菌 1 號之量產應用技術」非專屬授權之技術移轉，苗栗活菌 1 號具有多功能特性，同時具有顯著的溶磷與溶鉀活性，可促進作物根系生長及開花結果，並可減少磷肥與鉀肥的使用量，開發登記為溶鉀菌微生物肥料-「農友牌活力鉀寶」，N-P_2O_5-K_2O-MgO=5-5-5-1，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農糧署核發之肥料登記證(肥製(生)字第 0465026 號，品目 8-04 溶鉀菌肥料)，並取得「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

本公司為避免市面上複肥產品對於香蕉、柑桔、葡萄、茶葉、花卉等對於氯離子敏感作物之影響，開發「農友牌台肥硫酸鉀型金旺特 43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該產品鉀成分為硫酸鉀，可減少氯離子對於土壤的影響，減低土壤酸化程度，且為提升台灣多種重要高經濟作物的產量及品質，以期能增加農友收益，添加有益微生物溶磷菌，升級開發「農友牌台肥生技金旺特 43 號溶磷菌肥」，N-P_2O_5-K_2O-MgO=15-15-15-2-50(有機質)，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農糧署核發之肥料登記證（肥製（生）字第 0792051 號，品目 8-03 溶磷菌肥料)，並於 109 年 1 月 21 取得「國產微

生物肥料品牌推薦」。

本公司持續開發及擴展微生物肥料品項，以提供農民使用上更多的選擇性，以公司既有的即溶肥產品為基底添加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Ba-BPD1 菌粉開發登記成「農友牌台肥生技即溶 1 號溶磷菌肥」(肥製（生）字第 0465028 號)，N-P_2O_5-K_2O =26-13-13，及「農友牌台肥生技即溶 43 號溶磷菌肥」(肥製（生）字第 0465029 號)，N-P_2O_5-K_2O =15-15-15，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取得農糧署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品目 8-03 溶磷菌肥料），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取得「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

C. 生技肥料資材田間確效及示範推廣

本公司重視台灣有機農業之深耕及崛起，鑒於提升綠色能力開發，積極進行有機資材及肥料之開發，為能提供農民優質、好用的有機農業資材，103 年起設立「台肥有機示範農場」，目前已取得「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1-014-026411）。歷經多年來以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之「農友牌活力磷寶」搭配「台肥生技有機質肥料」系列產品，於本農場進行季節性蔬菜、瓜果作物之有機栽培試驗（不施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亦搭配生物防治法進行病蟲害管理，確認產品功效，目前已驗證並建立 36 種作物之有機栽培適用資材配套施肥技術。

本公司秉持積極結合農友田間實務經驗，多年來持續與有機栽培農戶進行合作試驗及示範，辦理肥料推廣與試驗，已與「綠景複合農園」及「永昌有機農場」簽訂合作契約為「台肥有機示範合作農場」，其中永昌草莓園為有機草莓肥培管理示範基地，期望透過外部的合作有機示範農場為交流據點，擴大推廣有機及友善農業，提升農業生產對生態環境之多元價值貢獻。

本公司為避免市面上複肥產品對於氯離子敏感作物之影響，108 年新開發「農友牌台肥硫酸鉀型金旺特 43 號有機質複合肥料」，該產品鉀成分為硫酸鉀，施用「硫」元素，可有效提升農產品品質，並減少氯離子對於土壤的影響，減低土壤酸化程度。109 年更添加具有提高磷肥利用率及促進作物生長功效之有益微生物溶磷菌，升級開發為「農友牌台肥生技金旺特 43 號溶磷菌肥」。由於硫酸鉀型金旺特字號有機質複合肥料系列產品售價較高，為了讓農友對於新型肥料有更深入的認識，並提高產品接受度，需要研發及營業單位共同加強擴大推廣，以合作田間試驗示範方式進行，逐步引導農友使用及購買新產品。109 年共試驗 14 種農作物，果樹類有蓮霧、葡萄、文旦、酪梨、柿子、香瓜、茂谷柑、桶柑，蔬菜瓜果類有青蔥、洋蔥、小番茄、甘藷、蘆筍，特用作物有胡麻；試驗成果顯示金旺系列肥料可促進蓮霧轉色增甜，葡萄增色、提升果粒大小及品質，青蔥產量增加、蔥管較直立硬挺，洋蔥提早採收，胡麻提升種子色澤、成熟度及產量，甘藷促進塊根膨大、提早採收及提升產量。110 年將擴大進行硫酸鉀型金旺特字號有機質複合肥料系列產品田間試驗場次，並推廣應用於其他作物上。

(2) 生物農藥開發

因應安全、有機農業之興起，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對環境友善、無毒、安全的農用微生物製劑，102 年自「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轉「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Ba-BPD1」專利菌株及技術，除成功開發出溶磷菌微生物肥料「農

友牌活力磷寶」產品外，並同步進行防治草莓灰黴病之生物農藥水懸劑的研究開發。經進行一系列包括發酵量產條件探討、理化性質試驗、毒理試驗、產品規格檢驗、貯存安定性檢測、田間藥效及藥害試驗等工作，已完備農藥登記所需的試驗資料，並通過「藥毒所」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本產品之有效成分（孢子數）可達到 1×10^9 CFU/mL 以上，且符合水懸劑之規範，於 107 年 8 月通過審核順利取得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6345 號），成功開發「台肥農眾賀」生物農藥新產品。本產品可用於防治草莓、蔬菜及花卉等多種作物灰黴病，具有安全性高、無毒、免定殘留容許量及採收期仍可使用的優點，亦可搭配化學農藥使用，應用於整合性病蟲害管理策略（IPM），不僅降低抗藥性發生，還可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及殘留風險，有助於確保農產品安全。此外為能增加產品使用範圍，於 109 年 6 月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台肥農眾賀」防治茄科青枯病之盆栽評估試驗，預計 110 年 5 月底會有較明確的試驗結果，後續待確認「台肥農眾賀」防治番茄青枯病之功效，再評估是否申請正式的田間藥效委託試驗。

(3) 微量元素肥料研發

針對設施栽培及高經濟作物栽培期間，對於植株生長期及著果、提高甜度之用肥需求，以預防及治療雙效之概念，減少作物生理障礙發生及補充微量元素不足，開發綜合性微量元素產品。本公司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執行二年期（105-106 年）之農業科技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新型次量微量要素肥料之開發」，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技術移轉，以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海洋深層水濃縮液(LC-90K)為主軸，添加高雄農改場所研發之配方，依不同的添加比例調配出符合肥料品目 4-40 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之配方組成。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農友牌活力礦寶」肥料登記證，登記成分含量為水溶性氧化鎂（MgO）：4.0%、水溶性錳（Mn）：0.5%、水溶性硼（B）：0.3%、水溶性鐵（Fe）：0.5%，可做為平常保養用增加植株強健、石灰性質土壤區等部分土壤元素易缺乏時補充用、植體次量微量元素吸收障礙時緊急恢復使用。「農友牌活力礦寶」經田間測試顯示對蓮霧、荔枝、番茄、甘藍、葉菜類及鳳梨等作物之植體營養元素濃度及品質提升有所助益；施用於木瓜與草莓，也可有效改善栽培過程中植株因缺鐵、缺錳等微量元素所引發之葉片黃白化等徵狀。

(4) 草莓及蔬菜類作物資材開發計畫

為能拓展及開發本公司肥培及病蟲害管理資材，以苗栗地區之高經濟作物「草莓」為標的，主要品種為「豐香」與「香水」，並尋找其他適合的品種，持續開發肥培資材配套應用及安全、全程不使用化學農藥栽培技術。106 年起，以日本三浦農園之草莓生產技術，與「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日本式安全草莓栽培管理法試栽種」計畫，驗證其在台灣生產健康安全草莓之可行性，該配套應用於本場高架草莓試栽種，結合本公司生技活力營養劑試驗表現良好。鑒於與日本三浦農園合作試驗中發現胺基酸之功效，故應用此經驗於 108 年與「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洽談合作開發蔬果類作物益生菌胺基酸複合肥料，本產品組成除胺基酸外，亦添加兼具生物肥料特性及廣效性抗病菌能力之有益菌，109 年已完成生長期用及開花結果期用之雛型品配方，並測試應用於草莓、番茄、青椒及小黃瓜開花結果期，以期能強化植物的抗病能力，並提升果實的香氣、風味及品質。由苗栗改良場提供的數據顯示，「胺基酸+菌+化肥」複合配方較「菌+

化肥」的配方對於小黃瓜、番茄、青椒果實重量和小番茄糖度有提升效果，具有顯著差異。此外，苗栗改良場已完成目標菌株貝萊斯芽孢桿菌 MLBV19-3 五公噸發酵槽放大量產測試，經冷凍乾燥製程，可產出菌數達 5×10^9 CFU/ml 的菌粉，可作為未來菌粉放大量產製程條件之參考，且 MLBV19-3 菌株通過 GLP 口服與肺呼吸急毒性之動物毒理試驗，證實為安全菌種，有利於後續開發登記為微生物肥料。目前草莓試驗尚在進行中，預計 110 年草莓季結束後才可取得試驗結果。

(5) 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本公司應用深層海水（DOW）低溫、清淨性及富含營養鹽的特性，建立室外大型藻類生產模組，進行台灣具食用價值及富含營養源之大型藻類石蓴、海木耳、滸苔等不同海藻養殖量產技術。民國 108 年與海洋大學林綉美教授合作進行「台灣產滸苔（*Ulva prolifera*）育苗及雜交育種研究」，已建立滸苔保種、育苗及分子序列分析鑑定技術，並完成滸苔雜交育苗 SOP。109 年完成建立紅葡萄藻、鋸齒麒麟菜、長心卡帕藻等藻類戶外桶槽養殖及室內保種技術，並驗證海藻粉作為陸龜飼料添加物的可行性，在體態表現方面(殼長與殼高比)以海藻粉組優於草粉組，顯示海藻飼料有助於亞達伯拉象龜體態的維持。

在蝦類養殖部分，108 年度技轉水產試驗所「SPF 蝦苗培育技術」，並進駐水試所學習種蝦挑選、催熟、蝦苗培育、微藻培養及病毒檢測技術。109 年在花蓮廠區利用現有廠房修繕成 SPF 種蝦及蝦苗培育中心，已設置完成種蝦池、育苗池，微藻培養區及餌料生物培養區，目前開始進行種蝦(泰國 CP 品系及東港水試所 KB 品系)剪眼柄催熟試驗，存活率達 80%，且順利抱卵，但移入室內 SPF 種苗場後，因光線太亮以致種蝦受到緊迫而影響抱卵情況，已增設黑網降低光線，種蝦的抱卵情況已有改善。在交配測試部分由於是在 109 年第四季，受到寒流影響、水溫偏低，雖然種蝦會抱卵，但追尾交配情況不理想，故暫緩進行交配測試，將待 110 年溫度回暖後再進行交配測試。

109 年更進一步與中山大學合作進行智能養殖系統應用於蝦類養殖測試，安裝自動投餵機及水質監控設備，目前水質監控記錄大致穩定, pH 維持在 7.3-9.1 之間，ORP 大致維持在 200-350 之間，溶氧維持在 3.2-6 ppm 之間。自動投餵系統試驗結果，設定 24 小時自動投餵在白蝦的成長上與單純人工投餵相比較，可以有明顯的差異性，且在夏天以人工餵食搭配自動投餵方式的日增重可以達到平均 0.25 克/日以上，但以純人工餵食方式約為 0.2 克/日，顯示出自動投餵系統的應用在白蝦養殖週期上具有優勢。未來將持續應用自動化設備於養殖池上以便於水質分析管理，而自動投餵系統的使用需要搭配人工輔助才能達到最理想狀況，此外因每個養殖池特性不同，所以在自動投餵的參數設定上需視實際養殖情況做調整才能達到最適化。

(6) 藻多醣萃取技術研發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開發「海洋深層水培育大型海藻石蓴之藻多醣量產萃取技術」，108 年度已建立石蓴多醣萃取流程，每批次投料 27 公斤的石蓴藻粉可萃取約 12 公斤以上的石蓴多醣，萃取率穩定達到 40%以上。海洋大學吳彰哲教授分析本公司萃取之石蓴多醣的總醣含量為 670~680 mg/g，硫酸根含量 24~25 % （與文獻值 16~23.2 %相近），分子量分布可分為三群：180 Da （38 %~39 %）、50~470 kDa（30 %~ 33 %）、

大於 708 kDa（29％~32％）；在功能性分析方面確認石蓴多醣具有抗氧化功效，10 mg/ml 石蓴多醣之 DPPH 自由基清除率為 80.81±2.36％、超氧陰離子（O_2^-）自由基清除率為 78.30 ± 0.69 %、Fe^{2+}螯合能力為 35.06 ± 2.52 %。

本計畫 109 年完成向海洋大學吳彰哲教授「石蓴多醣萃取技術」之技術移轉，並進行多批次試量產，以尋找合適的批次投料量及生產頻率，目前生產出的石蓴多醣在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黴菌等檢測值皆合乎標準，且本案已與國內廠商簽訂台灣獨家代理合約以推廣及銷售石蓴多醣，後續將持續改善及優化生產製程，期能達成國內的需求量為目標。

(7) 環戊酮純化製程技術研究

環戊酮（CPN）可用於半導體或平面顯示器製程，包括黃光區之顯影以及封裝之洗邊劑，目前的單價可達 100~200 元/公斤，使用後則成為廢液，基於單價高及循環再利用之環保因素，CPN 廢液值得回收純化再利用。為創造本公司電化品新利基型產品，並整合提升現有蒸餾純化技術，於 107 年與工研院簽訂進行「環戊酮純化製程技術研究」，本案已成功利用苗栗廠 SRS 蒸餾系統設備將回收 CPN 廢液純化為工業級 CPN，收率最高可達約 70%；工業級 CPN 可純化為電子級與 IC 級 CPN，產品收率可達 80%。本公司苗栗廠於 109 年進行回收量產 CPN 產品 237 噸，本案已完成研究開發，效果明確。

(8) EBR(PGMEA)分相與酯化技術研究

EBR(Edge Bead Removal)乃是由丙二甲基醚醋酸酯（PGMEA）及含有丙二醇甲醚(PGME)所組合成的化學混合品，是半導體產業優良的有機溶劑，廣用於晶圓邊清洗及光阻清潔劑，通稱：洗邊劑。基於廢棄物資源化之潮流，且近年本公司苗栗廠對於化學品純化技術研究的突破發展以及回收產品品質大獲客戶肯定，進而規劃將 EBR 廢液進行回收再生、純化回用。由於 EBR 化學品親水特性且沸點與水相近，增加純化的難度，故本案於 109 年度與工研院簽訂「EBR 純化技術開發」合約，利用物理及重力原理方策，將苗栗廠純化製程技術的設備進行改良，達到 PGMEA 及 PGME 分離純化目標，使品質可符合市場供應鏈材料之等級，以增添獲利。本計畫目前已於實驗室建立 PGMEA 純化技術，將所回收之 PGMEA 經由蒸餾純化與精密過濾技術，成功將 PGMEA 廢液提純至半導體溶劑等級(純度≥99.5%、水分≤0.03%、色度≤10、金屬含量(Na、Ca、Fe 等 20 種金屬)≤500 ppt)，且通過第三方 COA 驗證，完成半導體廠導入驗證認可。後續將根據實驗室之試驗結果進行製程及系統整合，改善及建立量產設備，以利進行線上生產測試。

(9) 工業級鹽酸純化為電子級鹽酸之技術開發

為提升本公司苗栗廠電化品產品多元性及競爭性並達到獲利之目標，規劃進行「工業級鹽酸純化為 IC 級鹽酸之技術開發」，於 109 年與工研院簽訂合約，利用 32%工業級鹽酸為原料，透過破共沸製程產出 99%以上鹽酸氣體，再經由超純水吸收製成 36% IC 級鹽酸成品，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 IC 級鹽酸先導工場興建工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肥料產業	(1)固守本業，加強售後服務；持續改善肥料品質，滿足客戶高品質要求。 (2)區隔市場，開發及引進利基型產品，繼續推出及拓銷較高附加價值肥料，提高產品銷售利益。 (3)提高產品包裝品質，加強新型肥料宣導，於全省高經濟作物地區辦理作物肥效試驗、示範觀摩、新產品說明會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配合政府南向策略進行海內外市場布局，除整合國內同業需求外，另將內銷剩餘肥料產能予以外銷，奠定海外目標市場。	(1)配合有機農業發展，持續開發優質有機質肥料。 (2)因應精緻農業發展，推出高成分、優質肥料。
化工產業	(1)液氨：運用儲槽優勢，以穩定之貨源供應下游需求。 (2)工業尿素：改採購噸袋進口，減少運往苗栗二次落地改包之品質風險，佐以彈性調價擴大市場佔有率。 (3)硝酸：台中廠營運後，硝酸產量已提高，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 (4)美耐明：推動送貨到店服務，以品質及服務鞏固國內市場占有率。 (5)磺胺酸：加強品質與服務，以穩定之供貨及交期，強化歐洲及美洲市場之市場占有率。 (6)硫酸、發煙硫酸：以具競爭價格及回收中酸能力，配合製肥剩餘產能，積極行銷。(考量國內硫酸供應過剩嚴重，市場價格崩盤，難有本公司切入空間，110 年起暫時停賣硫酸。)	(1)液氨：台中廠已建立完整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 (2)硝酸：台中廠已可穩定供應國內客戶需求，68%提濃計畫業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外銷成績豐碩。 (3)磺胺酸：現以委外代工模式以降低生產成本，將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開拓南歐市場(西班牙/法國/英國)。 (4)發煙硫酸：現以委外代工模式以降低生產成本，景氣正常時銷售與獲利均可穩定。 (5)美耐明、工業尿素：配合倉儲及包裝遷移至台中廠，提升發貨效率，繼續服務客戶，穩定貨源及提供合理價格，擴大國內市場占有率。
電子級化學品	發揮苗栗廠整體最大綜效為目標，除活化既有生產設備，持續開發溶劑類產品回收再生及純化業務，增加產能利用率外，將積極切入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以拓銷電子級化學品。	以三酸一鹼策略為發展主軸，增加自產產品品項並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並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向上提昇技術能力以服務 IC 產業客戶群，向下擴散產品廣度至太陽能及 LED 產業，再搭配生產具競爭力的利基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型產品，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
深層海水產業	本公司分期分區開發花蓮深層海水園區，除自建繁養殖水產品及加工產業外，並積極引入外部資源進行招租及產學合作，建置深層海水產業平台及產業鏈應用。另轉投資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亦持續研發深海礦物質應用及佈建國內外行銷網絡。	俟完成土地資產及深層水資源活化，將持續配合政府並積極推動深層海水產業廊帶開發。
不動產事業	(1)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完成第三次建照變更設計，辦理 B、C 棟招商作業，並持續積極進行興建工程計畫。 (2)新竹科商園區 TFC ONE 開發案：商辦大樓已於 100%出租完畢。 (3)新竹第一期市地重劃：預定 110 年完成結算作業。 (4)新竹第二期市地重劃：已完成工程書圖、排水計畫審查作業，預計 110 年底完成重劃工程。 (5)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開發案：配合科商園區土地整體規劃，推動 D7-B 開發案。 (6)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取得建築執照、完成工程發包，因配合市府設置空橋及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將檢討建築設計降低成本，維持原預算。	(1)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預定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3 月陸續完工，完成旅館裝修及開幕營運，全棟辦公室出租，永續經營。 (2)高雄特貿 7C 土地開發案：高雄市政府已展開市地重劃作業中，重劃完成後即可進行開發作業。 (3)花蓮土地：持續朝深層海水園區發展，擬引入關聯產業為發展主軸，提升園區土地利用率，以增加收益。 (4)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完成建築變更設計後開始施工，預定最晚 114 年前完工，全棟辦公室出租，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

類別	產品品項	銷售地區
肥料產品	硫酸銨、尿素、氯化鉀、過磷酸鈣、複合肥料及有機質肥料	台、澎、金、馬
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	台灣
	液氨	台灣
	硝酸	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
	美耐明	台灣、印度
	磺胺酸	歐、美等地
	硫酸及發煙硫酸	台灣
電子級化學品	洗淨液、蝕刻液、有機溶劑、無機酸鹼液	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
土地開發	不動產開發	台北、新竹、高雄、基隆及花蓮等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肥料產品

國內所需肥料，除尿素、氯化鉀國內未生產全部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各項肥料國內肥料生產廠商均可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加工生產供應。本公司為國內肥料生產歷史最悠久、產能最大、生產設備最完善廠商，產品種類及品質均優於同業，具競爭優勢，肥料銷售市場占有率大致維持約 68%。

(2) 化工產品

A. 工業級尿素：自尿素停產後，原來之大客戶即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近年又面臨下游產業外移，國內市場需求日形萎縮及農用尿素替代，工業級尿素銷售因之更加困難，且極具挑戰性。本公司供應之工業尿素市佔率約 40%。

B. 液氨：本公司、中石化、台塑為台灣三大液氨進口商，中石化自有新儲槽預計於 110 年底展開運轉，台塑則因處麥寮工業港，無法內銷，本公司遂為全台液氨獨家供應商，銷售市場相對穩定，電子業為目前下游銷售最大宗，若全球經濟穩定發展，當有成長空間，另部分下游產業面臨中國競爭，出現產量不穩甚或外移傾向。

C. 硝酸：本公司所生產之 61%硝酸主要轉製複合肥料，肥料生產需用硝酸約 10 萬公噸外，可供銷售量約 6.5 萬公噸，近年面臨進口貨及國內同業之競爭，市場競爭激烈；68%提濃計畫已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近兩年外銷量持續增加。

D. 美耐明：自本公司美耐明停產後，原來之大客戶即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已然為一完全競爭市場，加上下游產業逐漸外移及毒化物的列管導致需求量萎縮，對本公司美耐明國內市場銷售造成衝擊。

E. 磺胺酸：以歐美為主要外銷市場，年銷量約 12,000 公噸。世界磺胺酸產

能約 190,000 公噸,需求量約 150,000 公噸有供過於求之虞，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尼廠商多呈削價競爭態勢，壓縮獲利空間。

F. 硫酸、發煙硫酸：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國內亦有其他廠商生產與供應，市場競爭激烈。

(3) 電子級化學品

本公司電化品目前市占率較低，未來策略上與本公司核心產業的氨、酸鹼系列相關產品為主要項目。除掌握原料優勢強化競爭力，成為上游端的供應者外，並將整合既有資源，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利基配方品項，在市場上與同業競逐直接供應客戶並進而獲取較高利益。

3. 預期銷售量

110 年度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68.5 萬公噸；化工產品 15 萬公噸；朱肥轉銷尿素 15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1.2 萬公噸。

4. 競爭利基

(1) 肥料產品

A. 市場領導品牌，歷史悠久，國內最大肥料生產、供應者。

B. 品質可靠，獲有正字標記及 ISO 9001 認證，產品深獲農民信賴。

C. 產品差異化，擁有國內唯一硝磷基複合肥料生產設備，同時成功研發出添加泥炭技術並於多國申請專利，產品品質及使用效果優於國內同業產品。

D. 產品種類最完整、多樣化，除自產外，並進口多種肥料供應市場，滿足不同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

E. 售後服務網遍及全台，北、中、南區設立營業所，各縣市均有服務專員，提供全面、即時的售後服務，並於多處設置供貨中心。

F. 商情掌握確實，原物料採購條件優於同業。

G. 先進研發、推廣團隊，不斷創新推出高科技產品並在全省各地辦理肥效試驗及新產品說明會，產品開發、推廣能力優於同業。

(2) 化工產品

A. 硝酸：本公司 61%硝酸產能大、成本較低，國內市場通路穩定。

B. 液氨：本公司有專用儲槽，目前為國內唯一供應者。

C. 磺胺酸：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之知名度及穩定之市場占有率。

D. 美耐明：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優良，擁有國內基本客戶。

E. 工業尿素：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製造廠商，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上、下游客戶互動關係良好，目前以進口產品供應國內市場，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無缺貨之虞。

F. 硫酸及發煙硫酸：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值得信賴。

(3) 電子級化學品

A. 結合本公司核心本業相關產品如氨化學、三酸一鹼等基礎化工產品，掌握原料增加自產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B. 具溶劑類產品蒸餾、調配及分裝代工產能，具多項廢液回收再利用技術能力及許可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肥料產品		(1)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元月起完全自由化，各業者憑競爭條件爭取市場。本公司產品無論在品質、生產成本、行銷通路、推廣及售後服務等均較同業具優勢。 (2)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且求新求變，尤其對特殊功效新型肥料需求殷切，本公司擁有先進研發團隊，可配合農民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 (3)自 106 年第二季起政府針對國內主要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給予補貼，有利於本公司傳統複合肥料進行品質升級，朝向全面複合肥料有機化發展。	(1)國內缺乏製肥原料，所需原料全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價格及海運費波動影響，造成生產成本偏高，政府未補貼項目肥料無法合理反映成本。 (2)政府為穩定國內化肥供需，自 97 年 5 月起公告肥料外銷必須取得農委會同意，限制肥料出口。 (3)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制。	(1)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利益，並持續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2)開發利基型、多功能優質產品，如含有益微生物肥料、含有機質複合肥料等，以達產品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3)因應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強烈需求，推出優質有機質肥料。 (4)加強客戶服務，包括肥料示範推廣、田間試驗、成果觀摩、肥料宣導教育、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新產品說明會及樣品贈送試用、參觀製造廠等。
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	(1)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已建立良好口碑形象及領導地位。 (2)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客戶無缺貨之虞。	(1)本公司自停產尿素，政府開放自由進口，部份本公司大客戶轉為自行進口，自用兼銷售，搶攻尿素市場。且其擁有自用倉儲及包裝設備，降低成本之優勢，對本公司甚為不利。 (2)國內廠商不少遷移中國大陸，致使國內工業尿素需量減少。 (3)尿素開放自由進口，品質價格市場競爭激烈，或有以「農用」替代「工用」情形，影響市場秩序。	(1)掌握國際尿素市場，價廉、貨優及充裕貨源。 (2)訂定優惠價格，爭取客戶，或提供送貨到店之差異服務。 (3)爭取直接銷售各大中小型原料使用工廠客戶。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液氨	(1)液氨雖已開放業者自行進口，惟進口液氨需有專用碼頭及大容量之儲槽與卸儲設備，國內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六輕擁有此項設備，因台塑麥寮港為工業港液氨不能外售，下游用戶均向本公司採購。 (2)液氨屬高危險化學品，卸儲作業需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具有相關技術。	(1)本公司苗栗廠停產後，國內所需液氨悉數仰賴進口，售價完全受國際價位影響，本公司可控制之成本結構相對減少，售價較不穩定。 (2)預計 110 年中石化儲槽新建完畢後即可與本公司競爭，國內銷售情況將受到衝擊。	(1)準確掌握商情，適時採購低價之現貨液氨。 (2)考慮下游客戶的競爭力，機動訂定合理價格，以刺激需求。
	硝酸	(1)本公司自行進口生產硝酸之原料液氨，且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氨卸儲設備，對原料成本之掌握居於較有利地位，故生產成本低，競爭力高。 (2)台中廠生產設備新穎，產量大，可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台中廠於 107 年下半年已完成 68%提濃計劃並積極推動外銷，惟國外客戶使用韓國產品已久，本公司為新進生產商，切入市場障礙較高。	逐步推動國內客戶接受 61%規格硝酸及有效誘導轉換，107 年下半年已完成提濃計劃並推動外銷，初期售價將以創造邊際貢獻為策略導向，並視市場變化調整。
	美耐明	(1)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擁有基本客戶，市場聲譽佳。 (2)進口品質優良穩定產品，客戶接受度高。 (3)大量進口，建立安全庫存量，客戶提貨順暢無缺貨之虞。	受本公司停產美耐明後，部份大客戶為分散風險，轉為自行進口，另列管毒化物後本公司已無法改包，紙袋包裝優勢已不在，對本公司美耐明內銷市場造成衝擊。	確保產品品質，掌握國際行情及進口價格，機動調整售價，以維持競爭優勢。
	磺胺酸	(1)品質穩定，且與硫酸銨工廠串連下，回收中酸可充份利用，不至產生環保問題。 (2)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之知名度及穩	(1)本公司磺胺酸產品全數外銷，售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 (2)由於印尼、中國大陸投產，導致供過於求，各家廠商於外銷市場展開價格競爭以維持市場占有	(1)確保品質穩定及運輸過程的安全迅速。 (2)依據不同外銷市場之競爭狀況，差別報價。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定之市場占有率。	率。 (3)磺胺酸產品同質性高，生產技術低，容易被開發中且原料供給方便之國家取代。	
	硫酸	自有儲槽進口冶鍊硫酸，對銷售有其設備優勢，兼具調節庫存及獲取利益之效。	(1)競爭廠商多，產品同質性高加上回收中酸四處流竄，易產生價格競爭。 (2)貯槽位於台中，遠離硫酸市場，恐失去競爭力。	(1)確保進貨成本之穩定，以追求合理利益。 (2)維持既有通路流暢及客戶忠誠度，保有市場占有率。
	發煙硫酸	自產過磷酸鈣，故具有協助客戶回收副產中酸能力，客戶依賴度高。	因下游僅單一客戶，銷售情況受其產業環境與開車時間影響甚鉅，加上已無自有產能，獲利受到壓縮。	台中廠過磷酸鈣工場完成後已大幅提升回收中酸能力。
電子級化學品		(1)電子相關產業仍為國內重點產業，雖然近幾年遭遇紅色供應鏈衝擊，導致各產業成長萎縮，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擴增產能，且面板、太陽能及 LED 產業等廠商的產線仍具一定規模，市場前景具發展空間。 (2)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及品管技術來自日商林純藥株式會社（HPC），為目前國內面板產業認可之品牌，未來並將提昇技術層級，積極提供產品及服務至半導體、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 (3)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以苗栗廠為生產及供貨中心，位居國內電子產業集中之桃、竹、苗地區與台	(1)本公司進入本產業時間較晚，市場已被優勢品牌佔據，且市場上供應鏈已趨穩定，加上各電子產業對材料品質認證的要求嚴苛，市場開發困難度高。 (2)電子產業景氣循環週期短，廠商積極降低原料與化學品採購成本，壓制電子級化學品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3)新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為求迅速展現市占成果，以低價為策略主軸，客戶亦習於以價格進行供應鏈的選擇，造成價格低迷不振。 (4)自產產品項目多樣化不足，無法配合客戶的統合供應，切入既有市場困難較高。	(1)設廠自產或以委託代工方式提供更多較低成本產品。 (2)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建置完整物流體系、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生產獲利性較佳之配方品項，以增加獲利能力。 (3)強化銷售團隊的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 (4)強化生產工廠對於少量多樣產品生產模式因應能力，提升接單及產品服務機會。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中之中心，可提供該產業最需要的即時服務（Just in Time Service）。 (4)結合本公司核心產業的三酸一鹼，可獲得具競爭優勢的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自產產品更具切入市場利基。 (5)本公司為國內用酸大戶，可回收客戶使用之電子級廢酸液轉製成工業級產品，解決客戶廢液處理困擾。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土地開發	**台北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1) 隨著北市重要建設由西向東逐漸發展，舊工廠土地持續釋出進行商業開發，產業聚落越趨成熟，交通及其他建設陸續到位，南軟周邊發展成形，南港經貿園區將成為下個信義計畫區，目前已有飛利浦、中信金控、3M 等國際知名企業於南港進駐設置總部。 (2) 依據第一太平戴維斯 109 年辦公室租賃市場報告，南港的發展日趨成熟，南軟園區及中信總部完工啟用多年，成為科技、軟體、生技公司的聚集地，未來更有數十個商用開發案陸續動工，辦公室量體供給規模可媲美信義商圈大樓，租金行情每坪約 1,900 至 2,200 元，與市區大樓相比，租金成本減少近三分之一，將吸引有設立總部需求及成本導向的企業遷入，也將成為市區中古 A 級辦公大樓的強勁競爭者。本公司於南港經貿園區具有 C2、C4 在建案，預計於 111 年陸續完工，具有競爭性。 (3) 未來性部分，南港將陸續推出	**台北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據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未來 6 年內南港將有 21 萬坪辦公面積釋出，其中包括「世界明珠」辦公室規模約 1.4 萬坪，預計 113 年完工；國泰建設「利百代商業大樓」規模約 1.5 萬坪，預計 112 年完工落成；潤泰創新國際的「南港之心」複合開發案約 5 萬坪，預計 115 年完工。目前已知時程的南港地區開發案就有逾 11 萬坪辦公面積集中於 115 年完工，雖 3 年內空置率仍可維持在低檔，但在 111 年起新大樓開始陸續完工後，短時間可能會拉升空置率，在頂級新辦公大樓目前供不應求的狀況下，對於需求企業有其吸引力，或能維持一定的租金水準，但因需要一定時間去化，租金可能會呈現一段緩慢成長。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1) 鄰近新竹廠科商園區之台元科技園區已形成科技產業聚落，陸續完成八期開發，另有國際 AI 智慧園區已啟動，提供 AI 相關產業的廠商申請興建廠房、辦公室等建築，加上位於公道五路上	**台北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1) 本公司台北市商業不動產採整體規劃設計，以出租模式獲取穩定收益。 (2) 與專業團隊合作蒐集市場訊息，對可能進駐業者簽訂合作意向書，以掌握使用租客，減少招租空窗期。 (3) 儘速如期如質完成南港商用不動產開發，領先提供辦公室樓地板供給，或以預租方式完成辦公室去化。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1)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市場受到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影響顯著，可針對科技產業與政府欲推動產業升級之需求，配套完整辦公機能、節能考量及生活便利性等完整規劃，創造與時進俱之辦公園區。 (2) 調整規劃設計，以招攬適合科商規定之業者，積極招商形塑本區意象。 (3) 持續爭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放寬，以利引進適合區域發展之複合式商業開發區。 (4) 可由爭取土地使用放寬，使得本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重大建設案，除台灣人壽 C3 開發案及三井 Lalaport 商場外，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港展覽館 2 館，推動東區門戶計畫之瓶蓋工廠、南港機場聯開基地、台電南港修護處等土地可供開發，預期可吸引更多人口及產業進駐。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 **租賃市場：** (1) 新竹為台灣高科技產業基地，以新竹科學園區為發展中心，並有豐富學術資源，產業以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為主軸。 (2) 新竹市政府於公道五路沿線規劃竹科 X 計畫，預計創造為新興軟體園區，配合本公司與中油公司並配合周邊特公等公共設施總計約 36 公頃土地，將使本區成為科技產業聚集重鎮。 (3) 行政院科技部預定於本公司新竹 D6 街廓設立「竹科 X 基地」，引進軟體研發設計、資訊軟體及服務、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相關產業，第一期預計 113 年完工，將可帶動本公司 D4~D7 街廓地	各式廠辦大樓林立，均為本公司新竹科商園區強勁之潛在對手。 (2) 受限於科商園區之都市計畫，本區公道五路沿線僅能引進辦公大樓等主使用，未能反映投資業者需求，也不符大面積土地採複合式商業開發之趨勢。 (3) 公道五路於上下午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新竹輕軌於本區之廠站與路線預計於 117 年後才可能完工，造成本區交通隱憂。	區可形成一處可滿足科技人才上班所需之場域，減少交通旅次下減少交通問題，並向新竹市府爭取公車路線與區內公車配合評估立體停車場進行交通分流。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區之產業聚集及房地產開發。 (4) 新竹具有良好的人才庫、產業群聚，周邊 A 級辦公大樓供給量仍較稀少，仍有辦公大樓之市場需求。 (5) 新竹市中心辦公室多老舊與飽和，加上竹科土地使用飽和下，出現竹科廠商在自用需求下，出現急切用地需求之情況，本園區具科技廠擴張所需。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肥料產品

肥料名稱	氮-磷酐-氧化鉀	用途
硫酸銨	21-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尿素	46-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氯化鉀	0-0-6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過磷酸鈣	0-18-0	各種作物基肥
複合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有機質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

(2) 化工產品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工業級尿素	含氮 46 %	樹脂、美耐明、染整、合板、綠藻、化工、環保等
液氨	純度 99.50 %	味精、冷凍、電子、鋼鐵、化工等
硝酸	濃度 61~68 %	金屬處理、電鍍、顏料、化工及一般工業用等
美耐明	純度 99.8 %	樹脂、成型粉、合板、染整等
磺胺酸	純度 99.8 %	阻燃劑、軟化劑、金屬洗滌劑、顏料、糖精、食品添加劑、分析試藥
硫酸	純度 98 %	金屬處理、電鍍、化工、試劑、清潔劑及一般工業用
發煙硫酸	SO_3 含量 25%	一般工業用

(3) 電子級化學品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洗淨液	電子級	晶圓、玻璃基板清洗
蝕刻液	電子級	半導體、太陽能、面板線路蝕刻
有機溶劑	電子級	各段製程基板清洗及重工
無機酸鹼	電子級	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 LED 蝕刻、顯影及清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液氨及其下游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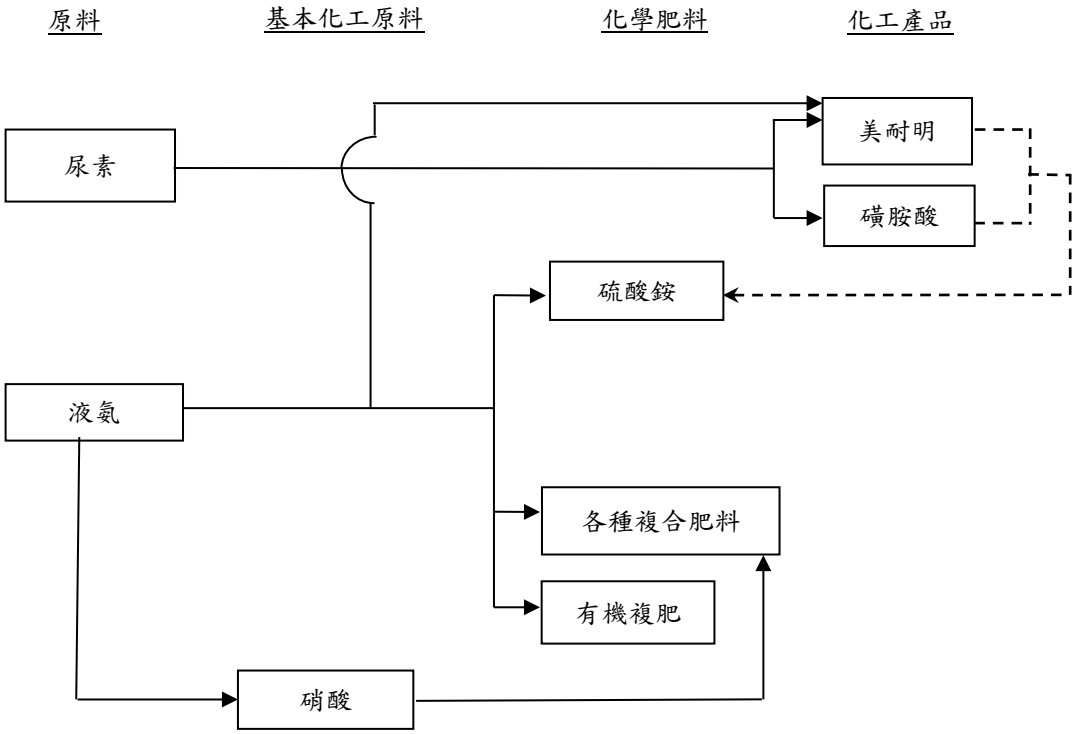

(2) 複合肥料原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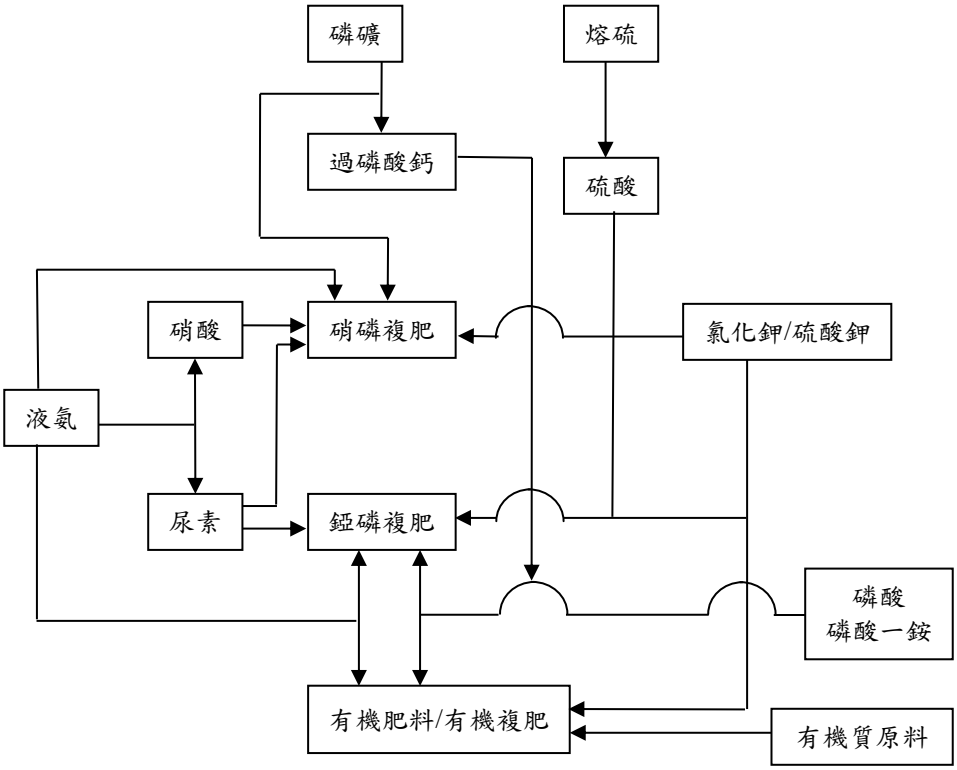

(3) 電子級化學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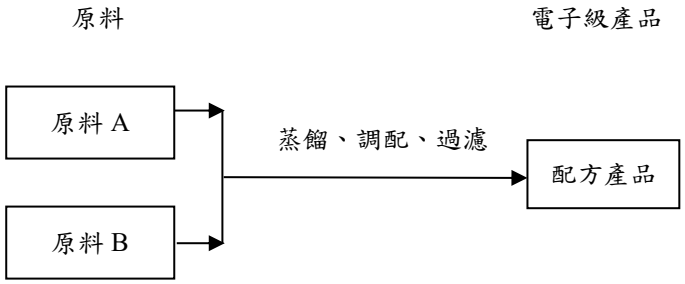

(4) 微生物肥料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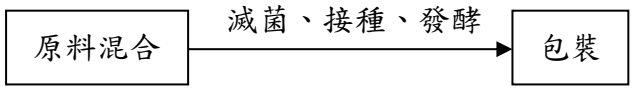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狀況
尿素	主要係向國際市場標購，貨源多來自中國；另本公司亦得由轉投資公司-沙烏地朱拜爾肥料公司回銷尿素。
液氨	主要係以年約方式向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及日本三菱商事採購。
硫酸	主要以長期合約方式向日本採購，貨源穩定。
磷礦	主要供應貨源為約旦及摩洛哥。
氯化鉀	主要採購地區為約旦、以色列及俄羅斯。
熔硫	向中油訂定採購合約。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bic Asia Co. Ltd.	810,589	12%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 Ltd.	529,503	10%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 Ltd.	398,975	29%	液氨供應商
2.	朱拜爾肥料公司	1,473,258	22%	本公司持股 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266,136	5%	本公司持股 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205,989	15%	本公司持股 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3	Mitsubishi	755,317	11%	液氨、氯化鉀供應商	Mitsubishi	605,477	11%	液氨、氯化鉀供應商	Mitsubishi	136,158	10%	液氨供應商
4	其他	3,699,871	55%	-	其他	3,886,867	74%	-	其他	630,448	46%	-
	進貨淨額	6,739,035	100%	-	進貨淨額	5,287,983	100%	-	進貨淨額	1,371,570	100%	-

82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 肥料產品

108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8/1~108/12	無	-	-

109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9/01~109/12	台豐農業資材	332,901 仟元	10.11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硫酸銨	150,000	96,900	505,602	150,000	93,550	543,978
過磷酸鈣	120,000	41,350	127,998	120,000	46,550	150,011
複合肥料	485,100	465,614	4,103,190	485,100	439,953	4,000,430
硝酸	165,000	159,549	2,485,582	165,000	136,772	1,819,984
生技有機肥	6,500	3,385	33,754	6,500	4,973	41,419
再生磷酸	5,500	3,535	89,085	5,500	3,878	95,021
NMP	3,600	1,610	108,182	3,600	1,344	92,492
CPN	600	237	26,188	600	0	0
電子級氨水	7,200	3,535	57,490	7,200	2,302	38,404
電子級硝酸	7,200	3,153	45,244	7,200	4,700	55,871
合計	950,700	778,868	7,582,314	950,700	734,022	6,837,61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硫酸銨	57,995	323,606	16,474	56,828	55,604	326,987	4,433	17,389
過磷酸鈣	9,799	30,304	-	-	21,990	70,534	-	-
複合肥料	453,371	3,983,766	5,122	53,968	447,945	3,980,372	9,230	106,678
農用尿素	31,785	312,917	-	-	33,395	331,387	29,354	282,663
氯化鉀	17,581	158,963	-	-	12,330	118,520	-	-
朱肥轉銷尿素	-	-	39,300	264,938	-	-	168,657	1,474,596
三聚氰胺	1,089	39,503	1	69	1,080	43,367	100	3,380
磺胺酸	472	9,387	12,802	219,293	489	10,015	11,991	225,038
硝酸	20,718	322,765	19,544	131,176	20,372	336,011	24,666	167,382
工業尿素	2,550	30,529	-	-	2,865	34,710	-	-
液氨	81,035	1,868,472	-	-	86,155	2,006,040	-	-
再生磷酸	2,858	72,015	-	-	3,878	95,022	-	-
硫酸	-	-	-	-	459	761	-	-
發煙硫酸	5,934	14,202	-	-	6,633	18,514	-	-
其他產品	7,731	68,529	42	1,032	8,206	73,028	160	4,536
電子級化學品	8,459	319,404	-	-	8,800	198,297	-	-
房產	-	-	-	-	-	1,036,607	-	-
租賃收入	-	1,580,480	-	-	-	1,589,649	-	-
其他營業收入	144,834	307,596	-	-	-	338,859	2,850	224
總計	-	9,442,438	-	727,304	-	10,608,680	-	2,281,885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695	702	646
平均年歲		42.76	42.45	43.09
平均服務年資		12.58	12.27	12.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6%	0.57%	0.62%
	碩士	23.60%	24.64%	25.70%
	大專	52.66%	52.29%	52.01%
	高中	22.73%	22.36%	21.52%
	高中以下	0.14%	0.14%	0.15%

註：員工人數為台肥公司正式及約聘人員合計。

(二) 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年營業額	12,624,716	9,931,129	2,865,337
每人年營業額	18,165	14,147	4,436
年營業利益	1,628,666	1,188,302	342,213
每人年營業利益	2,343	1,693	5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2020-06-01/文號：20-109-060001	環保機關於 109 年 5 月 5 日 2 時 46 分接獲本公司台中廠通報發生火警，稽查人員於周界發現廠內因火災排放大量煙流於空氣中，經該廠現場負責人表示，本案發生原因疑為當日 0 時左右發現乾燥機主馬達故障，廠房人員斷電查修導致輸送帶上半成品物料蓄積悶燒所致，惟查該廠因突發事故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於 1 小時內通報環保機關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裁處新台幣 300,000 元整罰鍰。
2020-04-22/文號：20-109-040028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執行稽查作業，查離心機旁輸送帶設備之廢氣未密閉收集，逸散白煙，並設有廢氣收集至洗滌塔；且現場離心機設有 3 部（1 部運轉；2 部未運轉），與許可登載內容不符，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整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 2 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空氣污染物、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空氣污染物、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金額	87,000 仟元	87,000 仟元

2. 改善後之影響：
   (1) 改善及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2) 工廠營運期間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規定，將能有效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 降低對工廠鄰近社區民眾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提升企業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 重要勞資協議

1.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訂有「勞資關係座談會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召開勞資關係座談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及台肥各工會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此外，勞工意見或建議均可透過台肥企業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小組長聯席會議等適時發生，員工意見及建議，公司都將以書面正式回覆及改善。

溝通方式	頻率
勞資關係座談會	1 次/年
勞資會議	1 次/季
企業工會代表大會	1 次/年
企業工會理監事會議	1 次/季
企業工會小組長聯席會議	1 次/季

2.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旅遊、各項競賽活動等。
   (2) 設置哺乳室，提供育兒女性同仁哺乳場地。
   (3) 設置醫務室辦理同仁醫療事宜，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4) 公司內部共計 13 個社團，類型多元，運作蓬勃，讓員工培養興趣並修身養性。
   (5)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並製發退休證。
   (6) 賀奠同仁婚喪。
   (7) 從業人員如因故死亡，視其死亡原因，依本公司退撫辦法發給遺族撫恤金、死亡補償、喪葬費。
   (8)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
   (9) 發給年節獎金，另視公司年度營業利益及盈餘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10) 提供同仁生育補助。
   (11) 提供同仁旅遊補助。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並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每月提撥其投保薪資之 6%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並依個人意願自行提撥其投保薪資之 0~6%；選擇適用舊制之員工，每月依勞基法提撥當月薪資之 9%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勞基法第 56 條規定精算補足差額，且定期於每季召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同仁得依本公司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第五條申請退休，達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前述退休同仁皆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發退休金。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報告，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34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提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該準則一併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讓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訓練班數	252	316	66
訓練人次	3,337	2,096	293
訓練時數	15,309	10,497	1,701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22.03	14.91	2.62
訓練費用（元）	4,238,880	2,448,825	733,726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6,099	3,478	1,129

(四) 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無

六、重要契約

(一) 供銷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110.01.01~110.12.31	液氨供應合約	無
三菱商事	110.01.01~110.12.31	液氨供應合約	無
台糖公司	109.01.01-109.12.31	肥料銷售合約	無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肥料採購合約	無
台豐興實業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服務合約	無
惜緣農業資材行	109.01.01-109.12.31	服務合約	無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肥料採購合約	無

(二) 合作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	69.02.08~120.07.12	合作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雙方各持股權 50%。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100.04.18~120.04.18	合作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台肥公司占股權 51%、晉群公司占股權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5.05.01~110.05.01	「水產養殖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及相關培養技術」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07.01~111.06.30	「稻草分解菌種複合式製劑製作及應用技術」技術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07.20~111.07.19	「複合式禽畜糞堆肥發酵菌種製作技術及其應用方法」技術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7.06.08~115.06.07	溶磷微生物肥料苗栗活菌 1 號苗栗活菌 1 號之量產應用技術非專屬授權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鈺豐農特產行	107.07.24~112.07.23	台肥公司與鈺豐農特產行策略聯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04.01~109.01.31	改善並提升「苗」既有廢水處理性能，使廢水水質符合排放標準，並協助規劃整體廢水處理系統基本設計
國立中興大學	108.03.01~109.02.29	防治根瘤線蟲之多功能有機質肥料之開發
綠景複合農園	108.03.16 ~110.03.15	台肥有機示範合作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8.03.27~113.03.26	「新型礦寶次量微量要素肥料配方」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8.05.01~111.04.30	「SPF 白蝦繁養殖技術之建立與優良品系之選育」非專屬授權
一般財團法人鳥取縣觀光事業團	109.01.01~109.12.31	台肥與日本鳥取縣觀光事業團簽署合作意向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9.01.01~114.01.01	「微生物肥料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 I373523）」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9.01.01~117.01.01	「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 I373523）」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9.01.01~109.12.31	「魚鱗膠原胜肽」原料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	109.01.01~109.12.31	蔬果類作物芽孢桿菌胺基酸微生物肥料之開發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9.01.13~114.01.13	「石蓴多醣生產技術」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1.01~110.06.30	工業級鹽酸純化為電子級鹽酸之技術開發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3.01~110.02.28	牙鮃人工繁殖技術及產業化發展合作試驗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3.01~110.02.28	藍帶荷包魚產業化量產模場建立合作試驗計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4.01~109.11.30	半導體構裝產業鏈關鍵材料推動計畫技術輔導契約
國立中興大學	109.05.01~110.04.30	具防治根瘤線蟲之多功能性生技產品先期開發及防治根瘤線蟲之堆肥量產試驗品之品質及田間試驗效果鑑定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5.01~110.04.30	EBR（PGMEA）分相與酯化技術研究工作契約書
永昌有機農場	109.05.02~111.05.01	台肥有機草莓示範合作農場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6.01~110.05.31	「農眾賀 *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Ba-BPD1 1×10^9 cfu/ml」防治番茄青枯病溫室藥效試驗
中國醫藥大學	109.07.01~110.07.31	「肥料種類對於蔥屬植物揮發性成分之影響研究」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08.01~110.03.31	「草莓胺基酸肥料配方」技術轉移先期測試暨保密協議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09.17~110.12.16	海洋深層水超過濾系統操作評估與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11.01~111.06.30	「由crude MDI蒸餾純化pure MDI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工作契約書

(三) 工程及其他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1~迄今	台中廠硝磷工場(一)新CEMS 連續監測系統設計建造工程	無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30~迄今	台中廠硝磷工場(二)新CEMS 系統設計建造工程	無
台灣西克麥哈克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6~迄今	台中廠鏹磷工場煙囪新自動監測設施系統設計建造工程	無
慶燁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2~109.10.09	台中廠硝磷(二)工場燃燒爐修改天然氣及防爆區設計製裝工程	無
鋐業營造有限公司	109.12.01~110.03.30	台中廠噸袋原料倉庫新建工程	無
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2~迄今	苗栗廠餾餘物回收裂解設備建造工程	無
霖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3.27~迄今	苗栗廠二號鍋爐燃燒機汰換工程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2 年 2 月 1 日）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109 年 11 月 2 日）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新竹市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新竹市 D5/D6 街廓土地)重劃工程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整體規畫暨第一期 C2 建築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7 年 4 月 20 日)至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為止	台肥南港 C2 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監造人員編組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107 年 2 月 5 日)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台肥南港 C2 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4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四) 土地開發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簽訂都市更新合作興建契約書、108 年 11 月 05 簽訂第一次增補條款。本案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開工，全案應於 1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產權登記辦理交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北市一小段 607 地號等 4 筆土地參與同地段共 25 筆土地共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簽訂協議合建議約書以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協議由世展建設為「都市更新條例」所載之實施者，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台肥公司提供合建土地，世展建設負責出面整合鄰接土地，並提供執行本案所需之全部興建資金，負責興建。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9,526,919	11,954,934	13,749,184	14,192,823	15,301,306	10,500,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8,989	14,280,801	13,823,376	13,744,278	26,753,401	14,617,108
無形資產		122,639	126,933	146,486	234,595	257,986	121,962
其他資產		51,937,580	49,294,128	48,680,671	46,985,195	34,405,109	52,264,613
資產總額		76,346,127	75,656,796	76,399,717	75,156,891	76,717,802	77,504,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969	2,042,946	1,980,296	2,231,866	1,680,062	2,502,66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198,946	4,136,296	4,289,866	3,738,06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804,447	22,888,797	23,636,475	23,832,573	24,433,314	22,653,3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37,416	24,931,743	25,616,771	26,064,439	26,027,935	25,156,06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087,743	27,772,771	28,122,439	28,085,9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308,711	50,725,053	50,782,946	49,092,452	50,604,426	52,348,381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44,652	2,244,073	2,243,635	2,232,791	2,232,791	2,244,6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12,891	37,333,830	37,426,654	37,094,340	37,559,433	38,361,45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177,830	35,270,654	35,036,340	35,501,4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51,168	1,347,150	1,312,657	(34,679)	594,885	1,942,2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08,711	50,725,053	50,782,946	49,092,452	50,604,426	52,348,38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569,053	48,626,946	47,034,452	48,546,426	尚未分配

註 1：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至 108 年更（補）正財務報告包含：

1. 本公司前次自行更（補）正轉投資朱肥公司 106 年首次採用 IFRS 之影響數。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0422 號函文辦理，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故本公司更（補）正屬 10 年、20 年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其表達及揭露。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09 與 110 年度均尚未經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0,169,742	12,890,565	12,215,092	11,658,986	12,240,920	2,949,084
營業毛利	2,589,109	3,031,311	2,752,349	2,601,225	2,006,254	696,444
營業損益	1,247,689	1,626,011	1,286,502	1,227,938	595,694	367,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7,686	838,256	1,663,118	606,115	(616,713)	578,660
稅前淨利（損）	2,965,375	2,464,267	2,949,620	1,834,053	(21,019)	946,0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52,881	2,063,955	2,281,319	1,619,126	(129,503)	748,2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52,881	2,063,955	2,281,319	1,619,126	(129,503)	74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198	33,714	517,626	(655,952)	(171,044)	29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9,079	2,097,669	2,798,945	963,174	(300,547)	1,039,6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52,881	2,063,955	2,281,319	1,619,126	(129,503)	748,2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39,079	2,097,669	2,798,945	963,174	(300,547)	1,039,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0	2.11	2.33	1.65	(0.13)	0.76

註 1：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至 108 年更（補）正財務報告包含：

1. 本公司前次自行更（補）正轉投資朱肥公司 106 年首次採用 IFRS 之影響數。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0422 號函文辦理，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故本公司更（補）正屬 10 年、20 年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其表達及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676,018	10,948,211	11,977,268	13,612,812	15,035,0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1,858	13,013,485	13,419,677	13,640,123	26,619,098	—
無形資產		11,724	16,018	22,679	28,922	20,567	—
其他資產		54,658,771	51,464,749	50,909,738	47,807,025	34,946,418	—
資產總額		75,768,371	75,442,463	76,329,362	75,088,882	76,621,15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5,626	1,864,243	1,915,349	2,163,017	1,582,350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020,243	4,071,349	4,221,017	3,640,3504	—
非流動負債		22,504,034	22,853,167	23,631,067	23,833,413	24,434,37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59,660	24,717,410	25,546,416	25,996,430	25,931,28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6,873,410	27,702,416	28,054,430	27,989,2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資本公積		2,244,652	2,244,073	2,243,635	2,232,791	2,232,7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12,891	37,333,830	37,426,654	37,094,340	37,559,433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177,830	35,270,654	35,036,340	35,501,433	—
其他權益		1,651,168	1,347,150	1,312,657	(34,679)	594,885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08,711	50,725,053	50,782,946	49,092,452	50,187,277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569,053	48,626,946	47,034,452	48,129,277	—

註1：110年度截至3月31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2：105年至108年更（補）正財務報告包含：

1. 本公司前次自行更（補）正轉投資朱肥公司106年首次採用IFRS之影響數。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11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0422號函文辦理，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故本公司更（補）正屬10年、20年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其表達及揭露。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109年度均尚未經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931,129	12,624,716	11,928,000	11,346,419	11,893,266	—
營業毛利	2,472,640	2,984,206	2,701,844	2,544,133	1,975,732	—
營業損益	1,188,302	1,628,666	1,292,341	1,275,875	675,2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5,881	834,541	1,656,253	543,075	(673,333)	—
稅前淨利（損）	2,964,183	2,463,207	2,948,594	1,818,950	1,88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52,881	2,063,955	2,281,319	1,619,126	(72,79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52,881	2,063,955	2,281,319	1,619,126	(72,7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198	33,714	517,626	(655,952)	(145,8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39,079	2,097,669	2,798,945	963,174	(218,648)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0	2.11	2.33	1.65	(0.07)	—

註 1：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至 108 年更(補)正財務報告包含：

1. 本公司前次自行更（補）正轉投資朱肥公司 106 年首次採用 IFRS 之影響數。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0422 號函文辦理，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故本公司更（補）正屬 10 年、20 年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其表達及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郭文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禓、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9	32.95	33.52	34.68	34.03	32.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2.15	515.47	538.35	530.58	280.47	51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6.64	585.18	694.29	635.91	910.75	419.58
	速動比率	283.94	457.49	524.9	537.18	789.23	301.58
	利息保障倍數	65,115.89	47,344.38	707,442.92	330,560.00	-199.03	94,230.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7	11.94	8.56	7.20	6.48	3.17
	平均收現日數	31	31	43	51	56	115
	存貨週轉率（次）	2.87	3.74	4.06	4.97	5.15	0.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6	13.87	9.47	8.53	9.73	4.27
	平均銷貨日數	127	97	90	73	71	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0.91	0.88	0.57	0.45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6	0.16	0.15	0.15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2.72	3.01	2.13	-0.15	0.97
	權益報酬率（%）	4.80	4.06	4.56	3.26	-0.25	1.4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25	25.14	30.09	18.71	-0.21	9.65
	純益率（%）	24.11	16.01	18.67	13.88	-1.05	25.37
	每股盈餘（元）	2.50	2.11	2.33	1.65	-0.13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29	181.99	94.89	116.46	97.43	2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58	134.68	122.01	142.29	134.18	5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1.98	-0.22	0.7	-0.53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6	3.56	3.52	3.76	7.52	4.24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 109 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9 年存貨周轉率下降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 109 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後淨利增加且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8	32.76	33.46	34.62	33.9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4.21	565.39	554.51	534.64	281.8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3.64	587.27	625.33	629.34	950.17	—
	速動比率	287.22	452.71	453.39	529.83	826.3	—
	利息保障倍數	82,875.28	60,339.83	無利息支出	45,473,850.00	-890.0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1.79	8.43	7.05	6.34	—
	平均收現日數	31	31	43	52	58	—
	存貨週轉率（次）	2.88	3.73	4.05	5	5.1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7	13.84	9.36	8.41	9.57	—
	平均銷貨日數	127	98	90	73	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95	0.88	0.56	0.4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6	0.15	0.15	0.1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	2.72	3.01	2.14	-0.15	—
	權益報酬率（%）	4.80	4.06	4.56	3.26	-0.2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24	25.13	30.08	18.56	-0.67	—
	純益率（%）	24.69	16.34	19.12	14.26	-1.08	—
	每股盈餘（元）	2.50	2.11	2.33	1.65	-0.1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67	198.78	100.46	119.16	104.0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39	141.96	124.9	142.19	134.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1.98	-0.17	0.68	-0.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5	3.39	3.28	3.38	6.12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 109 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9 年存貨周轉率下降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9 年稅後淨利增加且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但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至 109 年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接續下頁）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禓、林恆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華 110 年 3 月 25 日

四、財務報表（合併）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六樓
電話：(02)2542-223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耀興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台肥集團針對取得之商譽其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202,183千元及9,304,89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05%及12.3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3,696千元及751,43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02%及30.4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3,062,027	4	2,519,62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1,300,013	2	1,560,18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112,566	-	94,6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廿一))	118,885	-	194,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廿一)及七)	659,112	1	739,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12,797	-	23,5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22,354	4	2,445,07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4,115	-	163,4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一))	1,066,109	1	4,210,24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35	-	3,463	-
	流動資產合計	9,526,919	12	11,954,93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2,712,178	4	1,962,94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一))	28,507	-	30,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廿一))	9,282,092	12	9,400,29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4,758,989	20	14,280,8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50,181	2	1,254,8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8,102,213	50	36,074,474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2,639	-	126,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5,883	-	215,04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廿一))	115,396	-	130,2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一)及八)	193,730	-	168,2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廿一))	27,400	-	57,8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19,208	88	63,701,862	84
	資產總計	$ 76,346,127	100	75,656,79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廿一))	$ 20,000	-	32,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8,420	-	106,85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1,071	-	10,0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475,087	1	631,3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793,287	1	650,6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34	-	128,1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32,473	-	31,831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89,525	1	-	-
2315	其他預收款	305,968	-	13,4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5,504	-	438,591	1
	流動負債合計	2,232,969	3	2,042,946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5,120	1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104,724	10	7,089,16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60,439	-	192,91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627,720	19	15,018,003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1,319	-	107,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325,125	-	257,5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4,447	30	22,888,797	30
	負債總計	25,037,416	33	24,931,743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44,652	3	2,244,07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549	4	3,191,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23,647	41	31,147,849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695	4	2,994,828	4
3400	其他權益	1,651,168	2	1,347,150	2
	權益總計	51,308,711	67	50,725,05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46,127	100	75,656,796	100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八))	$ 10,169,742	100	12,890,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四)、七及十二))	(7,580,633)	(75)	(9,859,254)	(76)
5900	營業毛利	2,589,109	25	3,031,31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990)	(3)	(298,297)	(2)
6200	管理費用	(974,846)	(9)	(1,040,3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84)	(1)	(66,624)	(1)
		(1,341,420)	(13)	(1,405,300)	(11)
6900	營業淨利	1,247,689	12	1,626,0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4,080	-	86,1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二十))	80,046	1	79,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十二)	1,019,917	10	(49,2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561)	-	(5,2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204	6	727,5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686	17	838,256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65,375	29	2,464,26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2,494)	(5)	(400,312)	(3)
	本期淨利	2,452,881	24	2,063,95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6)	-	(4,3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107	7	195,10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3	-	2,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3	-	8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87	7	194,32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7)	-	(3,9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660)	(5)	(195,91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288	(1)	39,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1,089)	(4)	(160,6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198	3	33,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9,079	27	2,097,669	16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52,881	24	2,063,955	16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39,079	27	2,097,669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1,312,657	50,782,946
本期淨利	-	-	-	-	2,063,955	2,063,955	-	-	-	2,063,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9)	(779)	(160,615)	195,108	34,493	3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3,176	2,063,176	(160,615)	195,108	34,493	2,097,6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31	-	(228,1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38)	86,838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8	-	-	-	-	-	-	-	4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073	3,191,153	31,147,849	2,994,828	37,333,830	(51,551)	1,398,701	1,347,150	50,725,053
本期淨利	-	-	-	-	2,452,881	2,452,881	-	-	-	2,45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0)	(17,820)	(411,089)	715,107	304,018	28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61	2,435,061	(411,089)	715,107	304,018	2,739,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6	-	(206,3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202)	324,2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9	-	-	-	-	-	-	-	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375	2,464,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4,367	1,004,707
攤銷費用	6,524	6,6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65)	(9,926)
利息費用	4,561	5,216
利息收入	(44,080)	(86,167)
股利收入	(41,776)	(41,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8,204)	(727,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5)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45)	22,775
捐贈費用	10,075	19,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3,829)	189,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5,782	(5,515)
應收帳款減少	80,799	296,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91	1,602
存貨(增加)減少	(377,280)	366,9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631)	375,1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72)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3,211)	1,035,062
合約負債減少	(18,436)	(60,75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57)	8,096
應付帳款減少	(156,269)	(146,0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595)	(103,907)
預收款項增加	292,522	8,9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22	(4,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3)	(11,159)
遞延貸項減少	(390,367)	(39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563)	(70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6,774)	333,903
調整項目合計	(1,360,603)	523,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4,772	2,987,819
收取之利息	45,422	86,310
收取之股利	234,284	1,324,413
支付之利息	(4,561)	(5,216)
支付之所得稅	(555,851)	(675,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066	3,718,03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2,9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00)	(1,826,7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5,233	2,083,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905)	(1,145,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	2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18	129,375
取得無形資產	(2,2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6,076)	(1,065,8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22,740	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18,621	(586,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535	(7,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4,675	(2,40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	136,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	(13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542	(22,815)
租賃本金償還	(31,832)	(30,689)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2,1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290)	(2,209,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8	(25,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399	(921,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9,628	3,441,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2,027	2,519,6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100%	

本公司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及控股	- %	- %	註 1
本公司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製造及批發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 %	- %	註 2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註1：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於民國一○八年三月辦理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2：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月辦理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4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15年	一般生產設備	3～15年
建物、倉庫、堆儲場	16～60年	儲槽、供電設備等	16～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2)專利及商標權　　7~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肥料產品等於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等分類為營業租賃，認列相關營業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投資處)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資產管理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4,352	4,1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2,519	853,89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135,156	1,661,5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2,027**	**2,519,628**

1.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到期日是否超過一年來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6,109	4,210,2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30	168,219
	$ 1,259,839	**4,378,460**

2.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00,013	1,560,18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566	94,69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2,178	1,962,947
合　　計	$ 2,824,744	2,057,63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1,776千元及41,63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富鼎創業投資股份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計2,92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啟航創業投資股份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計18,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一月經合資協議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啟航參創投)，啟航參創投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匯出股款計150,00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計80,0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外債券投資	$ 28,507	30,10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8,507**	**30,104**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商品	$ 118,885	194,667
應收帳款—商品	660,018	740,817
減：備抵損失	(906)	(906)
	$ 777,997	**934,57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4,368	0%~0.01%	-
逾期 30 天以下	9,253	0%~0.56%	-
逾期 31~60 天	18,129	0%~0.83%	-
逾期 61 天以上	37,153	0%~100%	906
	$ 778,903		**906**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15,226	0%~0.01%	-
逾期 30 天以下	8,262	0%~0.53%	-
逾期 31~60 天	8,665	0%~0.86%	-
逾期 61 天以上	3,331	0%~100%	906
	$ 935,484		**90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906	2,229
減損損失迴轉	-	(1,323)
期末餘額	**$ 906**	**906**

(六)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319,294	329,265
應收房地款	140,511	162,2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335)	(20,383)
減：備抵損失	(317,277)	(317,277)
	$ 128,193	**153,844**
其他應收款	$ 12,797	23,588
長期應收款	115,396	130,256
	$ 128,193	**153,844**

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分期房地款淨額為126,176千元，預期110年度及111年度以後分別收回10,780千元及115,396千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126,176千元全數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餘額(與期初餘額同)	**$ 317,277**	**317,277**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七；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七)存貨及在建房地

	109.12.31	108.12.31
存　貨		
原　料	$ 1,744,775	1,335,476
製成品	427,898	458,018
商　品	4,898	6,797
	$ 2,177,571	**1,800,291**
在建房地		
新竹市土地開發案	**$ 644,783**	**644,783**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53,471千元及9,068,079千元。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202,183	9,304,8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81	40,211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28	55,190
	$ 9,282,092	**9,400,297**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109.12.31	108.12.31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 -	-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50.00%	50.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6,628,334	5,317,917
非流動資產	15,110,337	17,012,975
流動負債	(1,739,092)	(2,313,795)
非流動負債	(840,436)	(974,846)
淨資產	**$ 19,159,143**	**19,042,2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9,405,861	9,250,058
歸屬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9,753,282	9,792,193
	$ 19,159,143	**19,042,251**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8,857,397	9,455,505
本期淨利	$ 1,565,731	1,641,322
其他綜合損益	21,666	5,479
綜合損益總額	$ 1,587,397	1,646,8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79,745	754,16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 707,652	892,633
本期關聯企業宣告發放之股利	$ 211,435	1,415,010

2.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控股公司)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股東指派之總經理負責，故合併公司對TR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對TR控股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至零。另旭昌公司業已宣告破產，其相關破產及訴訟進度說明，請詳附註七。

3.擔　　保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943	3,781,499	10,115,796	86,727	431,561	1,464,663	19,519,189
增　　添	-	14,695	80,813	1,626	7,191	999,366	1,103,691
處　　分	-	-	(5,795)	(9,610)	(172)	-	(15,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	(3)	-	(8)
內部轉移	-	1,101,967	1,364,209	4,545	4,765	(2,244,014)	231,47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8,943	4,898,161	11,555,023	83,283	443,342	220,015	20,838,76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8,943	3,635,995	9,645,374	85,693	421,734	907,925	18,335,664
增　　添	-	19,401	148,044	484	8,129	1,074,735	1,250,793
處　　分	-	(1,891)	(45,620)	(2,240)	(7,882)	-	(57,63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305)	(2,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內部轉移	-	127,994	367,998	2,792	9,580	(515,692)	(7,32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8,943**	**3,781,499**	**10,115,796**	**86,727**	**431,561**	**1,464,663**	**19,519,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94,401	4,129,605	61,333	170,229	82,820	5,238,388
本期折舊	-	128,917	684,337	7,882	35,823	-	856,959
處　　分	-	-	(5,781)	(9,610)	(172)	-	(15,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	(2)	-	(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23,318**	**4,808,161**	**59,601**	**205,878**	**82,820**	**6,079,77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81,571	3,542,353	55,687	143,872	88,805	4,512,288
本期折舊	-	115,364	630,759	7,879	34,161	-	788,163
處　　分	-	(1,891)	(45,545)	(2,232)	(7,708)	-	(57,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	(2)
內部轉移	-	(643)	2,038	-	(95)	(5,985)	(4,68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94,401**	**4,129,605**	**61,333**	**170,229**	**82,820**	**5,238,388**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638,943**	**3,974,843**	**6,746,862**	**23,682**	**237,464**	**137,195**	**14,758,98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3,638,943**	**2,954,424**	**6,103,021**	**30,006**	**277,862**	**819,120**	**13,823,3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38,943**	**2,987,098**	**5,986,191**	**25,394**	**261,332**	**1,381,843**	**14,280,801**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66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66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72
提列折舊	104,71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48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04,77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772**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50,18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359,66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54,895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20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50年為止。

2.合併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合併公司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1,500,481千元，取得之免租年限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十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89,238	8,723,773	17,339,970	3,778	37,056,759
增　添	13,759	2,502,317	-	-	2,516,076
處　分	(13)	-	(374,779)	-	(374,7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1)	-	-	-	(1,571)
重 分 類	-	-	(43)	-	(4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1,413	11,226,090	16,965,148	3,778	39,196,42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16,483	7,662,067	17,347,837	-	36,026,387
增　添	379	1,061,706	-	3,778	1,065,86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05	-	-	-	2,305
處　分	(49)	-	(7,421)	-	(7,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1)	-	-	-	(951)
重 分 類	(28,929)	-	(446)	-	(29,37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9,238	8,723,773	17,339,970	3,778	37,056,759

累計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648	77,991	607,646	-	982,285
本期折舊	93,082	18,353	-	1,259	112,694
處　　分	(13)	-	-	-	(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0)	-	-	-	(750)
重 分 類	(839)	-	-	839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128**	**96,344**	**607,646**	**2,098**	**1,094,21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836	59,522	607,646	-	871,004
本期折舊	93,303	18,469	-	-	111,772
處　　分	(49)	-	-	-	(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2)	-	-	-	(44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648**	**77,991**	**607,646**	**-**	**982,285**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613,285**	**11,129,746**	**16,357,502**	**1,680**	**38,102,21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12,647**	**7,602,545**	**16,740,191**	**-**	**35,155,38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692,590**	**8,645,782**	**16,732,324**	**3,778**	**36,074,474**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4,432,2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96,182,489**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C3／C6／C7／C8／C9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1.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3,200,889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2,269,964千元及2,333,981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合併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39,220千元及328,151千元。

2.南港經貿園區C3土地於民國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45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14,288,705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45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12,683,431千元及13,000,957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合併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46,754千元及45,009千元。

(4)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9年6個月至滿10年當日，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40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85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15,000,000千元(含稅)。

(5)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102央債甲5及103央甲14公債予合併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102 央債甲 5 公債	103 央甲 14 公債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11,269	1,760,69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73,011	1,691,01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6,786	1,596,767

3.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C2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並於民國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與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惟為利南港經貿區C2土地開發案順利推展，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現行持續辦理中。

另C2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合併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的物起算20年。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現行持續辦理中。

C2飯店暨辦公大樓開發案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正在進行鋼結構及惟幕牆等工程作業，本期投入約2,497,316千元，總計累計投入約5,130,021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分別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C6／C7／C8／C9	$ 24,232,441	22,746,927
C2	$ 20,377,824	18,544,519
C3	$ 35,935,442	32,165,990
新竹	$ 5,512,070	5,434,878
高雄	$ 18,374,454	17,290,175

上述公允價值，獨立評價師係分別依民國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八年四月十日作為評價基礎日。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主要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權重皆各為50%及50%。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假設開發利潤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C6/C7/C8/C9	18%	18%
C2	18%	16%
C3	18%	18%
新竹	16%	16%
高雄	17%	16%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品牌商標	商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10	145,729	84,900	358,487	619,026
取得購入	-	2,230	-	-	2,23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10	147,959	84,900	358,487	621,25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10	145,729	84,900	358,487	619,02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10	145,729	84,900	358,487	619,02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87	130,434	49,000	283,472	492,093
本期攤銷	113	6,411	-	-	6,52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00**	**136,845**	**49,000**	**283,472**	**498,61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10	123,949	49,000	270,581	472,540
本期攤銷	177	6,485	-	-	6,662
減損損失	-	-	-	12,891	12,89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7**	**130,434**	**49,000**	**283,472**	**492,093**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10**	**11,114**	**35,900**	**75,015**	**122,63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900**	**21,780**	**35,900**	**87,906**	**146,48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23**	**15,295**	**35,900**	**75,015**	**126,933**

品牌商標及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一月七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50%股權產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品牌商標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減損金額為零元及12,891千元。台海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2.19%及14.21%。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考量台海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未如預期。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752,876	730,357
一至二年	723,617	714,799
二至三年	655,718	671,851
三至四年	604,509	620,287
四至五年	595,069	593,892
五年以上	12,736,560	12,874,90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6,068,349**	**16,206,094**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46,508千元及698,588千元。無重大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524	521,1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6,205)	(413,711)
	131,319	107,48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31,319**	**107,48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6,2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1,197	520,5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10	19,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65	3,20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470	17,6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018)	(39,46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7,524**	**521,19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3,711	406,263
利息收入	2,452	2,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19	16,46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3,975	27,5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252)	(39,46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6,205**	**413,711**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15	15,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3	790
	$ 15,758	**16,406**
營業成本	$ 10,196	10,458
營業費用	5,562	5,948
	$ 15,758	**16,406**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00,436	96,918
本期認列	28,653	3,51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29,089**	**100,436**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5%	0.6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2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988)	8,237
未來薪資增加	8,114	(7,9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936)	8,186
未來薪資增加	8,096	(7,8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12,930	11,504
營業費用	10,978	10,926
	$ 23,908	**22,430**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8,997千元及20,232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2,033**	**9,476**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1,013	404,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	755
土地增值稅	202,496	108,6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91	(2,635)
	499,322	510,8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72	(110,552)
所得稅費用	**$ 512,494**	**400,312**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63)**	**(8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288)**	**(39,297)**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2,965,375	2,464,2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93,075	492,85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67)	(1,93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34	4,428
免稅所得	(219,111)	(179,386)
土地增值稅	133,678	87,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	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491	(2,635)
其他	(1,128)	(1,109)
所得稅費用	**$ 512,494**	**400,31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92	7,192
課稅損失	77,279	51,265
	$ 84,471	**58,45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	$ 35,26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5,17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	22,64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	26,5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	47,9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	4,3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4,28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	240,1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 386,39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權益法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6,363,202	625,386	72,592	27,984	7,089,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818)	85,915	-	(1,537)	15,5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294,384**	**711,301**	**72,592**	**26,447**	**7,104,72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6,384,498	696,125	111,718	26,137	7,218,4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6)	(70,739)	-	1,847	(90,1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9,126)	-	(39,12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6,363,202**	**625,386**	**72,592**	**27,984**	**7,089,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虧損扣抵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資產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5,900	40,312	24,237	63,456	379	30,760	215,0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59	-	-	-	-	(7,871)	2,3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163	-	101,288	-	108,45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6,159**	**40,312**	**31,400**	**63,456**	**101,667**	**22,889**	**325,88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4,513	40,312	22,594	63,456	208	22,547	193,6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387	-	764	-	-	8,213	20,3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79	-	171	-	1,05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5,900**	**40,312**	**24,237**	**63,456**	**379**	**30,760**	**215,04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9,80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44,803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其　　他	11,861	11,282
	$ 2,244,652	**2,244,07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2,114,34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409,839千元及30,734,04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八年度及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2,156,000**	2.20	**2,15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30	2,254,00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51)	1,398,701	1,347,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61)	-	(7,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3,728)	-	(403,7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5,107	715,1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2,640)	2,113,808	1,651,16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064	1,203,593	1,312,6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82)	-	(3,8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6,733)	-	(156,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5,108	195,10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51)	1,398,701	1,347,150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52,881	2,063,9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 2.50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52,881	2,063,9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11	1,9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81,711	981,963
	$ 2.50	2.1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8,461,052	10,207,26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580,480	1,589,649
銷售房地收入	-	1,036,607
其他營業收入	128,210	57,044
	$ 10,169,742	**12,890,565**

2.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549,294	1,574,136	369,123	9,492,553
中東	264,938	-	-	264,938
其他	405,907	6,344	-	412,251
	$ 8,220,139	**1,580,480**	**369,123**	**10,169,742**
主要產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8,220,139	-	-	8,220,139
租賃	-	1,580,480	-	1,580,480
其他	-	-	369,123	369,123
	$ 8,220,139	**1,580,480**	**369,123**	**10,169,742**

	108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954,738	2,619,293	331,027	10,905,058
中東	1,469,202	-	-	1,469,202
其他	509,342	6,963	-	516,305
	$ 9,933,282	**2,626,256**	**331,027**	**12,890,565**
主要產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9,933,282	-	-	9,933,282
租賃	-	1,589,649	-	1,589,649
房地銷售	-	1,036,607	-	1,036,607
其他	-	-	331,027	331,027
	$ 9,933,282	**2,626,256**	**331,027**	**12,890,565**

3.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8,903	935,484	1,226,708
減：備抵損失	(906)	(906)	(2,229)
合　　計	**$ 777,997**	**934,578**	**1,224,479**
合約負債-化肥產品等	$ 88,420	106,856	91,395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	76,212
合　　計	**$ 88,420**	**106,856**	**167,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439千元及154,988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105千元及61,58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03千元及41,0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341	82,221
其他利息收入	2,739	3,946
	$ 44,080	**86,16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41,776	41,806
其他	38,270	37,211
	$ 80,046	**79,01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25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88	(13,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65	9,926
捐贈及扣繳稅款	(10,075)	(19,53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891)
其他	(25,947)	(28,948)
	$ 1,019,917	**(49,25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利息	$ 358	414
租賃負債利息	4,203	4,802
	$ 4,561	**5,21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109	20,109	-	-
無附息負債	1,594,570	1,269,445	325,125	-
租賃負債	204,462	36,034	139,482	28,946
	$ 1,819,141	**1,325,588**	**464,607**	**28,946**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2,214	32,214	-	-
無附息負債	1,549,642	1,292,059	257,583	-
租賃負債	240,495	36,034	140,780	63,681
	$ 1,822,351	**1,360,307**	**398,363**	**63,68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7,011	28.51	199,866	45,698	30.11	1,375,782
美金：蒙幣	1,906	28.51	54,323	1,753	30.11	52,77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台幣	1,210,587	7.60	9,202,183	1,159,125	8.03	9,304,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	-	7,818	30.11	235,38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相對應幣別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335千元及95,8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88千元及(13,17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稅後淨利之影響數均為零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借款金額。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5%	$ 141,237	52,001	102,882	62,407
下跌 5%	$ (141,237)	(52,001)	(102,882)	(62,40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00,013	1,300,013	-	-	1,300,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566	112,566	-	-	112,56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712,178	-	-	2,712,178	2,712,178
小　計	2,824,744	112,566	-	2,712,178	2,824,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507	-	28,214	-	28,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2,0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59,83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7,99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128,193	-	-	-	-
存出保證金	27,400	-	-	-	-
小　計	5,283,963	-	28,214	-	28,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76,158	-	-	-	-
其他應付款	793,28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2,912	-	-	-	-
存入保證金	325,125	-	-	-	-
小　計	1,807,482	-	-	-	-
合　計	**$ 11,216,202**	**1,412,579**	**28,214**	**2,712,178**	**4,152,971**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60,181	1,560,181	-	-	1,560,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4,691	94,691	-	-	94,69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962,947	-	-	1,962,947	1,962,947
小　計	2,057,638	94,691	-	1,962,947	2,057,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104	-	30,034	-	30,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9,6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378,4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4,5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153,844	-	-	-	-
存出保證金	57,892	-	-	-	-
小　計	8,074,506	-	30,034	-	30,034
合　計	**$ 11,692,325**	**1,654,872**	**30,034**	**1,962,947**	**3,647,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41,384	-	-	-	-
其他應付款	650,67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4,744	-	-	-	-
存入保證金	257,583	-	-	-	-
小　　計	1,806,386	-	-	-	-
合　　計	**$ 1,806,38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962,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7,231
現金增資	150,000
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12,17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64,6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182
減資退回股款	(2,92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962,94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697,231	201,18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交易法	・本益比乘數(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7.96~23.27 及 19.19~21.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0%~33%及 10%~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法	・淨資產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26,306	(49,69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48,432	(170,57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合資企業個體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9%至31%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5,037,416	24,931,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2,027)	(2,519,628)
淨負債	21,975,389	22,412,115
權益總額	51,308,711	50,725,053
調整後資本	**$ 73,284,100**	**73,137,168**
負債資本比率	**29.99%**	**30.64%**

(廿四)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3,691	1,250,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5,654	50,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15,440)	(155,654)
	$ 943,905	**1,145,7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合併公司之合資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合資之子公司(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一○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完成相關註銷之法定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6,136	1,473,2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合資	$ 455	455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35,381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026	-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貨款，其價格及交易條件之進貨合約約定。

5.其他

(1)合資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控股公司)向銀行融資美金10,000千元，由合併公司及晉群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惟借款期間屆滿，TR控股公司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合併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TR控股公司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經董事會決議代TR控股公司償還借款如下：

借款到期日	代 償 日	美金(千元)	台幣金額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 6 月 27 日	$ 4,570	144,641
104 年 4 月 26 日	104 年 4 月 24 日	3,300	102,610
105 年 3 月 27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2,147	70,026

合併公司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上述款項全數於民國一○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民國一○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業已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旭昌公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並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取得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同意終結破產清算程序，全案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取得昆山市場監督管理局註銷登記核准。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對TR控股公司之投資人晉群國際有限公司(Jin Qun International Co.,Ltd.)及其股東共七人，一併向臺北地院提起應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民事訴訟，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一審宣判其結果，合併公司對晉群公司及其負責人趙某部分勝訴，惟趙某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出二審上訴，合併公司則對趙某勝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於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審宣判，合併公司對趙某全部勝訴；惟對方仍不服繼續提出三審上訴，民國一○九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已將本案卷證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判決結果。

(3)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月辦理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70	76,600
退職後福利	8,447	1,178
	$ 92,117	**77,77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購料額度保證及工程保證金	**$ 177,638**	**145,0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81**	**999,1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39,234**	**7,175,358**

2.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金千元	**$ 5,638**	**12,502**

3.合併公司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09.12.31	108.12.31
保證票據	$ 7,521,500	8,363,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815	558,824	1,018,639	435,158	560,023	995,181
勞健保費用	37,498	26,111	63,609	36,113	26,751	62,864
退休金費用	23,126	16,540	39,666	21,962	16,874	38,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36	10,478	30,414	18,876	14,640	33,516
折舊費用	1,001,028	54,696	1,055,724	935,735	50,213	985,948
攤銷費用	-	6,524	6,524	-	6,662	6,66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18,643千元及18,759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彰顯企業社會責任，增進農民福祉，配合政府「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及劇毒農藥退場」之政策，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23,318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大薰有限公司/城邦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12,249	15,890	11,454	1.845%~2.375%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林○○	長期應收款	否	13,127	17,030	12,276	1.845%~2.375%	1	85,300	—	-	本票	17,03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廖○○	長期應收款	否	12,765	16,560	11,937	1.845%~2.375%	1	83,120	—	-	本票	16,56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葉○○	長期應收款	否	13,019	16,890	12,175	1.845%~2.375%	1	84,500	—	-	本票	16,89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李○○	長期應收款	否	12,380	16,060	11,577	1.845%~2.375%	1	80,600	—	-	本票	16,06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翔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12,616	15,770	11,828	1.845%~2.375%	1	157,880	—	-	本票	15,77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譚　○	長期應收款	否	43,831	54,810	41,110	1.845%~2.375%	1	78,360	—	-	本票	54,81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黃○○	長期應收款	否	8,342	15,400	6,802	1.645%~2.175%	1	77,000	—	-	本票	15,40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張○○	長期應收款	否	4,920	8,200	-	1.645%~2.175%	1	82,000	—	-	本票	8,20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莊○○	長期應收款	否	8,607	15,890	7,017	1.645%~2.175%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565,436	10,261,742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註2：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合約價款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3：上述另有抵押權第二順位作為擔保品。

註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0422號函文，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將10年、20年分期付款銷貨揭露於上表。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48,805	13,500	13,500	13,500	-	0.03%	25,654,356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50%。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58	150,001	- %	150,001	- %	註1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9	150,001	- %	150,001	- %	註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09	190,003	- %	190,003	- %	註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5	150,002	- %	150,002	- %	註1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2	150,002	- %	150,002	- %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67	160,002	- %	160,002	- %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4	190,001	- %	190,001	- %	註 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1	160,001	- %	160,001	- %	註 1
	股　　票								
本公司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15,714	10.00 %	15,714	10.00 %	註 3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85,440	18.50 %	85,440	18.50 %	註 3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28,000	16.56 %	228,000	16.56 %	註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3	2,279,977	2.00 %	2,279,977	2.00 %	註 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	1,871	9.76 %	1,871	9.76 %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	32,856	10.31 %	32,856	10.31 %	註 5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	23,834	16.67 %	23,834	16.67 %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4,486	19.75 %	44,486	19.75 %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6.71 %	-	6.71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49 %	-	0.49 %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7	-	15.16 %	-	15.16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2	112,566	0.29 %	112,566	0.29 %	註 2
	債　　券								
本公司	瑞穗金融集團債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07	- %	28,214	- %	註 4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4：攤銷後成本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收盤匯率計算。

註5：公允價值係按專家鑑價報告推估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914	150,012	47,505	600,000	47,562	600,012	600,710	698	11,858	150,00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10,985	150,009	10,970	150,000	21,955	300,009	300,251	243	-	-

		金融資產－流動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925	150,011	35,687	450,000	47,611	600,011	600,561	550	-	-

本公司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444	300,000	12,725	150,000	150,078	78	12,719	150,00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72	190,015	50,921	760,000	50,984	760,015	760,936	920	12,709	190,00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164	150,011	36,549	600,000	36,588	600,011	600,640	629	9,125	150,00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46	150,011	37,665	600,000	37,709	600,011	600,700	688	9,402	150,002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38	150,009	1,672	300,000	2,510	450,009	450,432	423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415	160,011	41,532	640,000	41,580	640,011	640,742	731	10,367	160,00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41	150,009	8,929	150,000	17,870	300,009	300,240	231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411	155,013	53,204	725,000	50,692	690,013	690,766	754	13,924	190,0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704	435,000	20,683	275,000	275,186	186	12,021	160,00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9/03/03	42/6/1~73/9/1	320,470	1,280,000	1,280,000	959,530	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無關係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136	5.03 %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 天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合資	其他應收款 317,277	-%	317,277	-	-	317,277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28	一般交易條件	0.03%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7,153	一般交易條件	0.07%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95	一般交易條件	0.0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32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186	一般交易條件	0.0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9,568	一般交易條件	0.09%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發展費用	19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6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1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台莊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5,962	一般交易條件	0.06%
		台莊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19	一般交易條件	0.01%
		台莊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	一般交易條件	0.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06	一般交易條件	0.01%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	推銷費用	2,849	一般交易條件	0.03%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	應收帳款	606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9,081	一般交易條件	1.07%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890	一般交易條件	0.0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 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7	50.00%	9,202,183	50.00%	1,565,731	593,696	關聯企業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92,301	100.00%	8,769	8,769	子公司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25,763	100.00%	287,691	100.00%	(3,606)	(2,798)	子公司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肥料製造及批發	2,400,000	1,900,000	240,000	100.00%	2,427,460	100.00%	38,589	38,589	子公司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蔬果及其他農、畜、水產品之批發	80,000	80,000	8,000	33.33%	32,881	33.33%	(21,042)	(7,330)	關聯企業
〃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業、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酒類輸入業、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31.58%	47,028	31.58%	(23,365)	(8,162)	關聯企業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1	100.00%	-	100.00%	-	-	子公司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40,052	-	100.00%	32,133	100.00%	1,224	1,214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	51.00%	-	得免揭露	合資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62,257	100.00%	6,398	〃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62,001	100.00%	6,398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級與IC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612,922) (註4)	(註3)	US$ 10,965 (NT$312,590) (註4)	-	-	US$ - (NT$ -) (註1)	US$ - (NT$ -) (註1)	-%	-%	US$ - (NT$ -) (註5)	US$ - (NT$ -) (註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 (US$ -) (註1)	NT$ 312,590 (US$ 10,965) (註4)	NT$ 30,785,227 (註2)

註1：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程序，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完竣，本期累積已處分投資金額NT$312,590千元(US$10,965千元)，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0元。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28.508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5：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至零，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20,139	1,580,480	369,123	-	10,169,742
部門間收入	89,609	13,115	18,551	(121,275)	-
收入總計	**$ 8,309,748**	**1,593,595**	**387,674**	**(121,275)**	**10,169,742**
部門營業淨損益	**$ 992,467**	**332,864**	**(77,642)**	**-**	1,247,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917
財務成本					(4,5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204
利息收入					44,080
其他收入					80,0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65,375**

108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33,282	2,626,256	331,027	-	12,890,565
部門間收入	4,879	13,388	20,787	(39,054)	-
收入總計	**$ 9,938,161**	**2,639,644**	**351,814**	**(39,054)**	**12,890,56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690,899**	**1,034,371**	**(99,259)**	**-**	1,626,0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52)
財務成本					(5,2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540
利息收入					86,167
其他收入					79,0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64,267**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事業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1,039,106**	**54,932,381**	**433,069**	**(58,429)**	**76,346,1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008,845**	**54,239,039**	**445,071**	**(36,159)**	**75,656,79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 5,729,362**	**19,283,161**	**54,617**	**(29,724)**	**25,037,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544,778**	**19,329,167**	**64,819**	**(7,021)**	**24,931,743**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肥料化工部門之 A 客戶	$ 1,104,580	1,469,202

五、財務報表（個體）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六樓
電　　話：(02)2542-2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折現率之適切性；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02,183千元及9,304,896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2.15%及12.3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593,696千元及751,43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03%及30.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521,222	3	1,678,35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300,013	2	1,560,18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112,566	-	94,6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	117,543	-	193,8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七)	646,808	1	735,7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1,523	-	17,71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74,010	4	2,393,90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5,034	-	114,5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900,000	1	4,157,2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99	-	1,836	-
	流動資產合計	8,676,018	11	10,948,211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2,712,178	4	1,962,94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	28,507	-	30,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二十))	12,121,677	16	11,701,82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2,421,858	17	13,013,48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22,080	2	1,221,9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8,094,155	50	36,065,374	48
1780	無形資產	11,724	-	16,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5,570	-	174,73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二十))	115,396	-	130,2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159,188	-	127,0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	20,020	-	50,4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92,353	89	64,494,252	86
	資產總計	$ 75,768,371	100	75,442,463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83,449	-	106,19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060	-	10,0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463,288	1	616,4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561,234	1	525,5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96	-	127,6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7,795	-	27,24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389,525	1	-	-
2310	預收款項	305,889	-	13,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52,190	-	437,783	1
	流動負債合計	1,955,626	3	1,864,243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04,724	10	7,089,16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36,462	-	164,25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4,627,720	19	15,018,003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319	-	107,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280,161	-	250,6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04,034	29	22,853,167	30
	負債總計	24,459,660	32	24,717,410	33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44,652	3	2,244,07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549	5	3,191,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23,647	41	31,147,849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695	4	2,994,828	4
3400	其他權益	1,651,168	2	1,347,150	2
	權益總計	51,308,711	68	50,725,05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768,371	100	75,442,463	100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 9,931,129	100	12,624,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7,458,489)	(75)	(9,640,510)	(76)
5900	營業毛利	2,472,640	25	2,984,2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061)	(2)	(255,859)	(2)
6200	管理費用	(959,675)	(10)	(1,033,2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02)	(1)	(66,440)	(1)
		(1,284,338)	(13)	(1,355,5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188,302	12	1,628,66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7,684	-	75,2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九))	97,462	1	76,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1,020,337	10	(34,6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581)	-	(4,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3,979	7	721,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881	18	834,541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64,183	30	2,463,20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11,302	5	399,252	3
	本期淨利	2,452,881	25	2,063,95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6)	-	(4,3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107	7	195,1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33	-	2,7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3	-	879	-
		697,287	7	194,32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2,377)	(5)	(199,9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288	(1)	39,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1,089)	(4)	(160,6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6,198	3	33,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9,079	28	2,097,669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0		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1,312,657	50,782,946
本期淨利	-	-	-	-	2,063,955	2,063,955	-	-	-	2,063,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9)	(779)	(160,615)	195,108	34,493	3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3,176	2,063,176	(160,615)	195,108	34,493	2,097,6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31	-	(228,1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38)	86,83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8	-	-	-	-	-	-	-	4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4,073	3,191,153	31,147,849	2,994,828	37,333,830	(51,551)	1,398,701	1,347,150	50,725,053
本期淨利	-	-	-	-	2,452,881	2,452,881	-	-	-	2,452,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0)	(17,820)	(411,089)	715,107	304,018	28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61	2,435,061	(411,089)	715,107	304,018	2,739,0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96	-	(206,39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6,000)	(2,156,000)	-	-	-	(2,156,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202)	324,20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9	-	-	-	-	-	-	-	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397,549	30,823,647	3,391,695	37,612,891	(462,640)	2,113,808	1,651,168	51,308,711

董事長：黃耀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4,183	2,463,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419	993,158
攤銷費用	6,524	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65)	(9,926)
利息費用	3,581	4,089
利息收入	(37,684)	(75,204)
股利收入	(41,776)	(41,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3,979)	(721,6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5)	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97	624
處分投資損失	-	108
捐贈費用	10,075	19,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294)	160,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354	(12,130)
應收帳款減少	88,973	292,9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31	1,562
存貨(增加)減少	(380,104)	365,2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435)	415,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6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644)	1,063,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2,745)	(60,9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59)	10,019
應付帳款減少	(153,149)	(149,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60	(105,563)
預收款項增加	292,494	9,3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16	(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983)	(11,159)
遞延貸項減少	(390,367)	(39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433)	(70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077)	361,032
調整項目合計	(1,375,371)	521,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8,812	2,984,420
收取之利息	39,026	75,347
收取之股利	234,284	1,324,413
支付之利息	(3,581)	(4,089)
支付之所得稅	(554,572)	(67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969	3,705,92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2,9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000)	(1,826,7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5,233	2,083,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	-	9,3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18)	(383,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	2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14	(7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680	129,375
取得無形資產	(2,2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5,774)	(1,065,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22,740	22,8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25,104	(994,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2,588	(2,034,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52	(24,380)
租賃本金償還	(27,245)	(26,195)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2,1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3,693)	(2,206,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864	(53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358	2,213,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1,222	1,678,3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4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15年	一般生產設備	3～15年
建物、倉庫、堆儲場	16～60年	儲槽、供電設備等	16～4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2)專利權　　7~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肥料產品等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等分類為營業租賃，認列相關營業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

決定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至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投資處)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資產管理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2,446	2,0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4,776	453,758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834,000	1,222,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1,222**	**1,678,358**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到期日是否超過一年來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0,000	4,157,2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88	127,046
	$ 1,059,188	**4,284,292**

2.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00,013**	**1,560,18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566	94,69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2,178	1,962,947
合　　計	**$ 2,824,744**	**2,057,63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1,776千元及41,63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富鼎創業投資股份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計2,92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啟航創業投資股份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計1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一月經合資協議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啟航參創投)，啟航參創投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匯出股款計150,00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計8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國外債券投資	$ 28,507	30,10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8,507**	**30,104**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商品	$ 117,543	193,897
應收帳款－商品	646,808	735,781
減：備抵損失	-	-
	$ 764,351	**929,67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1,452	0%	-
逾期 30 天以下	9,156	0%~0.31%	-
逾期 31~60 天	18,005	0%~0.61%	-
逾期 61 天以上	35,738	0%~1%	-
	$ 764,351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9,746	0%~0.01%	-
逾期 30 天以下	8,192	0%~0.55%	-
逾期 31~60 天	8,579	0%~0.86%	-
逾期 61 天以上	3,161	0%~1%	-
	$ 929,678		**-**

(六)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318,020	323,393
應收房地款	140,511	162,2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335)	(20,383)
減：備抵損失	(317,277)	(317,277)
	$ 126,919	**147,972**
其他應收款	$ 11,523	17,716
長期應收款	115,396	130,256
	$ 126,919	**147,972**

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淨額為126,176千元，預期110年度及111年度以後分別收回10,780千元及115,396千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126,176千元全數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餘額(與期初餘額同)	**$ 317,277**	**317,277**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七；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存貨及在建房地

	109.12.31	108.12.31
存　貨		
原　料	$ 1,739,833	1,329,721
製成品	389,212	419,077
商　品	182	325
	$ 2,129,227	**1,749,123**
在建房地		
新竹市土地開發案	**$ 644,783**	**644,783**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31,474千元及8,849,526千元。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均未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839,585	2,301,527
關聯企業	9,282,092	9,400,297
	$ 12,121,677	**11,701,82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202,183	9,304,8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81	40,211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28	55,190
	$ 9,282,092	**9,400,297**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50.00%	50.00%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6,628,334	5,317,917
非流動資產	15,110,337	17,012,975
流動負債	(1,739,092)	(2,313,795)
非流動負債	(840,436)	(974,846)
淨資產	**$ 19,159,143**	**19,042,2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9,405,861	9,250,058
歸屬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9,753,282	9,792,193
	$ 19,159,143	**19,042,251**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8,857,397**	**9,455,505**
本期淨利	$ 1,565,731	1,641,322
其他綜合損益	21,666	5,479
綜合損益總額	**$ 1,587,397**	**1,646,8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79,745**	**754,168**
歸屬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 707,652**	**892,63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211,435**	**1,415,010**

3.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實際營運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經評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零元及12,891千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4.擔　　保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2,778	3,749,688	9,379,379	85,716	419,170	294,491	17,581,222
增　　添	-	14,606	79,407	1,519	6,914	118,293	220,739
處　　分	-	-	(5,795)	(9,610)	(172)	-	(15,577)
內部轉移	-	88,011	96,542	4,545	4,765	(193,863)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2,778**	**3,852,305**	**9,549,533**	**82,170**	**430,677**	**218,921**	**17,786,38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2,778	3,604,872	9,019,442	84,681	409,108	496,239	17,267,120
增　　添	-	19,401	129,545	484	8,129	224,254	381,813
處　　分	-	(1,891)	(45,620)	(2,240)	(7,518)	-	(57,26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2,305)	(2,305)
內部轉移	-	127,306	276,012	2,791	9,451	(423,697)	(8,13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2,778**	**3,749,688**	**9,379,379**	**85,716**	**419,170**	**294,491**	**17,581,22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47,690	3,518,395	60,347	158,485	82,820	4,567,737
本期折舊	-	122,430	646,571	7,870	35,481	-	812,352
處　　分	-	-	(5,781)	(9,610)	(172)	-	(15,56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70,120**	**4,159,185**	**58,607**	**193,794**	**82,820**	**5,364,52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35,327	2,942,333	54,709	132,254	82,820	3,847,443
本期折舊	-	114,897	625,554	7,870	33,682	-	782,003
處　　分	-	(1,891)	(45,545)	(2,232)	(7,356)	-	(57,024)
內部轉移	-	(643)	(3,947)	-	(95)	-	(4,68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47,690**	**3,518,395**	**60,347**	**158,485**	**82,820**	**4,567,737**
帳面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652,778**	**2,982,185**	**5,390,348**	**23,563**	**236,883**	**136,101**	**12,421,85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3,652,778**	**2,969,545**	**6,077,109**	**29,972**	**276,854**	**413,419**	**13,419,67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652,778**	**3,001,998**	**5,860,984**	**25,369**	**260,685**	**211,671**	**13,013,485**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1,93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1,9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55
提列折舊	99,89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85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99,95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55**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22,08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321,9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21,97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20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50年為止。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1,500,481千元，取得之免租年限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十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72,209	8,723,773	17,339,970	3,778	37,039,730
增添	13,457	2,502,317	-	-	2,515,774
處分	-	-	(374,779)	-	(374,779)
重分類	-	-	(43)	-	(4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5,666**	**11,226,090**	**16,965,148**	**3,778**	**39,180,68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98,676	7,662,067	17,347,837	-	36,008,580
增添	157	1,061,706	-	3,778	1,065,64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05	-	-	-	2,305
處分	-	-	(7,421)	-	(7,421)
重分類	(28,929)	-	(446)	-	(29,37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72,209**	**8,723,773**	**17,339,970**	**3,778**	**37,039,730**
累計折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719	77,991	607,646	-	974,356
本期折舊	92,559	18,353	-	1,259	112,171
重分類	(839)	-	-	839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39**	**96,344**	**607,646**	**2,098**	**1,086,52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988	59,522	607,646	-	863,156
本期折舊	92,731	18,469	-	-	111,2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8,719**	**77,991**	**607,646**	**-**	**974,356**
帳面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605,227**	**11,129,746**	**16,357,502**	**1,680**	**38,094,15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2,688**	**7,602,545**	**16,740,191**	**-**	**35,145,42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683,490**	**8,645,782**	**16,732,324**	**3,778**	**36,065,374**
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4,432,2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96,182,489**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C3／C6／C7／C8／C9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1.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3,200,889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2,269,964千元及2,333,981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39,220千元及328,151千元。

2.南港經貿園區C3土地於民國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45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14,288,705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45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土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12,683,431千元及13,000,957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46,754千元及45,009千元。

(4)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9年6個月至滿10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40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85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15,000,000千元(含稅)。

(5)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102央債甲5及103央甲14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102 央債甲 5 公債	103 央甲 14 公債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11,269	1,760,69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73,011	1,691,01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6,786	1,596,767

3.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C2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並於民國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與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惟為利南港經貿區C2土地開發案順利推展，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現行持續辦理中。

另C2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本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的物起算20年。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意解約，現行持續辦理中。

C2飯店暨辦公大樓開發案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正在進行鋼結構及惟幕牆等工程作業，本期投入約2,497,316千元，總計累計投入約5,130,021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分別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C6／C7／C8／C9	**$ 24,232,441**	**22,746,927**
C2	**$ 20,377,824**	**18,544,519**
C3	**$ 35,935,442**	**32,165,990**
新竹	**$ 5,512,070**	**5,434,878**
高雄	**$ 18,374,454**	**17,290,175**

上述公允價值，獨立評價師係分別依民國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八年四月十日作為評價基礎日。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主要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權重皆各為50%及50%。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假設開發利潤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 年度**	**108 年度**
C6/C7/C8/C9	18%	18%
C2	18%	16%
C3	18%	18%
新竹	16%	16%
高雄	17%	16%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765,379	742,946
一至二年	730,185	727,303
二至三年	661,772	678,420
三至四年	610,563	626,341
四至五年	601,123	599,946
五年以上	12,784,992	12,929,39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6,154,014**	**16,304,349**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59,623千元及711,967千元。無重大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524	521,1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6,205)	(413,711)
	131,319	107,48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319**	**107,48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6,2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1,197	520,5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10	19,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65	3,20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470	17,6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018)	(39,46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7,524**	**521,19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3,711	406,263
利息收入	2,452	2,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19	16,46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3,975	27,5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252)	(39,46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6,205**	**413,711**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115	15,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3	790
	$ 15,758	**16,406**
營業成本	$ 10,196	10,458
營業費用	5,562	5,948
	$ 15,758	**16,406**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00,436	96,918
本期認列	28,653	3,51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29,089**	**100,436**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5%	0.6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2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7,988)	8,237
未來薪資增加	8,114	(7,9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936)	8,186
未來薪資增加	8,096	(7,8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12,587	11,193
營業費用	9,438	9,469
	$ 22,025	**20,662**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7,114千元及18,464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1,899**	**9,347**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0,143	403,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9
土地增值稅	202,496	108,6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91	(2,635)
	498,130	509,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1,990	(89,256)
土地增值稅	(68,818)	(21,296)
	13,172	(110,552)
所得稅費用	**$ 511,302**	**399,252**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63)**	**(8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288)**	**(39,297)**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2,964,183	2,463,2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92,837	492,6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33	4,414
免稅所得	(219,078)	(179,386)
土地增值稅	133,678	87,3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491	(2,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9
其他	(3,759)	(3,429)
所得稅費用	**$ 511,302**	**399,25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權益法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6,363,202	625,386	72,592	27,984	7,089,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818)	85,915	-	(1,537)	15,5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294,384**	**711,301**	**72,592**	**26,447**	**7,104,72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6,384,498	697,551	111,718	24,711	7,218,4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296)	(72,165)	-	3,273	(90,1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9,126)	-	(39,12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6,363,202**	**625,386**	**72,592**	**27,984**	**7,089,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資產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5,900	24,237	63,456	379	30,759	174,731
借記(貸記)貸記損益表	10,259	-	-	-	(7,871)	2,3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163	-	101,288	-	108,45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66,159**	**31,400**	**63,456**	**101,667**	**22,888**	**285,57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4,513	22,594	63,456	208	22,546	153,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387	764	-	-	8,213	20,3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79	-	171	-	1,05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5,900**	**24,237**	**63,456**	**379**	**30,759**	**174,73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9,80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44,803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其　　他	11,861	11,282
	$ 2,244,652	**2,244,07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2,114,34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409,839千元及30,734,04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2,156,000**	2.20	**2,15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3	**2,254,00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51)	1,398,701	1,347,1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11,089)	-	(411,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5,107	715,1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2,640)**	**2,113,808**	**1,651,16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064	1,203,593	1,312,6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0,615)	-	(160,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5,108	195,10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51)**	**1,398,701**	**1,347,150**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52,881**	**2,063,9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 2.50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52,881**	**2,063,9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11	1,9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81,711	981,963
	$ 2.50	**2.1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8,218,525	9,938,16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586,529	1,596,074
銷售房地收入	-	1,036,607
其他營業收入	126,075	53,874
	$ 9,931,129	**12,624,716**

2.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547,680	1,586,529	126,075	9,260,284
中東	264,938	-	-	264,938
其他	405,907	-	-	405,907
	$ 8,218,525	**1,586,529**	**126,075**	**9,931,129**
主要商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8,218,525	-	-	8,218,525
租賃	-	1,586,529	-	1,586,529
其他	-	-	126,075	126,075
	$ 8,218,525	**1,586,529**	**126,075**	**9,931,129**

	108 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959,617	2,632,681	53,874	10,646,172
中東	1,469,202	-	-	1,469,202
其他	509,342	-	-	509,342
	$ 9,938,161	**2,632,681**	**53,874**	**12,624,716**
主要商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9,938,161	-	-	9,938,161
租賃	-	1,596,074	-	1,596,074
房地銷售	-	1,036,607	-	1,036,607
其他	-	-	53,874	53,874
	$ 9,938,161	**2,632,681**	**53,874**	**12,624,716**

3.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4,351	929,678	1,210,48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764,351**	**929,678**	**1,210,486**
合約負債-化肥產品等	$ 83,449	106,194	90,918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	76,212
合　　計	**$ 83,449**	**106,194**	**167,13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123千元及154,511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105千元及61,58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403千元及41,0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304	71,249
其他利息收入	2,380	3,955
	$ 37,684	**75,20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 41,776	41,806
其他	55,686	34,564
	$ 97,462	**76,37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25	(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47,961	15,40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5	(1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65	9,926
捐贈費用及相關扣繳稅款	(10,075)	(19,532)
其他	(25,274)	(28,440)
	$ 1,020,337	**(34,615)**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 1	-
租賃負債利息	3,580	4,089
	$ 3,581	**4,089**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05,743	1,025,582	280,161	-
租賃負債	174,078	30,825	118,647	24,606
	$ 1,479,821	**1,056,407**	**398,808**	**24,60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02,597	1,151,988	250,609	-
租賃負債	204,903	30,825	119,946	54,132
	$ 1,607,500	**1,182,813**	**370,555**	**54,1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6,812	28.51	194,196	42,294	30.11	1,273,30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台幣	1,210,587	7.60	9,202,183	1,159,125	8.03	9,304,896
美金：台幣	1,127	28.51	32,133	1,086	30.11	32,6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	-	7,818	30.11	235,3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相對應幣別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536千元及83,0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35千元及(11,95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稅後淨利之影響數均為零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借款金額。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5%	$ 141,237	52,001	102,882	62,407
下跌 5%	$ (141,237)	(52,001)	(102,882)	(62,40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00,013	1,300,013	-	-	1,300,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566	112,566	-	-	112,56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712,178	-	-	2,712,178	2,712,178
小 計	2,824,744	112,566	-	2,712,178	2,824,744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507	-	28,214	-	28,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1,2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059,1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4,35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126,919	-	-	-	-
存出保證金	20,020	-	-	-	-
小　　計	4,520,207	-	28,214	-	28,214
合　　計	**$ 8,644,964**	**1,412,579**	**28,214**	**2,712,178**	**4,152,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64,348	-	-	-	-
其他應付款	561,23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64,257	-	-	-	-
存入保證金	280,161	-	-	-	-
小　　計	1,470,000	-	-	-	-
合　　計	**$ 1,470,000**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60,181	1,560,181	-	-	1,560,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4,691	94,691	-	-	94,69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962,947	-	-	1,962,947	1,962,947
小　　計	2,057,638	94,691	-	1,962,947	2,057,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104	-	30,034	-	30,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8,3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284,2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29,6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147,972	-	-	-	-
存出保證金	50,491	-	-	-	-
小　　計	7,120,895	-	30,034	-	30,034
合　　計	**$ 10,738,714**	**1,654,872**	**30,034**	**1,962,947**	**3,647,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626,456	-	-	-	-
其他應付款	525,53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1,502	-	-	-	-
存入保證金	250,609	-	-	-	-
小　　計	1,594,099	-	-	-	-
合　　計	**$ 1,594,09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962,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7,231
現金增資	150,000
減資退回股款	(98,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12,17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64,6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182
減資退回股款	(2,92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962,94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697,231	201,18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交易法	・本益比乘數(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7.96~23.27 及 19.19~21.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 及 108.12.31 分別為 10%~33%及 10%~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法	・淨資產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26,306	(49,69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48,432	(170,57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9%至31%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24,459,660	24,717,4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1,222)	(1,678,358)
淨負債	21,938,438	23,039,052
權益總額	51,308,711	50,725,053
調整後資本	**$ 73,247,149**	**73,764,105**
負債資本比率	**29.95%**	**31.23%**

(廿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0,739	381,81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8,960	50,58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981)	(48,960)
	$ 197,718	**383,4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本公司之合資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之子公司(註 1)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	〃
海之寶生技(股)公司	〃 (註 2)
培豐科技(股)公司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註 3)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一○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完成相關註銷之法定程序。

註2：於民國一○六年十月辦理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註3：於民國一○八年三月辦理清算程序，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4,329	8,645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6,136	1,473,25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42	4,030
應收帳款	合資	455	455
		$ 1,297	4,48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35,38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01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7,001	371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1,776	1,776
		$ 28,878	237,528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預付費用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026	-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貨款，其價格及交易條件依進貨合約約定。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出租予子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3,115千元及13,388千元。

7.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委託子公司—培豐科技(股)有限公司肥料加工，認列加工費89,00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

8.其他

(1)合資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控股公司)向銀行融資美金10,000千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惟借款期間屆滿，TR控股公司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本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TR控股公司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經董事會決議代TR控股公司償還借款如下：

借款到期日	代 償 日	美金(千元)	台幣金額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 6 月 27 日	$ 4,570	144,641
104 年 4 月 26 日	104 年 4 月 24 日	3,300	102,610
105 年 3 月 27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2,147	70,026

本公司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上述款項全數於民國一○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民國一○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業已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旭昌公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並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取得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同意終結破產清算程序，全案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取得昆山市場監督管理局註銷登記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對TR控股公司之投資人晉群國際有限公司(JIN QUN INTERNATIONAL CO.,LTD.)及其股東共七人，一併向臺北地院提起應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民事訴訟，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一審宣判其結果，本公司對晉群公司及其負責人趙某部分勝訴，惟趙某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出二審上訴，本公司則對趙某勝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審宣判，本公司對趙某全部勝訴；惟對方仍不服繼續提三審上訴，民國一○九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已將本案卷證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判決結果。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426	69,388
退職後福利	8,447	1,178
	$ 84,873	**70,5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額度保證及工程保證金	$ 159,188	127,0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81	140,9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039,234	7,175,358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金千元	$ 5,638	12,502

3.本公司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09.12.31	108.12.31
保證票據	$ 7,521,500	8,363,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1,043	463,563	914,606	427,502	475,150	902,652
勞健保費用	36,605	22,966	59,571	35,216	23,770	58,986
退休金費用	22,783	15,000	37,783	21,651	15,417	37,068
董事酬金	-	62,315	62,315	-	54,967	54,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48	9,977	29,725	18,632	14,273	32,905
折舊費用	956,288	49,488	1,005,776	929,801	44,598	974,399
攤銷費用	-	6,524	6,524	-	6,661	6,661

1.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18,643千元及18,759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704	69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97	1,50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14	1,3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45)%	
監察人酬金	$ -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其中規定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其餘董事、獨立董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盈餘分配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司獲利狀況之1.6%提撥，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薪給管理辦法規範經理人薪酬，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規範，有關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合理適當與其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連結。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資制度包含本薪、主管加給及伙食津貼三項，依個人學經歷、專業技術、年資、能力、工作負荷、工作績效等因素核給金額，且無涉及性別差異。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照顧基層員工及新進人員，並使表現良好的基層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享有更彈性的調薪機會及幅度，用實際的回饋激勵員工。

(二)本公司為彰顯企業社會責任，增進農民福祉，配合政府「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及劇毒農藥退場」之政策，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23,318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薰有限公司/城邦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12,249	15,890	11,454	1.845%~2.375%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林○○	長期應收款	否	13,127	17,030	12,276	1.845%~2.375%	1	85,300	—	-	本票	17,03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廖○○	長期應收款	否	12,765	16,560	11,937	1.845%~2.375%	1	83,120	—	-	本票	16,56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葉○○	長期應收款	否	13,019	16,890	12,175	1.845%~2.375%	1	84,500	—	-	本票	16,89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李○○	長期應收款	否	12,380	16,060	11,577	1.845%~2.375%	1	80,600	—	-	本票	16,06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翔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12,616	15,770	11,828	1.845%~2.375%	1	157,880	—	-	本票	15,77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譚　○	長期應收款	否	43,831	54,810	41,110	1.845%~2.375%	1	78,360	—	-	本票	54,81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黃○○	長期應收款	否	8,342	15,400	6,802	1.645%~2.175%	1	77,000	—	-	本票	15,40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張○○	長期應收款	否	4,920	8,200	-	1.645%~2.175%	1	82,000	—	-	本票	8,200	2,565,436	10,261,742
0	本公司	莊○○	長期應收款	否	8,607	15,890	7,017	1.645%~2.175%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565,436	10,261,742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註2: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合約價款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3:上述另有抵押權第二順位作為擔保品。

註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0422號函文,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將10年、20年分期付款銷貨揭露於上表。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48,805	13,500	13,500	13,500	-	0.03%	25,654,356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50%。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58	150,001	- %	150,001	註 1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9	150,001	- %	150,001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09	190,003	- %	190,003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25	150,002	- %	150,002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2	150,002	- %	150,002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67	160,002	- %	160,002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4	190,001	- %	190,001	註 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1	160,001	- %	160,001	註 1
本公司	股　　票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15,714	10.00 %	15,714	註 3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85,440	18.50 %	85,440	註 3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28,000	16.56 %	228,000	註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3	2,279,977	2.00 %	2,279,977	註 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	1,871	9.76 %	1,871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	32,856	10.31 %	32,856	註 5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	23,834	16.67 %	23,834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4,486	19.75 %	44,486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6.71 %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49 %	-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7	-	15.16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2	112,566	0.29 %	112,566	註 2
本公司	債　　券							
	瑞穩金融集團債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07	- %	28,214	註 4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4：攤銷後成本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底收盤匯率計算。
註5：公允價值係按專家評價報告推估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914	150,012	47,505	600,000	47,562	600,012	600,710	698	11,858	150,00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85	150,009	10,970	150,000	21,955	300,009	300,251	243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925	150,011	35,687	450,000	47,611	600,011	600,561	550	-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444	300,000	12,725	150,000	150,078	78	12,719	150,00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72	190,015	50,921	760,000	50,984	760,015	760,936	920	12,709	190,00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164	150,011	36,549	600,000	36,588	600,011	600,640	629	9,125	150,00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46	150,011	37,665	600,000	37,709	600,011	600,700	688	9,402	150,002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38	150,009	1,672	300,000	2,510	450,009	450,432	423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415	160,011	41,532	640,000	41,580	640,011	640,742	731	10,367	160,00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41	150,009	8,929	150,000	17,870	300,009	300,240	231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411	155,013	53,204	725,000	50,692	690,013	690,766	754	13,924	190,0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704	435,000	20,683	275,000	275,186	186	12,021	160,00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9/03/03	42/6/1~73/9/1	320,470	1,280,000	1,280,000	959,530	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無關係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136	5.03%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天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合資	其他應收款 317,277	-%	317,277	-	-	317,277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 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7	50.00%	9,202,183	1,565,731	593,696	關聯企業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92,301	8,769	8,769	子公司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25,763	100.00%	287,691	(3,606)	(2,798)	子公司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肥料製造及批發	2,400,000	1,900,000	240,000	100.00%	2,427,460	38,589	38,589	子公司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蔬果及其他農、畜、水產品之批發	80,000	80,000	8,000	33.33%	32,881	(21,042)	(7,330)	關聯企業
〃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業、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酒類輸入業、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31.58%	47,028	(23,365)	(8,162)	關聯企業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1	100.00%	-	-	-	子公司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40,052	-	100.00%	32,133	1,224	1,214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	-	得免揭露	合資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62,257	6,398	〃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62,001	6,398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級與IC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612,922) (註4)	(註3)	US$ 10,965 (NT$312,590) (註4)	-	-	US$ - (NT$ -) (註1)	US$ - (NT$ -) (註1)	-%	US$ - (NT$ -) (註5)	US$ - (NT$ -) (註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 (US$ -) (註1)	NT$ 312,590 (US$ 10,965) (註4)	NT$ 30,785,227 (註2)

註1：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程序，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完竣，本期累積已處分投資金額NT$312,590千元(US$10,965千元)，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0元。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按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28.508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5：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至零，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欣台化工有限公司		$ 96,281
其他(註)		550,527
		$ 646,808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900,000**	流動
定期存款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159,188**	非流動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仟股(仟單位)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仟股(仟單位)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仟股(仟單位)	本期減少 金額	預付股東稅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註1)	期末餘額 仟股(仟單位)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7	$ 9,304,896	-	-	-	-	8,852	(111,565)	7	50.00%	9,202,183	-	9,405,861	無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1	-	-	-	-	-	-	-	11	100.00%	-	-	-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	89,469	-	-	-	-	-	2,832	5,500	100.00%	92,301	-	97,609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211	-	-	-	-	-	(7,330)	8,000	33.33%	32,881	-	32,881	〃
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5,190	-	-	-	-	-	(8,162)	6,000	31.58%	47,028	-	47,028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25,763	290,489	-	-	-	-	-	(2,798)	25,763	100.00%	287,691	-	199,796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	32,698	-	-	-	-	-	(565)	-	100.00%	32,133	-	32,133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888,871	50,000	500,000	-	-	-	38,589	240,000	100.00%	2,427,460	-	2,427,460	〃
		$ 11,701,824		**500,000**		**-**	**8,852**	**(88,999)**			**12,121,677**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3,979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尚未扣除預付股東稅之金額)	(211,4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376)
其他權益變動	10,833
	$ (88,99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肥料產品		$ 4,976,521
化工產品		2,667,611
尿　　素		264,938
電 化 品		319,404
其　　他		8,876
銷貨收入合計		8,237,3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25)
銷貨收入淨額		8,218,525
租賃收入		1,586,529
其他		126,075
		$ 9,931,12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存料		$ 1,350,956	
加：本期進料		4,925,773	
減：期末存料		(1,761,455)	
帳列業外支出		(4,424)	
直接原料耗用		4,510,850	
直接人工		221,165	
製造費用		1,545,998	
製造成本		6,278,013	
加：期初製成品		440,546	
本期外購		93,649	
減：期末製成品		(410,680)	
轉列行銷費用及樣品費等		(38,758)	
製成品成本		6,362,770	
加：期初商品		325	
本年度進貨		268,561	
減：期末商品		(182)	
銷貨成本		6,631,474	
租賃成本		730,230	
其他營業成本		96,785	
		$ 7,458,48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5,995	454,939	24,944	525,878
租金支出	199	1,032	54	1,285
文具用品	293	2,101	63	2,457
旅　費	1,510	1,062	441	3,013
運　費	84,776	-	-	84,776
郵 電 費	761	3,406	141	4,308
修 繕 費	176	19,027	1,844	21,047
廣 告 費	65,846	1,742	-	67,588
水電瓦斯費	230	6,171	4,119	10,520
保 險 費	3,574	21,789	1,863	27,226
交 際 費	5,274	6,467	180	11,921
捐　贈	-	4,387	3	4,390
稅　捐	907	253,220	194	254,321
折　舊	1,305	40,406	7,777	49,488
各項耗竭及攤提	-	6,411	113	6,524
職工福利	1,661	16,294	5,408	23,363
佣金支出	7,441	-	-	7,441
訓 練 費	1	1,496	2	1,499
勞 務 費	148	45,149	987	46,284
交 通 費	2,562	890	155	3,607
出口費用	10,991	-	-	10,991
樣 品 費	770	326	-	1,096
退 休 金	1,494	12,700	806	15,000
電腦使用費	-	13,002	93	13,095
其他費用	22,147	47,658	17,415	87,220
合計	**$ 258,061**	**959,675**	**66,602**	**1,284,3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26,919	11,954,934	(2,428,015)	(2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8,989	14,280,801	478,188	3.35
無形資產	122,639	126,933	(4,294)	(3.38)
其他資產	51,937,580	49,294,128	2,643,452	5.36
資產總額	76,346,127	75,656,796	689,331	0.91
流動負債	2,232,969	2,042,946	190,023	9.30
非流動負債	22,804,447	22,888,797	(84,350)	(0.37)
負債總額	25,037,416	24,931,743	105,673	0.42
股　　本	9,800,000	9,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44,652	2,244,073	579	0.03
保留盈餘	37,612,891	37,333,830	279,061	0.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308,711	50,725,053	583,658	1.15

註：108 年度與 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69,742	12,890,565	(2,720,823)	(21.11)
營業成本	7,580,633	9,859,254	(2,278,621)	(23.11)
營業毛利	2,589,109	3,031,311	(442,202)	(14.59)
營業費用	1,341,420	1,405,300	(63,880)	(4.55)
營業利益	1,247,689	1,626,011	(378,322)	(2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7,686	838,256	879,430	104.91
稅前淨利（損）	2,965,375	2,464,267	501,108	20.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2,494	400,312	112,182	28.02
本期淨利（損）	2,452,881	2,063,955	388,926	18.84

註：108 年度與 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減少，主係上期認列銷售房地致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期原料成本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上期認列銷售房地致營業利益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淨收益增加，主係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稅前淨利增加，主係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所致。
6.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442,202)	(471,875)	749,231	(71,174)	(648,384)
說明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去年同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致毛利增加。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2,519,628	1,324,066	(781,667)	3,062,027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營運產生現金淨流入與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3,062,027	1,207,100	(5,723,452)	(1,454,325)	(1,454,325)

註 1：以銀行定存解約或基金贖回支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實際動支金額	110 年度預定運用金額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自有資金	109 年 6 月	24 億元	21.55 億元	2.45 億元
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	自有資金	預期 111 年 3 月完工	123.85 億元	約 54.19 億元	約 37.99 億元
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	自有資金	預期 114 年 12 月前完工	31.56 億元	約 0.45 億元	約 1.72 億元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0 年~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原台中港西十碼頭建廠案)	規劃硝磷基複肥工廠年產能 16.25 萬公噸。	硝磷基複肥其中 6 萬公噸在國內銷售，其餘 10.25 萬公噸尋求鄰近市場外銷。	年營收 3,528,000	毛利率 8.76%

註：依原計畫預估值。

年度	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	租賃收入	毛利
112 年~	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	約 6 萬坪	年租金 9~10 億元	毛利 4~5 億元
115 年~	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	約 1.7 萬坪	年租金 2~3 億元	毛利 1.5~2 億元

五、 轉投資概況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轉投資政策

台肥公司以培元、固本、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逐步蛻變企業體質，展現「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全球視野及企業發展活力，積極創新研發產品製程技術及新產品，配合國家政策及「新智慧農業」、「有機生態」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肥料本業之國內、外上、下游企業共同合作，秉持「以銷領產」及「技術服務優先」之穩健投資策略，規劃佈局東協、印度等新興市場，逐步拓展肥料本業之海外市場版圖，並結合當地合作夥伴之優勢資源，經由先期產品行銷合作建立海外市場佔有率，作為設置海外生產基地之基石，期能穩健拓展肥料本業的國際市場新舞台。

2.主要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公司	109 年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公司整合相關資源，有效降低利基產品生產成本並優化銷售通路及產品組合，近年已大幅減少虧損。	(1)費用控管 (2)降低生產成本 (3)聚焦利基產品 (4)優化產品通路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肥料化工產業：鑒於全球農業的發展新潮流趨勢及產品訴求，台肥公司已陸續研發生產有添加泥炭之新型硝磷基-「黑旺有機複合肥料」、硫酸鉀型硝磷基-「金旺有機複合肥料」、微生物製劑系列肥料產品，提供兼具高效率、多功能及生態永續特性之優質先進肥料產品於農業生產使用，有助於農業生產量及品質的提升；本公司已於 109 年完成新建產能 16.25 萬噸之硝磷基複肥工場，除充分供應國內肥料市場需求及提升用肥質量外，亦逐步行銷拓展海外肥料行銷市場，延伸肥料化工事業之海外版圖。另興建容量 3,000 公秉之化學品儲槽三座，可供進口硝酸下游衍生 MDI、TDI、PPG 等化學品銷售儲運利用，以發揮硝酸產能綜效，創造公司新獲利。

農業創新產業：為符合近期政府積極推動農產業之智慧化、省工化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已陸續開發能符合智慧化、省工化生產需求之先進產品，並規劃結合國內具成長潛力之農企業進行業務合作，透過其運用智慧農業之先進科學技術或獨特營運模式，建立提升農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效率及產品價值之產業平台，積極延伸台肥公司本業產品之擴大應用發展機會，創造公司獲利新來源及新領域發展。

六、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表：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特別是批文或其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暫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此為最實際的風險控管方法。如下表所示。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業務主辦單位）（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總經理/副總經理）（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及董事會（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等風險	財務處		
三、研發計劃	研究發展處	總經理、副總經理、企劃處、財務處、主辦及相關單位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企劃處、法務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研究發展處、企劃處、投資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	行政處、董事會辦公室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營業處、企劃處投資處、資產開發管理處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生產處、貿易處	業務會報、績效會議、產銷會議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營業處、貿易處		
十、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法務、企劃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董事會辦公室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企劃處、行政處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行政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五、SOP 及法令規章遵守	各級主管及法務	企劃處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	法務	
十七、重大訊息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	董事、經理人及獲悉消息之人	發言人制度、保密制度	
十八、資訊安全	資訊處	總經理、副總經理	
十九、勞安及工安	安全衛生中心	總經理	

七、 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利息收入為 39,519 仟元及 5,87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9%及 0.2%，因此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利率趨勢變動積極找尋較高收益與較低成本標的以降低利率風險。

1.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兌換（損）益金額為 1,888 仟元及（6,30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及-0.21%，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匯率趨勢變動積極研擬匯兌避險策略，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本公司未從事本項業務。
2. 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3,50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二年研發重心將聚焦在：

1. 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
2. 草莓及蔬果類作物資材開發計畫。
3. 藻多醣萃取技術研發。
4. 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5. 電子級鹽酸純化技術開發。
6. EBR（PGMEA）分相與酯化技術研究。
7. crude MDI 蒸餾純化至 pure MDI 之技術開發。
8. 花蓮廠海洋深層水超過濾系統規劃設計。

為使公司能永續成長，台肥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總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6,000 萬元（不含用人費），未來二年研發計畫摘述如下：

1. 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

藉與外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結合本公司內部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立優良作物有益拮抗菌之發酵量產技術，以有機資材及肥料資材，開發兼具肥效與預防病蟲害功能之多功能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及生物農藥。另配合政府農業循環經濟政策，以再生能源、靜脈產業、地產地消，創新各類廢棄物的再利用和資源化的產業，轉化為可重新利用的有機資材產品，並結合營業部門各項活動，積極推展有機質肥料市場，擴大推廣有機資材。此外，110 年亦將持續擴大進行硫酸鉀型金旺特字號有機質複合肥料系列新產品田間試驗，擬針對 109 年成效較佳的 6 種作物（蓮霧、葡萄、青蔥、洋蔥、蘆筍及芝麻）擴大示範推廣，並預計新增應用於木瓜、番石榴、鳳梨、花椰菜、火龍果、檸檬及毛豆上。未來二年內預估將投入新台幣 1,3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2. 草莓及蔬果類作物資材開發計畫：

109 年與「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產學合作開發「蔬果類作物益生菌胺基酸複合肥

料」，本產品擬應用於高經濟作物並以草莓及蔬果類為標的，主要訴求的功能包括添加有益菌可促進植物生長及提高防病能力，以及添加胺基酸可提升農產品品質與增加風味，此產品亦可與本公司既有的有機質肥料或植物營養劑等資材配套使用及推廣，可發揮 1+1>2 的功效。目前開發出的育苗生長專用及開花結果專用之雛型品已完成測試，且所添加之目標菌株貝萊斯芽孢桿菌 MLBV19-3 完成 5 公噸大型工業生產發酵槽量產製程，也通過毒理試驗，後續將評估辦理技術移轉之可行性。未來二年內預估將投入新台幣 5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3. 藻多醣萃取技術研發：

109 年完成與海洋大學吳彰哲教授「石蓴多醣萃取技術」之技術移轉，且與國內廠商簽訂台灣獨家代理合約以推廣及銷售石蓴多醣，該廠商於 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別向本公司訂購 200 kg、400 kg 及 500 kg 石蓴多醣，因此本計畫 110 年將進行石蓴多醣量產，並持續改善及優化生產製程，找尋合適的批次投料量及生產頻率，以期能達成國內的需求量為目標。未來兩年預估將投入 1,5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4. 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本公司利用深層海水的清淨性及富含營養鹽特性，將其運用於大型藻類及蝦類養殖，在藻類養殖方面，109 年成功建立紅葡萄藻、鋸齒麒麟菜、長心卡帕藻等藻類戶外桶槽養殖及室內保種技術，並驗證海藻粉作為陸龜飼料添加物的可行性。110 年將針對具有日本市場潛力的滸苔，進行滸苔種原與育苗製程改善計畫，包括建立滸苔種原庫及篩選育種的標準流程，並擴大育苗室，精進滸苔育苗法以提高育成率及縮短育苗時間，同時讓實驗室管理與生產制度化，讓操作人員可以依 SOP 有系統的操作；另外也將收集更多具有市場潛力之藻種，以因應未來在藻類健康產業上的需求。蝦類養殖部分，已於 109 年完成進駐東港水產試驗所學習種蝦選別及蝦苗培育技術，也在花蓮廠利用現有廠房修繕成種蝦育肥及蝦苗培育中心，預計 110 年度先初步生產少量 SPF 蝦苗並進行養成測試，若連續數批次的蝦苗存活率或養殖週期皆能有良好表現，將規劃於 111 年開始進行蝦苗販售。未來兩年預估將投入 1,450 萬元之研發費用。

5. 電子級鹽酸純化技術開發：

為提升本公司苗栗廠電化品產品多元性及競爭性並達到獲利目標，規劃於 110 年直接進行「工業級鹽酸純化為 IC 級鹽酸之技術開發」，利用工業級鹽酸為原料，研究開發純化為 IC 級鹽酸之製程技術，以符合半導體產業之需求為目標。本開發計畫規劃設計先導工場一座，藉由先導工場之設備測試、製程改善與參數調整，達到 IC 級鹽酸之商業化量產，後續再評估擴大產能之可行性。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約新台幣 470 萬元之研發費用。

6. EBR（PGMEA）分相與酯化技術研究：

為提升本公司苗栗廠電化品產品多元性及獲利目標，與工研院簽訂進行「EBR 純化技術開發」，將 EBR 廢液回收純化，利用分相原理及酯化技術，可成功將 PGME 酯化為 PGMEA 形成單一化學原料，再經蒸餾純化製程將不必要之雜質去除，以及水分含量降低至 300ppm，使 PGMEA 品質可達到工業級與電子級水準產品為目標。本案規劃將苗栗廠 T-701 蒸餾工場之產能及製程進行突破與改善，將原本月生產能力為 100~200 噸提升為 300~400 噸，並將生產操作系統由手動→半自動→全自動之目標提升，強化製程技術操控性與穩定性。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約新台幣 500 萬元之研發設計及新添設備費用。

7. crude MDI 蒸餾純化至 pure MDI 之技術開發：

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是一種重要的異氰酸酯，是產生聚氨酯（PU）的主

要原料，MDI 有 4,4'、2,4'及 2,2'-MDI 三種同分異構體，由於 4,4'-MDI 在工業上有很廣泛的用途，所以需要對產物進行分離提純，以獲得純 4,4'-MDI（pure MDI）。Pure MDI 的價格為 polymeric MDI 價格的 1.6 倍，所以從 crude MDI 分離出 pure MDI 有較高的經濟效益，基於 MDI 之廣泛用途及經濟效益，將委託「工研院-材化所」合作建立由 crude MDI 生產 pure MDI 的生產技術。預計未來兩年將投入約 490 萬元之研發費用。

8. 花蓮廠海洋深層水超過濾系統規劃設計：

為改善本公司花蓮廠海洋深層水受颱風、地震等影響，導致濁度遽升無法穩定供應藻類及白蝦養殖用水之情形，委託「工研院材化所-水科技組」評估及試驗高濁度深層海水之最適處理方式，研發內容包含高濁度深層水水質及水量確認、過濾膜試驗及選用、過濾系統工程基本設計及試車啟動協助，預計未來兩年投入約新台幣 3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9. 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有：

(1)技術的領先性。

(2)內外部資源的整合性。

(3)商品化行銷能力及市場回饋機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肥料成本負擔，自 97 年起對肥料採取補貼政策，同時由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基準價格，規範肥料業者出廠價格，惟受到 106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回落影響，政府於 106 年 7 月份已終止對化學肥料價差補貼的階段性任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原料來源並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為目標，本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推動之實名制購肥 2.0 政策。

2. 行政院推動「實價登錄 2.0」政策，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修訂案，本次修法共有五大重點，包含 1.「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即刪除現行成交資訊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揭露的規定，完整揭露門牌、地號資訊，並溯及已揭露案件；2.「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銷售預售屋者應在銷售前以書面將建案資訊報請地方政府備查，並將自行銷售者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的範圍，另申報時間提前至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3.「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則」，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向交易當事人等查閱相關文件，並明定對於疑有不實申報登錄價格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4.「紅單交易納管」，明定預售屋銷售者收受定金時，應以書面契據確立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銷售者保留出售、保留簽約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方事項，且買受人不得將預售屋紅單轉售予第三人；5.「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明定銷售預售屋者於銷售前，應一併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方政府備查。並就前述 5 項措施明訂罰則。未來本公司進行不動產買賣時，應詳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各項申報作業，以免受罰。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我國農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國人對環保、健康養生意識之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著手興建有機質肥料工場，自行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以公司優良品牌形象，重新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並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後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

產品品質。

2. 由於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肥料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影響甚鉅，為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已經加強與廠商的供應合約，並延續與沙基公司之朱拜爾肥料公司合作投資合約，另亦積極進行下游相關產品整合投資計畫及能源轉投資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屬國營事業，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為民營後迄今，其間持續進行企業改造，並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一改以往民眾對本公司在公營時代刻板形象，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提升，然本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潤時，仍全力配合政府照顧農民及下游化工產業政策，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肥料及化工產品，並作好各項工業污染防治工作及妥善照顧員工福利等工作，96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期能達到本公司「促進公司營運的穩定發展」、「確保公司股東的權益」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等三項基本營運目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進行併購之項目或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廠遷建至臺中港專案計畫已於 104 年完成建廠，並分三階段來執行開發，第一階段為填土及地質改良、碼頭卸儲設施、原料倉儲系統、公用系統等基礎建設與硝酸、硝磷生產工場之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為鉀磷、硫酸銨生產工場之新建及舊有硝磷遷建工程；第三階段為新建磷肥工場，原各廠區舊廠將逐步分期停產以遷移相關生產機械設備，並按「建新廠、遷舊廠」處理原則，來延續本業整體營運、肥料供應業務不因本計畫之開發而中斷。

本公司生產肥料經驗已逾 75 年，對各種肥料生產製程技術相當純熟。而本計畫營業產品項目皆為目前生產線上之營運品目：

1. 化工產品：液氨、尿素、磷酸、硝酸、磺胺酸等化學品。
2. 肥料產品：單質肥料、硫酸鉀型金旺系列、黑旺系列、寶效系列、有機質肥料、即溶複肥、活力營養劑、微生物肥料、酸土改良等各種肥料。
3. 進儲產品：配合碼頭卸船業務利用率提升，將積極向台中港務局爭取成為合格法定卸儲業者，可同時承攬肥料同業或其他業者進出口貨物之報關理貨業務。

配合本計畫執行，除篩選全球優良製程外，並嚴格要求這些國際廠商提供符合生產規範專利技術保證，再結合各廠多年操作經驗於設計改良上以精實生產製程，來為日後商業化成功運轉奠下基礎。而各廠集中臺中港生產後，將可提昇產能、效率、產品組合、卸儲管理效能以及原料互補利用進而降低成本。尤其，生產廠址接近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肥料主要市場，無論銷售通路管理、運輸成本降低及市場整合競銷等均深具利基。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朱拜爾肥料公司、Sabic Asia Pacific、Arab Potash Co. Ltd.，其中朱拜爾肥料公司為本公司與沙國 Sabic 共同合作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依合作合約提運尿素，Sabic Asia Pacific.係代沙國各公司銷售液氨予本公司、Arab Potash Co. Ltd 則為全球重要氯化鉀製造商，三者與本公司有多年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除重視各原料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及商場信譽外，並佐以商情判斷、備置安全庫存及交期蹤催等，因此

實際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2. 本公司肥料產品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省各縣市農會，銷貨分散，無銷貨集中面臨風險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與薩摩亞晉群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晉群公司』）合資成立開曼商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開曼商旭昌公司），訴外人開曼旭昌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借貸美金一千萬元，並由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因開曼旭昌公司無力償還借款，為不讓聯徵中心留下借保人之逾期紀錄，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4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31 日，代為清償美金 457 萬元、330 萬元、2,147,065 元，合計共清償 1,001 萬 7,062 美元。依民法第 281 條等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本公司得向他債務人『晉群公司』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擔之部分 5,008,532 美元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又因『晉群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薩摩亞外國公司，趙健良為其簽署授信契約連帶保證之行為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遂將簽訂保證行為人趙健良與『晉群公司』列為共同被告(負起連帶清償責任)，應連帶給付本公司 500 萬 8,532 元。本公司委請律師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清償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宣判，觀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012 號民事判決真意為「被告晉群國際有限公司、趙健良應連帶給付原告以美金貳佰陸拾陸萬陸仟零參拾貳元，及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晉群公司』負責人趙健良於 108 年 1 月 7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高院受理案號為 108 年重上字第 395 號並定 108 年 7 月 25 日為準備程序庭期，本公司委任律師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提起答辯一狀同時提起【附帶上訴】，請求『晉群公司』、趙健良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美金 234 萬 2,500 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委任律師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出席二審首次庭期；本件在同年 12 月 31 日宣判，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作成判決書（趙健良部分獲勝訴判決；但『晉群公司』並未上訴，本公司對晉群公司附帶上訴遭裁定駁回）。進言之，本件清償債務訴訟，本公司第一審部分勝訴加上第二審勝訴部分，即台肥向趙健良之訴求獲得全額求償之勝訴判決。『晉群公司』負責人趙健良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上訴第三審，本公司繼續委請二審委任律師擔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109 年 3 月 12 日台灣高等法院發函通知本案卷證已移送最高法院，109 年 3 月 24 日趙健良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續狀，本案目前仍進行三審程序中。

2.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旭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主張其於 101 年 1 月 31 日與昆山旭昌簽訂新建一期廠房機電安裝工程合約書，約定將昆山旭昌機電工程發包給亞翔公司，102 年工程完工後，亞翔公司雖著手催款未果，然因本公司曾向其承諾會給付工程款，故未立即起訴昆山旭昌，直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才起訴昆山旭昌，並請求優先受償權，一審法院判決昆山旭昌給付亞翔公司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但一、二審法院均判決駁回關於優先受償權之請求，亞翔公司因此

於昆山旭昌破產申報程序中無法參與優先分配，而本公司又未償還工程款，故認為亞翔公司之損害應由本公司負責，對本公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人民幣20,000,000 元，一審法院則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立案。108 年 10 月 14 日，一審法院就本案做成判決書，並在判決書中提及「昆山旭昌所欠工程款與台肥公司並無直接法律上關聯性」、「未有任何證據表明台肥公司向亞翔公司承諾清償昆山旭昌之工程欠款」、「亞翔公司…自身不積極行使合同權利和法定權利，而將工程價款不能清償的責任歸結於與其沒有直接法律關係之台肥公司，於法無據」，故判決亞翔公司敗訴。亞翔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異議，本案遂移交江蘇高院進行二審（第二審案號：(2018)蘇 05 民初 1330 號)），江蘇高院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開庭，該次開庭法官當庭詢問兩造是否有調解意願，由於亞翔公司控訴我司之理由並無依據，我司不同意調解。109 年 9 月 25 日，法院判決本公司二審勝訴，法院二審受理費由亞翔公司支付，二審判決為本案終審判決。

3. 原告趙東洲、曹綺年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分別與本公司簽立總價 8,060 萬元、8,140 萬元「日升月恆」預售屋買賣契約二份，並分別支付 2,126 萬 1,071 元及 2,166 萬 9,962 元價款。本公司雖曾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發函催告原告二人應限期辦理驗收交屋手續，嗣仍未見原告二人按時配合交屋，本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9 日發函以『原告二人未繳清款項』為由解除二份契約，並沒收原告二人已繳納之價金 15%作為違約金。原告二人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左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台北地方法院認為：「而遍查卷內資料，均未有『被告於認定原告二人未依限辦理驗收交屋後，有先以書面催告其等應繳清款項』之相關書證催告資料，則被告即以前開 105 年 3 月 9 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二份契約，自與契約約定有違，並非適法。…然查，被告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系爭 14 樓房屋另行出售他人，且已辦理交屋過戶結案等節…所致之給付不能，則原告曹綺年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 14 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4 樓房屋已付之價金 2,166 萬 9,962 元，自屬有據。」（詳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017 號民事判決書貳事實事項四）。107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就原告曹綺年部分敗訴（應返還曹綺年 2,166 萬 9,962 元價款），就原告趙東洲部分則全部勝訴。趙東洲不服原判決遂提起上訴，本公司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二審案號為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24 號，二審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判決「趙東洲請求台肥公司返還價金 21,261,071 元、給付違約金或賠償 1,209 萬元，為無理由」，即判決趙東洲上訴無理由；就曹綺年部分判決「曹綺年於本件得請求台肥公司返還價金 1,221 萬元本息」。本公司及曹綺年皆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本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 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購買「日升月恆」A 棟 A2/A3 戶 17 樓、A2 戶 14 樓、A5 戶 11 樓，共三戶預售屋（含 6 個車位）總價為 2 億 4,000 萬元；約已繳付 8,000 多萬元價金；惟遲遲未依約已逾 104 年 4 月 4 日前辦妥房貸及房地所有移轉登記手續，經本公司多次催告，均遭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則藉故拒絕履約，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發存證信表明解除上述三戶之預定買賣合約書並依約沒收房地總價金 15%之違約金共 47,157,000 元。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認為以房地總價金 15%計算之違約金顯然過高，遂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酌減違約金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本件違約金減降至房地總價金 7%以下始為合理，依不當得利請求本公司返還已沒收之違約金 3,793 萬 9,406 元。本公司委任律師於 105 年 2 月前遞交本件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48 號答辯狀，羅列因本件解約所生費用及重新出售衍生之損害及費用高達 1 億多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富聯國際物

業有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遞交上訴狀，本公司委請律師擔任二審之訴訟代理人。本案二審高院受理案號為 105 年重上字第 778 號，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宣判上訴駁回，駁回理由同第一審判決見解。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左右提起第三審上訴（案號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1 號），最高法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理由略為原審就「買賣契約解除」及「違約金酌減」之論述仍有可議之處。更一審案號為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0 號，目前本案更一審審理中。

5. 於 100 年間，向本公司購買「日升月恆」B1-11 樓、B5-11 樓共二戶預售屋且已辦竣產權過戶之廖國智，與共同購買 A3-9 樓之城邦有限公司、大薰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公司，共４名屋主，於 105 年 3 月完成交屋後發現地下停車場結構柱體上冒出無數爆裂黑點，認為有滲雜爐渣成分之可能性，以本公司違法施工與廣告不實等多處瑕疵，依民法第 359 條等規定，共同於 105 年 8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建築結構不安全（公設有瑕疵）與廣告不實等請求減少購屋價金共 2420 萬元（廖國智請求減少 7,950,000 元，其餘 3 名原告請求減少 16,250,000 元）。台北地方法院定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為本件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90 號之第一次言詞辯論庭，為釐清地下 1 樓、2 樓、3 樓停車場之結構柱或連續壁所使用之混凝土是否含有爐渣成分，承審法官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函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土木技師公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知整筆鑑定費用 108 萬元，本公司負擔其中 60 萬元之費用。109 年 10 月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認定原告依民法物之瑕疵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價金有理由，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委任律師提出二審上訴（案號 109 年度重上字第 943 號），目前本案二審審理中。
6. 案情同上，惟原告廖國智另訴請本公司應給付遲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及貸款利息共計 2,241 萬 8,497 元，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834 號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以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本公司勝訴），證明本公司並無遲延通知交屋之情。廖國智提起上訴，第二審案號為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3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判決駁回廖國智之上訴（即本公司勝訴）。廖國智又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左右提出第三審上訴，目前第三審審理進行中。
7. 原告賴芳洲所有之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 934 地號土地，因四周無可供通行之道路，賴君遂主張其對本公司、國有財產署所有之北山段 1332 地號、1318 地號土地享有共計 125 平方公尺之通行權，然因要求條件過高與現行法規不符，遭本公司及國有財產署拒絕。賴君為主張其對本公司所有之北山段 1332 地號土地享有通行權與埋設電線、水管、瓦斯管等管線之必要，即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國有財產署亦為同案被告，並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108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原告主張本案本公司與國有財產署之標的金額共為 10,100,000 元。109 年 8 月 31 日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理由略為原告所有之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土地使用現狀並不符合民法第 787 規定之袋地要件，且其主張通行本公司所有土地之方法亦非損害最少限度之通行方法。原告賴芳洲針對本案已提出上訴，109 年 11 月 13 日一審法院（台北地方法院）移轉卷宗至二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 851 號），目前本案由二審法院審理中。
8. 原告王俐人於 100 年 3 月 3 日向本公司購買「日升月恆」B2-4F 預售屋一戶（含 2 車位）總價金為新台幣 8,132 萬元，並先支付簽約款與開工款共 3750 萬元。當上開建案領得使用執照（103 年 12 月 4 日）通知交屋時，王君竟拒絕履行後續付款、銀行貸款與交屋款，亦遲未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與辦理交屋義務；本公司遂邀王君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進行協調，王君來公司表示欲解除合約並於同年

月 30 日以律師函表明解除買賣合約。接著，王君又以本公司廣告不實及違法設置外牆隔柵向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本公司依買賣合約書第 26 條第 1 項約定（以書面催告仍未於通知期限內履行者），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發函行使解除權與沒收 15%之違約金 12,198,000 元。王君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委請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表明本建案於 105 年 7 月進行公設點交時，發現有預拌混擬土摻入爐渣之重大瑕疵及未完成 1,500 坪喬木森林等廣告不實之詐欺行為，其依民法第 92、359 條規定撤銷購買之意思表示及解除買賣合約，請求本公司返還已沒收之價金（案號為 105 年度消字第 36 號）。本公司委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辯護，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宣判駁回原告王俐人之起訴，認定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依系爭合約第 26 條規定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具合法解除之效力。原告已提起第二審上訴（案號為 107 年消上字第 1 號），本公司繼續委請一審辯護律師擔任上訴審訴訟代理人，本案目前第二審審理中。

9. 本公司所有花蓮市美港段 121 地號部分土地，長年借給花蓮市公所供垃圾車通行，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聯外道路使用，借用期限至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份董事會議通過借用期滿不再續借，並決議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收回。花蓮市公所於 108 年 5 月 2 日發函表示「出借道路業經花蓮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 5 日府建計字第 1030017212 函指定為現有巷道在案」、「依實務見解貴公司對經地方政府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有不服得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之確認訴訟救濟」。由於花蓮市公所否認本公司有收回原通行土地之權利，且其清潔隊員於 108 年 5 月 9 日到場干涉本公司不得設置門禁設施。本公司委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初遞交行政訴訟起訴狀以確認原出借土地並非『現有巷道』，本案目前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85 號審理中，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由受命法官庭示一審準備程序終結，所涉土地市值約新台幣 2,723 萬元。

10. 本公司所有花蓮市美港段 121 地號部分土地，於 107 年 7 月出租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功大學）作為從事水產養殖試驗研究使用，惟成功大學於 108 年施工時挖出大量掩埋垃圾，為找出違法行為人，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上旬委由律師向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起土地遭竊佔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告發。花蓮地檢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知告發案已發交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調查證據，本公司指派同仁配合警詢及偵訊製作筆錄。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偵查庭後，花蓮地檢署未待本公司提出自行挖掘調查事證，即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覆終結偵查（108 年度他字第 526 號）。為維護本公司資產，經簽報奉准續委任律師檢附自行挖掘調查事證再次提出刑事告訴，惟花蓮地檢署仍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109 年度他字第 179 號）。本案遭竊占部分土地市值約新台幣 18,150 萬元，垃圾清運處理費約新台幣 35,000 至 40,000 萬元。

11. 凹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凹凸」）於 107 年 11 月間承租本公司新竹 TFC 大樓辦公室，因未按租約約定片面提前終止租約，並積欠管理費、水電費等費用，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4 日委由律師起訴請求其給付積欠之租金、管理費等費用共計 5,592,276 元，後訴之聲明變更追加為請求 5,625,049 元。該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108 年度北訴字第 31 號），法院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判決書中認定係由本公司合法終止租約，並認定依租約須承租人已使用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始能請求免租期租金，然凹凸並未使用租賃標的物，故本公司不得請求免租期租金。法院認定本公司僅得向凹凸請求部分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違約金，惟因凹凸以押租保證金為抵銷抗辯，故法院認為本公司不得向凹凸請求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違約金，並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委任之訴訟代

理人認為就免租期租金上訴獲得有利判決之機率偏低，加以一審判決已認定本公司合法終止租約並得以押租保證金抵償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違約金，本公司權利已獲確保，建議本公司可考慮不上訴。經本公司考慮訴訟代理人專業意見及上訴時間成本、訴訟成本，就本件訴訟決定不上訴，故本案已確定。

12. 原告洪菱霙、張維庭、徐玉亭、蔡珮雯、陳彩鸞五人（四戶）主張本公司「日升月恆」建案有諸多廣告不實及公設瑕疵等重大問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每戶 200 萬元，合計 800 萬元之賠償金，本案一審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消字第 12 號審理中。
13. 本公司將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720 地號土地出租予張志弘作為住宅建築基地使用，兩造並於 98 年 9 月 2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限自 98 年 8 月 16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租期十年，租期屆滿前兩造若未辦理續約手續，不待本公司另行通知，租約即為終止。張志弘依照系爭租約第三條租金之約定，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預繳半年租金及租金差價，惟其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本公司雖多次以書函及存證信函催告張志弘給付積欠租金，惟其仍未依期限繳納積欠租金。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存證信函向張志弘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惟張志弘仍舊置若罔聞，除不願繳清積欠租金，亦不願拆除系爭建物返還土地，故本公司乃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張志弘為被告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張志弘拆屋還地並給付積欠之租金，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2,493,498 元。由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請領系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時發現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張志弘之父，然其父已過世，且未分配遺產，為確認系爭建物處分權人以進行後續強制執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委由律師向一審法院提出追加 10 位張志弘父親之繼承人為被告。
14. 本公司與廣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下稱「明利」）就電子級磷酸採購於 104 年 9 月 2 日訂有編號 PA-0445CH 訂購單（下稱採購合約），期間為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就電子酸原料黃磷款項採全額預付，惟「明利」自 105 年 5 月即出現產品品質及交貨延滯問題，導致本案迄合約屆期總交貨量尚不足合約約定量六成。本公司與「明利」於 105 年 11 月達成協議將採購合約展期至 106 年 4 月，106 年 1 月傳出「明利」宣告與江蘇開元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惟「明利」之電子酸產線仍然無法復車，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委由律師發函「明利」，請「明利」依採購合約回購未使用黃磷。後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明利」簽訂補充協議書，將採購合約展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惟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購合約屆期時，「明利」仍未能恢復供貨。本公司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委由律師遞狀，向「明利」提出訴訟請求 1,027,817.62 美元。本案法院立案字號為「(2020)桂 07 民初 38 號」，案由為「買賣合同糾紛」。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欽洲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一審首次開庭審理，「明利」同意適用中國法律審理本案，並表示有和解意願。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針對對方異議提出書面說明。109 年 12 月 11 日法院認定「明利」有違約事實，並判令「明利」賠償本公司貨款並加計利息損失（以 1,012,533.41 美元為基數，按照 109 年 1 月 2 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LIBOR）1.9095%計算，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61,923 元由「明利」負擔。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1. **網路攻擊風險評估分析：**面對千變萬化的網路攻擊與入侵方式，本公司以多種閘道資安防護設備及端點安全防護系統、建立了一套多層次資安防護系統以保護或維持本公

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且均依作業程序進行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本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惡意的攻擊行為亦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勒索軟體或其他惡意程式侵入公司網路及資訊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網路及資訊系統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正常運作，或需額外支出以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社交工程攻擊風險評估分析：**本公司以多種不同演算法及社交工程情資來源構建社交工程防禦機制，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社交工程或變臉詐騙攻擊。
3. **阻斷服務攻擊風險評估分析：**本公司重要網路服務均已建立多線路負載及備援機制，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4. **資料外洩風險評估分析：**來自外部攻擊或內部員工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5. 本公司每年委由第三方進行資訊環境內控查核檢視和評估資訊作業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安威脅中不受各種未知風險和攻擊所影響。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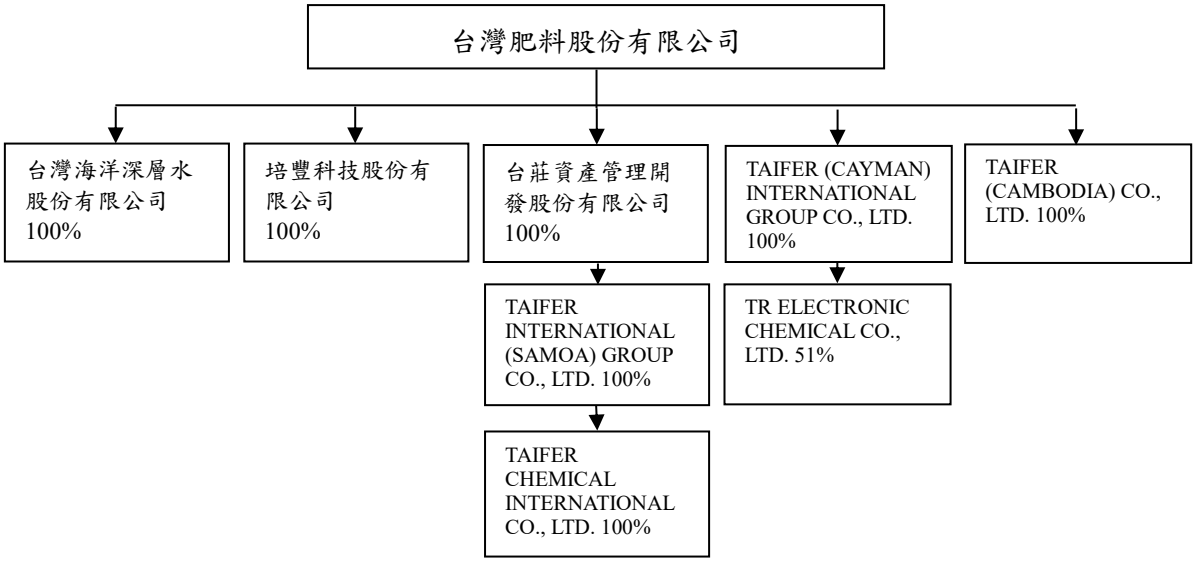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新台幣 257,632 仟元	深層海水相關瓶裝水、濃縮液、化妝品、保健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6 日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8 號 8 樓	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肥料製造及銷售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9 月 9 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8 號 8 樓	新台幣 55,000 仟元	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加油站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102 年 2 月 25 日	TMF Chambers, P.O. Box3269, Apia, Samoa	美金 1,415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90 年 10 月 19 日	蒙古國，烏蘭巴托市，清格爾泰區，第 3 小區，觀光街， 38 號	美金 1,333 仟元	大樓不動產租賃經營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年 2 月 1 日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10,965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99 年 11 月 3 日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21,500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03 年 12 月 22 日	No.11 Street 3, Sangkat Teuk Loak 3,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美金 1,255 仟元	肥料銷售與生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涵蓋行業為各類肥料、化學品、保養保健品、深層海水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買賣，以及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忠	25,763,20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泉旭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葦		
	總經理	宋泉旭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生	240,000,00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文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英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玲		
	總經理	林金生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興	5,500,00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滄郎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楨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葦		
	總經理	張滄郎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滄郎	1,414,989 股	100.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 LTD.	總經理	張滄郎	美金 1,333 仟元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10,965 股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劉國瑛	10,965,000 股	51.00
	董事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代表人：劉葦		
	董事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健良		
	董事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許世昌		
	監察人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簡照人		
	總經理	趙健良		
TAIFER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興	美金 1,255 仟元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文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英		
	總經理	黃耀興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257,632	243,705	46,572	197,133	94,745	(3,258)	(6,269)	(0.24)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948,874	528,585	2,420,290	91,945	36,761	31,096	0.13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4,796	7,187	97,609	162,026	2,678	8,769	1.59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42,797	62,257	0	62,257	0	0	6,398	-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 LTD.	45,630	62,745	744	62,001	6,344	2,178	6,398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21, 900	0	0	0	0	0	0	-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321, 962	0	0	0	0	0	0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40,052	32,991	858	32,133	4,829	646	1,214	-

7.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34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續為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莊公司）對其油品採購事項提供保證總額新台幣 1,350 萬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為台莊公司持續以質押定存單金額新台幣 1,350 萬元對其油品採購提供保證。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PRINTED WITH SOY INK
使用環保再生紙與大豆油墨印製，
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耀興